



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四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288)
7 月 15 日编印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信长星(1)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4)
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5)
关于《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的说明	朱光远(12)
关于《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侯学元(1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 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7)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8)
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33)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38)
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	(42)
江苏省邮政条例	(46)
江苏省公路条例	(55)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6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7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9)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86)
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90)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95)
关于《〈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 草案)》的说明	赵建阳(98)
关于《〈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1)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 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02)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 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103)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288)
7 月 15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4)
无锡市数据条例	(105)
关于《无锡市数据条例》的说明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110)
关于《无锡市数据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12)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13)
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114)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130)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1)
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	(132)
关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136)
关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3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139)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140)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1)
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142)
关于《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146)
关于《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8)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149)
关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说明	
.....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152)

关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54)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55)	
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57)	
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62)	
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167)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186)	
关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88)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89)	
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190)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204)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05)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206)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207)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08)	
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 (209)	
关于《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的说明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212)	
关于《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14)	
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21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288)
7月15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288)
7 月 15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关于《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218)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办公厅(220)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225)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

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230)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

交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235)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的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240)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45)

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高级人民法院(250)

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56)

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262)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69)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71)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73)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75)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8)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1)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8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8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8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8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8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8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89)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290)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288)
7 月 15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5月30日)

信 长 星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这里,我就抓好议定事项落实,提几点要求。

一要做好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为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供了重要保障。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执行,统筹做好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平台建设等工作,推进高效能治理,不断提升我省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会议集中修改了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要持续清理一些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内容。对于初审的3件法规案,相关委员会要深化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二要加强经济领域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出台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去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515.7亿美元、增长14.1%,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237.7亿美元、增长9.3%,占服务贸易比重46.1%。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推动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这项工作政策性强、关注度高,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会议

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有关部门要直面问题、认真研究,着力提高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跟踪问效,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三要做好社会和民生领域监督工作。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各地各部门要从就业、就学、安居等方面入手,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会议听取审议了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这项整治工作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级监察机关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取得让群众更加可感可及的成效。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要准确把握涉外审判发展新趋势,完善涉外法规制度和法治实施体系,不断提升我省涉外法治建设水平。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有关部门要抓好后续工作的推动落实。

4月14日至15日,赵乐际委员长围绕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推动人大工

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到江苏调研考察,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发表讲话。4月18日,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委员长讲话要求,并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安排。这段时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视频会,进行传达学习、交流研讨、推动落实。这里,我就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讲三点意见。

一、落实好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部署”的要求,进一步把人大代表的智慧力量汇聚到高质量发展上来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大会部署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求人大“围绕大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并对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发挥代表作用提出要求。我省有近10万人大代表,都是各行各业的先进分子,是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发挥好他们的作用也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着力点。当前要重点抓好三项工作。一是持续抓好新修改代表法的学习宣传。上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已作了部署。要把学习贯彻代表法作为人大代表培训的重点内容,引导各级人大代表深学细照、认真落实,进一步增强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引导代表为编制全省“十五五”规划献计献策。近期,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把各方面意见建议真实反映上来,为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打牢基础。三是建好用好代表履职平台。委员长在调研中充分肯定我们创设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的做法。各级人大要深化用好这

些履职平台,有序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把代表的专业优势和扎根人民的特点充分发挥出来。

二、落实好关于“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的要求,进一步担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责任

人大处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赵乐际委员长在讲话中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三个层面提出了要求。我们要逐项研究落实。

在立法工作方面,赵乐际委员长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求江苏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自动驾驶等领域进行探索性立法。去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构建“1+N”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出台省数据条例、省产研院发展促进条例等,就是很好的探索。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优化调整立法计划,坚持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统筹兼顾,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研究,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在法律监督方面,赵乐际委员长列举了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强调要健全和落实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创新开展人大专项监督工作,持续开展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取得良好成效。下一步,要把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监督作为重点,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和公信力。

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赵乐际委员长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同人大工作、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宣传教育重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要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等活动，用好“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等宣介载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法律，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改进监督工作报告方式，使人大履职的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治故事的过程。

三、落实好关于“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四个机关”建设质效

十四届全国人大履职以来，赵乐际委员长每次到地方调研，都对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出要求。这次到江苏调研时强调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省各级人大要始终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持续落实好常委会党组领导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凝心铸魂，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研读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党的创新理论更好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动力和出色工作业绩。当前，学习教育正处在关键时期，省人大常委会梳理了11个方面问题、明确了2个集中整治项目，要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动真碰硬抓好整改整治，提前谋划开展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工作，推动人大机关干部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本周二，省委召开九次全会并作出《决定》，对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大家要把落实赵乐际委员长讲话要求和贯彻省委全会部署安排结合起来，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推动江苏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助力我省更好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四、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五、审查批准《无锡市数据条例》

十六、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查批准《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

十八、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批准《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二十、审查批准《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二十一、审查批准《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十二、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三、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批准《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

二十五、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二十七、其他

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四章	平台建设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省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和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预防,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进高效能治理。

第四条 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
- (二)尊重公序良俗;

- (三)尊重当事人意愿;
- (四)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五)预防在先,注重实质性化解;
- (六)鼓励优先以非诉讼方式及时就地化解。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责,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加强矛盾纠纷研判预警,督促指导重大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各方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法治建设专项规划,完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加强预防化解能力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本辖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和调解组织以及相关人民法庭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组织调解员、网格员、社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志愿者等做好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就地化解,注重发挥村规民约、居

民公约的作用。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推动优化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方式,健全非诉讼服务机制;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以及其他行业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督促落实行政裁决工作;指导民商事仲裁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掌握治安动态,研判风险隐患,报告预警信息,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治理融合,完善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等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调解的衔接联动,积极引导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预防化解工作。

第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畅通信访渠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办理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诉讼等矛盾纠纷化解方式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化解。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协调配合,依法开展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和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工作,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的违法问题,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

促进刑事和解和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侨联、法学会、贸促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共同做好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相应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会员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知识和典型案例等宣传,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对跨行政区域、部门、行业或者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共同进行化解;必要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协调推动化解。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增强风险意识,按照各自职责将源头预防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全过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司法责任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预防和减少因决策失误、执法不当、司法不公等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利益且可能对社会安全稳定有重大影响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

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实行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管理、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做好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依法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处置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等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定期分析研判、发布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及时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矛盾纠纷舆情研判预警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联动预防化解模式,加强舆情监测感知,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妥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预防化解和舆情应对贯通协同。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办案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可以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等形式,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并回复。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风险隐患。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改进和完善网格化社会治理,深化网格多元共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巡查走访和矛盾纠纷风险隐患网格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上报各类矛盾纠纷。推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和律师进入网格指导和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医疗、养老、就业、住房、教育等民生政策,加强对低保、特困、重病重残、流浪乞讨、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

推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相衔接,依法及时给予当事人帮扶救助。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增强公民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因不诚信行为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教育和普及,加强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因心理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场所,引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选择下列矛盾纠纷化解方式: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行政裁决;
- (四)行政复议;
- (五)仲裁;
- (六)公证;
- (七)诉讼;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鼓励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和解,自行协商有困难的,可以邀请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协商促成和解;不愿意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引导其通过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不愿意调解、调解不成或者法定不适用调解的,引导其依法选择其他矛盾纠纷化解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督促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鼓励在医疗卫生、劳动关系、道路交通、消费、物业管理、金融、土地承包、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指导其开展工作。鼓励设立特色调解工作室,为有专长的人民调解员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将行政调解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有关部门应当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向社会公开行政调解权责清单,依法化解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

有关部门可以在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乡建设、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知识产权等领域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

行政机关依法化解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相关调解组织调解。

第二十六条 依法设立的专业性商事调解组织,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商事

调解。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将章程、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

鼓励在贸易、投资、金融、工程建设、技术转让、数据流通、知识产权、海事等领域设立专业性商事调解组织,培育商事调解服务品牌,开展国际商事调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参与各类调解,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监督下提供调解服务。

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合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调解组织应当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回访。

当事人可以共同就调解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完善审查程序,提高司法确认效率。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经和解、调解达成协议,符合民商事仲裁机构受案范围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制作仲裁调解书或者作出仲裁裁决。

第二十九条 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适宜调解的,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调解或者委托调解,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并作出裁判。

司法机关办理符合法定和解条件的刑事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

第三十条 下列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

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具有行政裁决职能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 (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 (三)政府采购活动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民事纠纷。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行政机关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当事人对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以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对行政裁决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并申请人民法院解决相关民事纠纷。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进行调解。和解和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在民商事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选项。民商事仲裁机构对矛盾纠纷作出裁决前,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受理的争议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办理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及时明确权利义务,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委托,依法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公证机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办理案件,提高审判质效,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人民法院在办理诉讼标的为同一类别并且一方当事人为同一主体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时,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和裁判,发挥示范裁判作用,推动相关矛盾纠纷化解。

第四章 平台建设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统筹各类资源力量,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力量下沉,协调促进辖区内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鼓励专业咨询机构为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六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协调、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督办落实、定期通报、跟踪回访等运行管理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督促指导下级平台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负责对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的指挥调度,研究处理重点复杂疑难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安排人员进驻,共同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应当吸纳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信访接待中心等进驻,对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对矛盾纠纷实行统一受理、分流、调处和会办。

鼓励和支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心理服务、社会帮扶、公益服务等社会力量入驻县(市、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应当发挥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条 村(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应当对接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排查上报、合理引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四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信息化建设,推动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10”接处警平台、“苏解纷”、“阳光信访”等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

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聚融通本地区、本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数据,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开展在线咨询、受理、分流、调解、评估、司法确认等工作,提高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能力。

第四十二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应当加强对各单位派驻工作人员的日常规范管理和业务培训。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补贴。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运行提供工作

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工作场所应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纠纷。

符合条件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可以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服务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等方式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应当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指导和监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省实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制度,促进人民调解员能力提升。人民调解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具体人员负责行政调解工作,也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调解员,支持公职律师依法参与行政调解工作。

商事调解组织调解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调解商事争议所需的专业知识、调解技能、工作经验。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人员、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网格员和社区工作者等担任专兼职调解员。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机制。

鼓励和支持调解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和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调解员可以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协会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六条 加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人员培训,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组织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民商事仲裁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能力。

鼓励高等学校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内容。

对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责的单位和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牵头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约谈;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未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矛盾纠纷化解申请的;
-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矛盾纠纷化解不

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免职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
- (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个人隐私;
- (四)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勾结、串通涉案纠纷当事人侵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3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光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就《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既十分重要，也很有必要。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赋予江苏“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的重大任务，为我省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及时部署，出台了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等行动方案。加强地方立法，有助于更好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

（二）制定条例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国际形势错综

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矛盾纠纷多发，并且呈现出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行为极端化等特点，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和更高要求。201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相关地方立法，目前已有一些省份制定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性法规。我省也迫切需要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和社会治理需求，健全工作体系、整合力量资源、提升能力水平，使矛盾纠纷得到有效预防、及时就地化解，防止因矛盾激化引发极端事件，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制定条例是做好新形势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重要保障。多年来，我省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方面进行了很多实践探索，但仍缺乏必要的法规制度支撑，与法治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如：主体职责定位不够明晰、各类解纷机制衔接不够顺畅、源头预防不够到位、资源力量整合不够充分、队伍能力有待增强等。这些需要通过立法总结实践经验，明确职责定位，完善工作机制，提升队伍能力，强化保障措施，切实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委强化基层治理

和民生保障行动方案,把制定《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和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樊金龙常务副主任专门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周广智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意见建议,并赴无锡、苏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2023年底,省委政法委会同我委、省法院、省司法厅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深入学习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初稿,并分别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委政法委意见。2024年初,我委召开立法协调会,就进一步做好草案修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时序进度,加强协调配合。上半年,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邀请省市有关单位共同讨论草案修改工作。9月中旬,分别召开部分设区市和有关县(市、区)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座谈会,听取对草案的意见建议。我委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对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大意见。11月下旬,我委召开部门协调会,就重点条款进行研究会商,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12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保障和监督、附则,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总则。规定了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明确各级党委政法委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它组织等各相关主体的职责予以规定。同时,条例还明确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预防

化解工作协作机制。

(二)关于源头预防。草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预防在先、注重过程防控,明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及社会组织等在矛盾纠纷预防方面的主体责任及义务,规定政府、司法机关等主体应当完善排查、预警和处置机制,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求,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各环节。草案还对网格化社会治理、帮扶救助、诚信建设、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作出规定。

(三)关于多元化解。草案贯彻“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立足矛盾纠纷多元、系统、协同化解,规定了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诉讼等7种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和实现路径,并对具体运用、程序衔接和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详细规定,引导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同时,明确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及社会组织在各类纠纷解决方式中的职能作用,对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作出重点规定,鼓励发展商事调解、律师依法参与调解、有专长的调解员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等,凝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

(四)关于平台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在我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提炼总结我省相关经验,明确市、县(市、区)、乡(镇)三级“一站式”平台和村级工作站职责,并对各级平台的管理机制、工作内容、信息共享、人员管理等作出规定。同时,鼓励社会力量进驻平台、专业决策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助力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五)关于保障和监督。草案充分采纳基层建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经费、场所等方面保障,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职业保障体

系,并对调解员队伍建设作出细化规定。对承担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责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江苏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市人大、法制专业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法院、省司法厅对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南通、泰州,法制委、法工委赴睢宁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了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意见,召开立法协商会、部门协调会,进一步听取省政协委员、相关部门意见。5月9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26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省委常委会研究意见,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并对有关条文表述作相应修改;在草案第三条中补充“推进高效能治理”的要求。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和地方提出,草案第五条中“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是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的表述,应当予以斟酌。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请示并听取省委有关部门意见,法律、法规中不宜直接体现党委部门名称,同时根据国家精简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机制的要求,立法中一般不规定议事协调机构或机制。因此,建议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法委牵头负责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实际情况,将政法委名称修改为概括性表述,并明确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牵头职责;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综合协调机制”修改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推进机制”,单列一款作具体规定。

三、有的部门、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地方提出,草案第十六条规定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没有法律依据,可操作性也不强。因此,建议删去相关要求,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作出规定。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舆情研判预警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中应当有所规范。因此,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立法经验,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对建立矛盾纠纷舆情研判预警机制,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化解模式提出要求。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进一步强化心理健康服务有利于更好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设立心理健康服务场所,引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参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担任调解员的律师不得担任有关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地方性法规直接予以明确不妥。因此,建议删去相应内容。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

和地方提出,草案第四十三条中的相关平台表述不够准确、全面,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数据库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建议修改完善有关平台表述,同时明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聚融通本地区、本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数据。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工作职责,以及法治宣传教育、调解员队伍建设等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为“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不得”修改为“禁止”。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认证制度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经过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六)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七)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八)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鼓励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报废农业机械的所有人到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后,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九)将第三十条中的“前桥、后桥”修改为“前后桥”。

(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报废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报废回收。禁止出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禁止利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时,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征用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农业机械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十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十三)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十四)删去第四十二条。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

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六条。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台湾地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本省注册的法人,可牵头或者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本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本省注册法人的台湾同胞,可以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同等政策。”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

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省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档案工作,对全省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组织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归属与流向及时进行档案的清理、移交。”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可以延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开放审核,分期分批公布开放档案目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

“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

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八)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九)删去第三十条。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档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推动行业协会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修改为“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

(三)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会长(理事长)为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会长(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担任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删去第十七条第六项。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主要包括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修改为“民政部门”。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八)将第三十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九)将第三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江苏省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县(市、区)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未设置派出机构的，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明确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辖区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邮政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邮政业发展规划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进行规划控制。

“自然资源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当依据规划条件拟定出让要求，将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的位置、面积以及出售价格不高于建筑成本价或者委托代建的内容，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将第十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工程，应当将智能信包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对住宅小区、住宅楼房进行改造、出新时，将信报箱升级为智能信包箱。”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住宅小区、住宅楼房信报箱、智能信包箱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外由产权人负责，也可以由产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邮政企业或者专业机构等维修、更换。”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农村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快件场所。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为村邮站提供便利或者志愿服务。

“村邮站负责本村邮件的接收和代转，可以设置在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或者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等。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村邮站的业务指导，村邮站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公布监督方式，接受用户的监督和投诉。对用户的投诉，邮政企业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款修改为：“邮政企业应当对投诉人、申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投诉人、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九)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无须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的快递运单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定。”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业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快递从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三)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用户的申诉、举报，并按照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规定作出答复。”

(十五)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六)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智能信包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智能信包箱，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七)删去第五十六条中的“举报”。

(十八)将第五十七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十九)删去第六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对《江苏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和对车辆通行费的审计监督”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和监督”。

(三)删去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四)删去第六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对《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价格、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二)将第七条中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三)删去第八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省价格”修改为“省发展改革”。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转让国道(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收费权，应当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转让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收费权，应当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书面告知签订原投资经营协议或者转让协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七)删去第二十条中的“收费许可证”。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农业机械管理”“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价格”修改为“发展改革”。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收费公路经营

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按照规定向通行车辆出具收费票据。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经营性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

(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应当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结算和管理。”

(十一)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十二)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部门”。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经常通过收费站的车辆或者收费站所在地一定范围内的车辆,应当给予便利化服务,可以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一次性优惠交纳等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十四)删去第三十六条中的“逐步”。

(十五)将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删去第五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十七)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十八)将第五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八、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必须遵守、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

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体系,加强数智化建设,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群众能力水平。”

第二款修改为:“工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各级各类劳模和工匠人才推选培育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会应当开展困难帮扶、权益保障、普惠服务等工作,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推动用人单位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集体福利和职工的福利待遇。”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激励等机制,及时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保障改革任务落实。”

“工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养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实现制造强省战略。”

“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培养产业工人主体责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不得阻挠。”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在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未建立工会的,可以加入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组织和加入工会,或者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未建立工会的,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加入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地方总工会应当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用人单位工会应当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十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劳动法律监督员。”

“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年度预算及其执行、资产管理等活动进行审查审计;有权对下一级工会开展审查审计。”

“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利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促进女职工全面发展。”

“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基层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

件的,根据《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经县级以上总工会审查登记后,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集体协商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在集体协商中的作用。”

“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协调、帮助职工方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对集体合同等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依法组织、代表职工方与用人单位进行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等群体所在工会,组织、代表其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开展集体协商。”

“区域和行业工会组织可以组织职工与本区域、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上级工会应当对下级工会代表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双方依法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本单位工会或者劳动者加入的其他工会组织。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用人单位制定、修订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征

求本单位工会的意见。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劳动合同样本,应当征求同级总工会的意见。”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代表”修改为“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研究制定、修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利益事项的方案和措施,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召开有关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情况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专题报告,接受职工监督。

“用人单位研究发展规划,决定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有扣押职工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职工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职工收取财物,以及搜身、侮辱、虐待、限制人身自由和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的,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工会应当加强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协作联动,探索工会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依照有关规定由工会委员会成员或者企业和劳动者双方代表推举的人员担任。

“乡镇、城市街道工会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地方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

同级工会的代表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同级工会聘任劳动争议仲裁员,依法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地方总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法律援助组织,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经济困难的职工、劳动模范以及因依法履行职责而自身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的“企业方面代表”修改为“企业代表组织”。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少拨缴或者拖延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及时催缴,经催缴无效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

删去第三款。

(十九)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凡未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组织的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会权利,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未取得工会组织授权的团体和个人,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违反本条规定的,工会组织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二)将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

九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用人单位”。

(二十三)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七条中的“(聘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九、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重要目标防护工作的分级指导和组织实施。

“重要目标单位应当组建防护力量,编制防护救援方案,开展防护建设,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所需防护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重要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城乡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高新区)”修改为“开发区”。

将第二款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三)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第五款修改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建设、公用、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组建抢险抢修队。抢险抢修队承担公共设施的抢险抢修,以及抢救人员、物资等任务”。

第三项修改为:“公安部门组建治安队。治安队承担治安保卫、交通管理等任务”。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消防救援机构组建消防救援队。消防救援队承担战时灭火救援等任务”。

(五)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确需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将第二款中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修改为“重要目标单位”。

十、对《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和市县级风景名胜区”。

将第二款修改为:“设立风景名胜区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删去第三款。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有

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删去第二款。

(五)删去第十八条。

(六)将第三十条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修改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一、对《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共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家庭成员”修改为“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建设。”

(四)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展的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

(六)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

(七)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八)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二)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的;

“(三)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者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修改为“牵头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建设(园林)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城市绿化规划”修改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五)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七)将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八)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市政公用、通讯、电力、水利、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修改为“水利、交通、公安、消防、市政公用、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名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禁止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或者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电力、市政、

公用、通讯、消防等部门”修改为“消防、市政公用、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十二)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三)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江苏省邮政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研、推广与培训
-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
- 第四章 安全监理
-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管理，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

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推广、销售、使用、维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下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and 农业现代化;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科研、推广与培训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支持农业机械科研院(所)、推广单位、生产企业采用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和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支持农业机械试验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生产、教学、科研、推广相结合,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七条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应当坚持试验、鉴定、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其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力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采用贴息等方式,支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以及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农民通过贷款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九条 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第十条 鼓励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培训和安全监理所需事业经费,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培训和安全生产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科技事业单位的试验示范基地、服务设施、生产资料以及其他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推广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生产、销售、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当经过法定的鉴定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鉴定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专利产品的生产适用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出厂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识标注的规定和依据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七条 对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认证制度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经过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整机的同时,应当保证配件的供应,满足农业机械使用和维修的需要。

第十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并明示维修质量保证期;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重新维修。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投诉并进行调解。

第四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农业

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術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

前款所列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牌证:

- (一)无产品合格证的;
- (二)无来历证明的;
- (三)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报废的。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依法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应当暂停使用,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纠正违法违章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并予以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处理;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停放或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处理。

在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农业机械等证据,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九条 鼓励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报废农业机械的所有人到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后,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第三十条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三)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报废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报废回收。禁止出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禁止利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接受群众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统一标志、标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农业机械相关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驾驶、操作人依照法律、法规自愿成立农业机械安全互助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对国家规定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农业机械,开办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

险公司不得拒保或者变相拒保。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企业、科技服务单位和农民兴办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立服务网点;鼓励、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为农民提供各项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对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予以扶持。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和存放场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障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供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农业机械作业用燃油补贴发放给直接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用地按农业生产用地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培训、技术咨询、安全教育、信息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七条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农副产品初加工和运输等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征用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农业机械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农业机械跨区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跨区作业者提供通行便利和服务,维护作业秩序。

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符合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没有制定作业质量标准的,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免费返工作业,或者减收服务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农

业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

(二)截留、挪用财政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省与台湾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开展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以及相关服务保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苏台两地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应当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助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第四条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积极为台湾同胞在本省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本省居民同等待遇。

台湾同胞在本省投资、学习、就业、创业、生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制定配套政策,构建两岸交流合作平台,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各项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相

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和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监督。

第七条 支持台湾同胞联谊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条 对在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鼓励台湾同胞依法在本省投资。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规定,依法进入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行业、领域。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同等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省其他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以多种

形式扩大在本省的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其在大陆投资企业的分配利润进行直接投资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按照本省规定享受补助。

第十四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设立全球总部、地区总部以及研发、营销、供应链管理、财务和利润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第十五条 鼓励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到本省投资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计划,按照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台湾地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本省注册的法人,可牵头或者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本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本省注册法人的台湾同胞,可以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同等政策。

在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从事研究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规定申报有关科学基金项目。

第十六条 在本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以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十七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享受支持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研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申请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认定的,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申请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环保信用评价绿色企业等认定,获得认定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同等享受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可以被提名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本省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苏台两地开展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拓展农业合作领域。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支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农业园区创新发展,深化苏台农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支持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依法在本省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在本省设立持股不超过相应比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省发起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鼓励在本省的台资金融机构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整合优质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对台湾同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授信。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融资担保等服务,可以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股权融资,可以在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第二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大陆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融资的,同等享受本省规定的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省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台两地投资机构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联合设立两岸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十三条 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建设。

支持各类涉台经济园区建设,深化苏台两地产业合作。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两岸企业家峰会在本省举办年会等活动,发挥峰会平台在深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五条 支持苏台两地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的研究和成果应用,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台湾地区文化艺术团体、台湾同胞参与本省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支持本省文化艺术团体到台湾地区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国家、省艺术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本省出版发行单位与台湾地区出版界加强交流合作,参加两岸图书交易会会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台湾同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本省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的制作。

本省广播电视台、有资质的视听网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进台湾地区制作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

支持苏台两地制作单位合作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

第二十九条 支持苏台两地文化创意产业界合作开展交流互访、人才培养、展览展示等活动。

支持台湾地区文化创意机构、台湾同胞参与本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鼓励台湾同胞参加本省举办的各类文化创意赛事。

第三十条 支持苏台两地旅游界加强交流合作,持续开展海峡两岸(昆山)中秋灯会、江苏台湾交流灯会等旅游民俗文化交流活动。

第三十一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湾地区民间团体和协会在体育赛事、体育文化、体育教育、体育医疗等领域与本省相关机构、团体开展交流合作。

第三十二条 支持对台交流基地在苏台文化、教育等领域交流中发挥作用。对台交流基地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对台重点交流项目。

第三十三条 支持各级工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加强对台交流合作。

鼓励在本省的台湾同胞以适当形式参加各级工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等群团组织及其活动。

在本省工作的台湾同胞可以参加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

第三十四条 鼓励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地区慈善组织、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和支持本省慈善事业。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地区慈善组织、台湾地区志愿

服务组织可以参加江苏慈善奖评选。

第三十五条 支持苏台两地红十字组织在灾难救助、两岸同胞寻亲、造血干细胞捐献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台湾同胞在本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与当地居民同等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六条 台湾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可以按照规定在本省投资设立医疗机构。

台湾同胞取得大陆医师、护士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省医疗机构申请注册并执业,与本省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医师,可以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省申请注册执业。

第三十七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招收台湾地区学生,并逐步扩大台湾地区学生招收规模。

在本省高等学校就读的台湾地区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支持苏台两地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构建交流合作平台。台湾地区教师可以按照规定到本省任教。

第三十八条 支持台湾地区大学生来本省见习实习。鼓励本省企事业单位接收台湾地区大学生见习实习。

鼓励台湾地区青年来本省就业。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青年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到本省高等学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就业。

参加职业培训的台湾地区大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本省给予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三十九条 鼓励台湾地区青年来本省创业。在本省创业的台湾地区青年同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服务台湾地区青年的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吸纳台湾地区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十条 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台湾同胞在本省从事有关活动,可以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第四十一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本省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

- (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
- (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四)基本社会保障服务;
- (五)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六)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 (七)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下列便利:

- (一)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工具;
- (二)住宿旅馆;
- (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 (四)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办理公交卡、老年人优待证、公园游园年卡、图书馆读者证;
- (五)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 (六)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 (七)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八)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九)在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

(十)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享受前款

规定的便利。

第四十四条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居住地的规定与居住地居民同等享受购房、住房保障待遇。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公布和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准确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档案事业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

利用档案的权利。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省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档案工作,对全省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并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组织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档案工作以及所属档案馆(室)的业务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档案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接收、收

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一)综合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二)专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

(三)部门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

(四)企业事业档案馆收集和管理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

第十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由同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各级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和专业主管部门设置的部门档案馆,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第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的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临时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机构的档案,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应当具备档案专业和相关专业知识,接受专业知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

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按照国家规定的归属与流向及时进行档案的清理、移交。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妥善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城市规划区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登记并接受其档案检查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工程建设档案。

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竣工时,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参加档案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者档案机构报送档案。

第十五条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建档工作,应当与项目立项、计划进度、成果验收鉴定和评审同步,各类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科技档案机构应当对科技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档案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不得验收鉴定。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由形成者收集齐全并整理立卷,定期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可以延期向有关的国家

档案馆移交。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的接收、收集、整理、保管、保密、保护、鉴定、销毁、统计、利用等制度。

第十九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广泛收集和征集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资料。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向档案馆报送各种地方政策、法规汇编,年鉴,志书,大事记等反映地方特色的出版物。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库建筑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有抗震、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强光、防高温、防尘、防有害气体和有害生物等防护设施,确保档案安全。

各单位应当配置档案库房和必要的档案防护设施。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用品和装具;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缩微、电子计算机、监控、温湿度自动控制等先进设备和通讯设施,逐步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对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第四章 档案的公布和利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开放审核,分期分批公布开放档案目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

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公布的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未经档案所有者的同意,档案馆不得提供他人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档案的公布可以采用下列途径:

- (一)出版物刊登档案原文;
- (二)宣传媒体公布档案原文;
- (三)展览、陈列档案原件或者复制件;
- (四)出版发行档案史料汇编;
- (五)在互联网上传播档案原文。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案工作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按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三)档案库房缺乏防护设施,危及档案完整与安全以及明知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四)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三十条 违反档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综合档案馆,是指按行政区划或者历史时期设置的,收集和管理所辖范围内多种门类档案的档案馆。

本条例所称专门档案馆,是指收集和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形态档案的城建、科技等档案机构。

本条例所称部门档案馆,是指地方某些专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收集管理本部门档案的气象、测绘等档案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协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章	协会会员与组织机构
第四章	协会职责
第五章	协会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协会组织和行为,保障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的设立、变更、终止、开展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本条例所称行业协会包括符合前款规定的行业商会、同业公会。

第四条 行业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增进会员的交流,协调行业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依法设立,坚持政会分开和自愿入会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自律发展。

第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健全内部组织、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依法开展活动,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行业协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推动行业协会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业协会的登记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协会的相关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业务主管单位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规范行业协会内部管理,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活动。

第二章 协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成立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第九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国家现行行业分类标准或者按照产品分类、经营方式、经营环节及服务功能等设立。行业协会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第十条 成立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协会章程。行业协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点;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的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行业协会的章程应当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实行会员制。在本省注册登记的经济组织可以申请加入行业协会。

在本省连续营业六个月以上的非本省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申请加入本省的行业协会。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可以依据章程和有关规定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章 协会会员与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经济组织,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学者等个人,承认协会章程,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理事会批准同意,可以成为协会会员。行业协会吸收个人会员加入的,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活动、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
-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自由退会;
- (五)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
- (二)执行协会决议;
- (三)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是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会员较多的行业协会,可以选举产生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会员大会职责。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行业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职责由协会章程规定。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设会长(理事长)一人,副会长(副理事长)人数由协会章程规定。

行业协会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人选,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规则、任期和职权,由协会章程规定。

行业协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

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行业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逐步实现社会化、职业化。

会长(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担任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协会职责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规范行为、反映诉求的职能,可以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需要进行下列活动:

(一)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境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行业调查、行业统计、评估论证、咨询、交流、培训、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代表本行业提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调查申请,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开展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应诉;

(四)代表行业和会员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有关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参与产业政策的课题研究和政策效果评估,对行业准入条件及与本行业发展有关的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规行约、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督促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和管理;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的行为,依据章程规定进行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非协会会员的合法权

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他人入会;

(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会员对行业协会实施行业规则、行业自律措施或者其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请行业协会进行复核。

行业协会的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行业协会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协会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支持其自主办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第二十一条 实行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主要包括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开展业务活动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行业协会评估活动,促进行业协会规范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鼓励行业协会自愿申请评估。

对行业协会进行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收取会费、接受捐赠或者资助、提供服务等途径,筹措活动经费。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者代行政府职能,需要收费的,应当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收费依据应当公开。

行业协会实行有偿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二分之一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其财产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实行信息披露和会务公开制度。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撤销登记:

(一)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非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

(三)对会员实施歧视性待遇的;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他人入会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行业协会财产的,应当返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协会登记、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组成的行业协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业人员必须加入的行业协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邮政条例

(2002年6月22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邮政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邮政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邮政服务
- 第四章 快递业务
- 第五章 安全保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邮政业规

划、建设、服务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邮政普遍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等组成的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邮政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政策支持,促进邮政普遍服务发展,保障用户享有基本的通信权利。

快递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快递业发展,支持快递配送点建设,提升快递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快递业务的需求。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本条例所称邮政特殊服务,是指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

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服务。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设置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县(市、区)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未设置派出机构的,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明确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辖区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管理的具體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鼓励竞争、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邮件和快件的投递提供便利。

第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寄递安全,并为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保障邮政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邮政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编制邮政业发展规划。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邮政业发展规划和邮政普遍服务标准,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照邮政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对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进行规划控制。

自然资源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应当依据规划条件拟定出让要求,将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的位置、面积以及出售价格不高于建筑成本价或者委托代建的内容,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商业区、住宅区或者对旧城区进行改建,应当同时建设配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对未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

新建、改建客运车站、大型物流园区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要求,将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纳入建设规划,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施工和验收。

第十一条 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划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邮政企业在公共场所设置邮筒(箱)、邮政报刊亭等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公用基础设施,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单位对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以出售方式交付给邮政企业的,

出售价格应当不高于建筑成本价;也可以通过委托代建等方式,将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无偿交付给邮政企业使用。邮政企业不得将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改作他用。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工程,应当将智能信包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对住宅小区、住宅楼房进行改造、出新时,将信报箱升级为智能信包箱。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住宅楼房信报箱、智能信包箱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保修期外由产权人负责,也可以由产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邮政企业或者专业机构等维修、更换。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在农村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快件场所。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为村邮站提供便利或者志愿服务。

村邮站负责本村邮件的接收和代转,可以设置在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或者村民委员会办公地点等。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村邮站的业务指导,村邮站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商用写字楼的产权人应当在主出入口或者楼房地面层设置接收邮件的收发室等接收邮件场所。两个以上单位使用同一用邮地址的,可以设置联合收发室,并使用统一规格的收发章。

已建成建筑物在主出入口或者楼房地面层无法设置邮件接收场所的,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不得无故阻挠邮政企业从业人员进入。

鼓励高等院校与邮政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勤工俭学、开办校园邮局等多种形式,为师生提供高质量的寄递服务。

第十六条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区、商品交易市场、高等院校等人员密集、流动量大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为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装卸、转运、投递邮件和车辆出入提供必要的场所与通道,并在场地租用等方面提供优惠。

第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应当原地重建。确实无法原地重建的,应当在不降低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不少于原有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面积的前提下就近重新设置,重新设置的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承担。未对邮政设施作出妥善安排的,不得征收。

邮政设施重新设置前,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以及邮政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邮政普遍服务不受影响。

因道路改造等特殊情况确需迁移邮筒(箱)、邮政报刊亭等邮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邮政企业协商,并按照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要求作出妥善安排。

第三章 邮政服务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保持并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依法设立以及居民住宅建成后,相关组织或者居民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到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

对具备通邮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用户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五日内安排投递。

用户变更名称、投递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十日书面通知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用户未及时通知造成邮件无法投递的,邮政企业不承担责任。变更后的地址不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应当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将邮件投递至指定的邮件代收点。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采取按址投递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有代收、代转邮件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代收、代转邮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代收、代转邮件:

- (一)尚未设置信报箱、智能信包箱的;
- (二)设置的信报箱、智能信包箱因失修、破损等原因无法投递或者影响邮件安全的;
- (三)信报箱、智能信包箱设置于门禁内,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无法投递邮件的;
- (四)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无法按址当面投交邮件,收件人同意交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收发人员和邮件代收人接收邮政企业投交的邮件时,应当当面核对,签收给据邮件,并对所接收的邮件负有保护和及时传递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

单位收发人员、邮件代收人、收件人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收回。

单位收发人员、邮件代收人由于过错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者延误而导致寄件人或者收件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信封、明信片,正确书写邮政编码。书写不正确或者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信封、明信片的,邮政企

业应当给予指导更正。已投入邮筒(箱)的信函、明信片无法投递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退回寄件人,并注明退回原因、日期和机构。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交包裹和给据印刷品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确认包装完好、重量相符的,应当予以签收;发现外包装破损等异常情况时,有权要求当面开拆验视,对内件短少、损毁或者与运单不符的,可以拒绝签收,并在运单上注明原因、时间,签署姓名。邮政企业与寄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对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退回寄件人。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邮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公布监督方式,接受用户的监督和投诉。对用户的投诉,邮政企业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用户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企业应当在收到邮政管理部门交办的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应当对投诉人、申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投诉人、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拆、隐匿、毁弃、扣留、盗窃邮件,撕揭邮票,贪污、冒领用户款物;
- (二)故意延误投递邮件;
- (三)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 (四)擅自中止提供邮政服务;
- (五)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信息;
- (六)擅自提高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 (七)强迫或者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

(八)限制用户支付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内信件、印刷品、包裹等邮件资费的方式;

(九)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活动;

(十)转让、出借、出租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专用车辆、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日戳、邮袋;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在运递邮件时,通过收费的公路、桥梁、隧道和汽渡,按照规定免缴车辆通行费用,但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在运递邮件时,进出港口和通过渡口、桥梁、检查站、高速公路,应当优先放行;确需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禁行路段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停车。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并协助邮政企业保护邮件安全;发生一般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轻微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简易程序处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对其他情形应当在记录后予以放行,待其完成运输、投递任务后再行处理;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不能放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邮政企业及时驳载邮件。

第二十八条 邮政企业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在正式营业前五日内书面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停止办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

务,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邮政企业设置邮政普遍服务代办网点,或者将邮政普遍服务自办网点转为代办网点,应当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在有关专项资金中按照规定给予扶持。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损毁邮筒(箱)、邮政报刊亭、信报箱、智能信包箱等邮政设施;

(二)擅自开启、封闭邮筒(箱),向邮筒(箱)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三)在邮政营业场所门前通道或者邮政设施周围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妨碍邮政企业正常营业;

(四)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快递业务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含邮政快递企业和快递企业,下同)应当在经营许可范围内依法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

(二)超越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委托经营;

(三)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

营许可的企业经营；

(四)出租、出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经营许可期内不得擅自停止提供快递服务。如需临时停止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提前七天向邮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同时在营业场所和新闻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三条 以商业特许经营模式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人应当在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运营安全、业务流程、用户投诉、损失赔偿等方面对被特许人实行统一管理,向用户提供统一的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对被特许人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被特许人应当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快递服务运单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的快递运单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提示和指导寄件人规范填写运单,提醒寄件人阅读快递运单的服务合同条款,并建议寄件人对贵重物品购买保价或者保险服务。

寄件人应当如实、正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核对无误后在快递运单相应位置签字确认。寄件人拒不完整填写快递运单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予收寄。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业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收件人注意快件验收的具体程序

和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件投递时应当按照安全保障协议的约定提供验收服务。

第三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快递从业人员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分拣快件,不得在露天场地堆放分拣快件,不得野蛮分拣快件。

道路干线快件运输应当使用封闭式车辆。

投递快件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快件安全。

第三十八条 对标明企业标识的快递运输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城市配送车辆的管理规定,在车辆通行、停靠等方面提供便利。

快递运输车辆在运递快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尽快处理,并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保护快件安全;发生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不能放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时驳载快件。

第三十九条 高等院校应当设立用于存放、保管快件的场所,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与高等院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快件投递中的权利义务。

高等院校可以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勤工俭学、开办校园快递、设置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开展校企合作,为师生提供快递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通过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设置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

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快递业务。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四十二条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检查、扣留邮件、快件;邮件、快件被非法扣留的,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扣件人及时放行邮件、快件,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夹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物品。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第四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和电子档案保存应当满足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集中销毁或者删除。

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业务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前款所称用户使用邮政服务、快递业务的信息,是指寄件人、收件人的名址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以及使用邮政服务、快递业务的种类、数量、时间等信息。

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

照邮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收集、统计、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按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照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技术、经费保障,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并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邮件、快件安全,并在一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遇到重大服务阻断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

第四十八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调集和征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人员、物资、车辆、场地和相关设备,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

发生重大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省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公布国家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禁止寄递物品名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集邮、邮政用品用具等邮政市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邮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用户的申诉、举报,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规定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补贴资金和财政部门拨付的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社会监督网络和评价体系,聘请社会监督员,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定期、适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报告。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众满意度、时限准时率和用户申诉率为主要内容的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适时组织评估快递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及邮政行业的其他相关企业和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经营情况、服务质量自查情况和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通信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其上报的信息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智能信包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智能信包箱,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邮政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或者邮政管理部门交办的申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邮政企业擅自提高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强迫或者诱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限制用户支付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范围内信件、印刷品、包裹等邮件资费的方式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邮政企业擅自将补贴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被违规使用的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迁移、损毁邮政设施,妨碍邮政设施正常使用,或者妨碍邮政企业正常营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超越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经营,超越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委托经营,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或者出租、出借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露天场地堆放分拣快件或者野蛮分拣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或者未依法建立、执行收寄验视制度,违法行为轻微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具有造成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建立快递运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快递运单实物保存或者电子档案保存未达到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或者未按照规定集中销毁快递运单、删除电子档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及邮政行业的其他相关企业和组织,未按照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公路条例

(2000年8月26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第七章	收费公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和管理,促进公

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公路(含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按照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按照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公路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节约用地、

建设改造与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和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职责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县道、乡道的监督管理,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公路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需要,建立公路管理一体化的工作机制,推进公路规划、养护、管理和服务一体化,实现区域间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八条 公路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公路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以及国防建设需要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公路规划分长远规划、中长期规划、近期规划。规划确定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有

计划地分步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应当符合公路规划,对未纳入公路规划或者与公路规划不一致的公路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经批准的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经科学论证后,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编制公路建设用地计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保证公路用地需要,符合公路技术等级标准,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合理使用土地。对已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公路建设用地,依法进行用途管制。

第十一条 规划建设铁路、河道、渡槽、管线等各类设施涉及上跨、下穿或者并行于规划公路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几何尺寸和净空要求。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程序和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应当符合相应技术等级的要求。国道、省道的建设不低于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县道的建设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的建设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必要的服务、管理设施。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资金应当多渠道、多方式地筹集,具体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 (一)财政拨款;
- (二)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赠

款；

(三)国内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的投资、捐款；

(四)依法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

(五)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依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不得强行摊派。

公路建设资金应当依法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事先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改变原审批文件中项目的工程规模、线路走向、技术标准等。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路的，应当依法组建或者明确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债务偿还等。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的，应当依法组建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建设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养护、债务偿还等。

第十八条 从事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当依法招标投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公路建设项目的勘

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单位进行公路建设，应当与承担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依法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公路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公路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代表公路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公路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时，应当确定公路的命名和编号。

公路建设项目建成后，公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因新建公路，原有公路功能或者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管理养护主体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新建公路项目立项时，确定原有公路的管理养护主体，并组织有关部门在新建公路交付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原有公路的管理养护移交手续。原有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报废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保修期和保修范围由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逐步改善公路技术状况,使公路经常处于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桥涵、构造物及公路附属设施完好,标志、标线齐全、规范等良好的技术状态。

国道、省道的养护由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职责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县道的养护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乡道的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公路收费权或者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由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依法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公路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和养护管理。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应当逐步实行公路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分离制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有与其承担的养护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和技术。

公路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分离的,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作业。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应当改善手段,加强管理,提高效率,确保质量。

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公路养护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

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

第二十九条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应当清晰、准确、易于识别。

省际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变更,应当做好与相邻省、直辖市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衔接。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养护的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

公路桥梁经检测荷载等级达不到原标准的,应当设置明显的限载标志,并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有效措施;经检测发现公路桥梁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和绕行标志,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对特大型公路桥梁,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做好雨、雾、雪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养护管理工作,保持清障、救援等设备齐全完好。

第三十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致使公路严重受损时,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受损公路的修复建设纳入应急养护工程,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交通;因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致使公路交通中断难以及时修复时,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给予抗灾物资、资金支持,及时修复被损坏的公路。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公路。禁止在公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绿化带。

公路两侧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因树木更新和其他需要必须砍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更新补植。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四条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区域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划定并公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迁移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五十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

第三十六条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高路堤等特殊路段两侧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范围内,禁止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

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在公路桥梁桥孔内堆放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

(三)倾倒渣土、垃圾,焚烧物品;

(四)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设置障碍、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五)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六)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三十八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交道口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经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属于经营性公路的,还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

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应当满足行车视距要求,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与公路搭接的道路不少于一百米的路面应当采取硬化措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平交道口安全治理,对不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平交道口,逐步归并减少;对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道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完善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示警桩、减速装置等设施,必要时予以改造或者关闭。

第三十九条 对与公路连接的连片房屋,当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在两端设置出入道口;公路建成后新建的连片房屋与公路之间的场地,房屋所有人或者房屋使用人应当采取硬化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前款规定的隔离设施。

第四十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施工,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一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

第四十二条 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和人员,应当遵守渡口管理的规定,服从渡口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公路渡口营运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运力,提高渡运效率,严禁超载,确保渡运安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和组织公路的清障工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沿线公布路政投诉、举报监督电话。

第四十四条 因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动物疫病控制,确需在公路上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报有决定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运行,应当在满足卫生检疫、动物疫病控制需要的同时,减少对公路通行的影响。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公路路网监测、调度、应急处置、出行服务等路网运行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省公路路网运行管理,建立与相邻省、直辖市的路网信息共享制度,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公路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六章 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以及使用汽车渡车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规定和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规定;公路交通标志有特别限制的,应当按照特别限制标准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确需超限行驶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因超限运输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划建设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设置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启用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来车方向至少二百米处设置提示标志。

对动态检测监控设施记录的超限超载事实和检测确定的质量、外廓尺寸等,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安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监控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输检测监控记录。

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高速公路和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放行驶入,并报告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到现场依法

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时,发现可能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车辆或者属于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用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的设备应当依法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按照有关规范收集数据资料。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十条 货运车辆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公路收费站、公路渡口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检测,不得扰乱检测秩序。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五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企业和货运车辆、拖拉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车辆和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贸易市场,以及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和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运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前款所涉单位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重型货物种类及其规模以及遵守车辆装载配载规定情况等,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货物装载

源头单位名录。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安装称重监控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实时传输称重监控记录。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执法。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信用管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完善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机制,加强超限超载运输的源头管理、综合治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省际公路路网的实际情况,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其他相邻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调,建立联动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工作机制,统筹布局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加强执法信息共享。

第七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其他有偿筹资建成的公路(以下称还贷性收费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还贷性收费公路收费权或者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以下称经营性收费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他公路禁止收取车辆通行费。

设立收费公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收费站的设置及其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监督电话等应当向社会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收

费站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公路经营企业投资建设公路取得公路收费权或者依法受让公路收费权,应当与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协议中不得承诺投资收益回报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不得为投资者融资提供担保。

第五十八条 还贷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收费还清贷款和有偿筹资本息的原则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五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期限,应当以投资预测回收期加合理年限盈利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二十五年。

因收费公路里程、规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收费期限、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收费公路收费期满或者因收费站撤并,公路收费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收费站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继续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公路经营企业每年应当从通行费收入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费用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使公路在经营期间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对公路组织鉴定和验收。经验收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在限期内采取养护措施,使其达到规定要求,或者由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代为养护,养护费用由公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六十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满足交通流量的需要,便利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保障公路畅通。收费道口不得擅自关闭。

收费站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统一标志,依法收费,文明高效服务。

第六十一条 车辆进入收费站区,应当服从管理,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不得拒绝缴费,强行

通过;不得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收费站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

承担。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通过公路渡口的车辆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且影响渡区秩序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及时拆除收费站,继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车辆超限超载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超载行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自行卸(驳)载超限超载物品;拒不卸(驳)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卸(驳)载,所需

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每辆次二千元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扰乱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处五百元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未如实登记车辆证件信息、计重、开票、签发货运运单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称重监控设施或者未确保正常使用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在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拒绝接受超限超载检测、缴纳交通规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到指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处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

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五条 损坏、占用、利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或者接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公正廉

洁。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高速公路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水利工程设施修建的公路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9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的设置
- 第三章 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转让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费公路的管理和收费行为,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收费公路,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和隧道),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

政府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是指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支持、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

收费公路应当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收费公路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收费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收费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收费公路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不断改进管理和服务方式,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供公平、优质服务,提高收费公路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收费公路建设和收费站的设置

第七条 投资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具备相应的投资建设能力。投资建设政府还贷公路,还应当具备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和有偿集资款的能力。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不予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不予核准其项目申请报告。

国内外经济组织获准投资建设经营性公路的,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投资经营协议。投资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九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六个月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收取车辆通行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政府还贷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的批准文件,或者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

(二)收费标准、期限测算方案;

(三)法人登记证明,属于中外合资(作)经营企业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四)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收费站的文件。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期限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期限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因收费公路里程、规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收费期限、标准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全省或者特定区域内的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其收费期限、标准可以采取综合测算的方式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五年。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省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应当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有偿集资款的,应当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提出提前终止收费的,应当制定撤站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站方案应当对人员安置、债务化解等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六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接收的公路

进行养护和管理,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养护和管理经费由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章 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转让

第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可以转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

- (一)长度小于一千米的二车道独立桥梁和隧道;
- (二)收费时间已超过批准收费期限三分之二;
- (三)国防收费公路。

严格限制转让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权。

第十八条 转让国道(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收费权,应当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转让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转让政府还贷公路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收费权,应当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

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书面告知签订原投资经营协议或者转让协议的交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在其收费期限内依法可以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贷款。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质押合同应当在信贷征信机构登记。

政府还贷公路的质押贷款只能用于公路建设。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在实施收费前,应当依法领取收费票据,并在收费公路及相关收费设施交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批准的收费

标准和收费期限,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公路收费站前方不少于五百米处设立标志,标明收费站的方位。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醒目位置设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的收费公示牌,公示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设置收费公示牌的,通行车辆可以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在收费公路沿线设立平交道口的,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意见,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在收费站区域内禁止搭接平交道口。

第二十三条 车辆通过收费站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和有关规定减速行驶,主动交纳车辆通行费。

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查处公路违法行为、执行日常巡查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督检查专用车辆,以及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经省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农田作业的其他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农业机械的车辆,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

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通过收费站时应当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手续,不得强行冲卡。

禁止伪造、借用、涂改减免车辆通行费凭证。

第二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当按照规定向通行车辆出具收费票据。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经营性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五条 发生公路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遇有恶劣天气等情形,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需要快速疏导、分流交通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收费公路临时免费放行车辆。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要求其补交;拒不补交的,有权拒绝其通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收费公路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应当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结算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载。超过收费公路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政府还贷公路所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还贷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等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 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应当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经营性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按照企业章程、投资经营协议和转让协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 审计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经常通过收费站的车辆或者收费站所在地 一定范围内的车辆,应当给予便利化服务,可以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一次性优惠交纳等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向收费公路派驻路政管理机构后,建设 单位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三个月内向路政管理机构提交路政管理需要的有关路产 资料。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 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能满足车辆快速通过要求的,应当及时增设收费道口。

第三十五条 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避免车辆拥挤、堵塞。

对实施抢险救灾、救护和执行紧急公务的车辆,收费站应当优先放行。

第三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使用不停车收费系统,改进收 费服务,提高收费效率。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收费公路进行大修、改建等,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应 当将工程施工信息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布,并按期 施工、竣工。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进行收费公路的养护

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加强养护作业人员和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公路同时建设、验收、使用。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工作,发现其损毁、灭失的,应当及时修复;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收费公路经营者。收费公路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整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交通标志、标线现状和公路通行、路网、沿线设施状况等,提出调整、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的要求,并由收费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

由收费公路经营者提出调整、变更交通标志、标线方案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所辖收费公路施工作业、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影响路网正常运行的信息和交通流量、养护质量等路况数据,并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收费公路经营者收集的收费公路监控等信息资源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享。

第四十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适当地点发布路况信息和交通管制信息;具备条件的,可以利用可变情报板、可变交通标志等进行发布。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收费公路重大自然灾害和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遇有恶劣天气、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其他重大灾害,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间断放行、限量限速、限制车种、警车带道、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需要关闭公路的情形消除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恢复交通。

第四十三条 封闭式收费公路应当建设服务区,非封闭式收费公路根据需要建设服务区,为通行车辆提供服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对服务区的各种设施进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服务区内的停车场、公共厕所、供电、供水、加油、汽车维修等应当昼夜提供服务。停车场、公共厕所、供水服务应当免费。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区公布报警求助电话号码,提供便民服务。

因发生公路严重损毁、重大交通事故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导致车辆在封闭式收费公路上滞留四小时以上的,沿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创造条件向滞留人员提供饮水、食品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区管理规范,并向社会公示,接受服务对

象的监督。具备条件的收费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路况信息查询服务。

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保障服务区依法经营、规范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进入收费公路服务区的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标志、标线行驶,并有序停靠。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的车辆确需在停车场内临时停放的,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安排人员负责服务区的秩序和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管理,依法检查和制止各种侵占、损坏、污染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收费公路交通秩序,提高收费公路的通行效率,并加强收费公路收费站区、服务区等的治安管理,保障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变更收费站,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设置、变更收费站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费,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借用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的减免车辆通行费凭证通过收费道口的,除按照规定补交车辆通行费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凭证,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财产损失或者收费公路管理人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提交有关资料,或者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交、报送;逾期不提交、报送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或者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收费,并指定其他单位予以修复或者清除,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批准收费公路建设、收费公路收费权转让或者收费站设置、变更的;
- (二)违法批准收费期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
- (三)不依法履行收费公路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是指经营性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

设施经营权的享有者及其相关义务的承担者,以及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管理等职责的承担者。

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站区分为主线收费站区和匝道收费站区。

主线收费站区的范围: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主线收费站收费亭中心线位置向公路纵向延伸各不超过三百米的范围。

匝道收费站区的范围: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匝道收费站收费亭中心线位置向公路纵向延伸各不超过一百五十米的范围。

非封闭式收费公路的收费站区:收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内,收费站收费亭中心线位置向公路纵向延伸各不超过一百五十米的范围。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范围: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单侧驶入服务区的减速车道起点至驶离服务区的加速车道终点之间的区域。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必须遵守、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各级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体系,加强数智化建设,提升工会服务职工群众能力水平。

工会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各级各类劳模和工匠人才推选培育工作。

工会应当开展困难帮扶、权益保障、普惠服务等工作,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推动用人单位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集体

福利和职工的福利待遇。

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激励等机制,及时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保障改革任务落实。

工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养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实现制造强省战略。

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培养产业工人主体责任,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畅通产业工人发展通道,保障产业工人待遇。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不得阻挠。

第六条 乡镇、城市街道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建立工会。职工较多的城市社区、村可以建立工会。

第七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在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未建立工会的,可以加入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组织和加入工会,或者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未建立工会的,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加入所在地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联合工会。

第八条 地方总工会应当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用人单位工会应当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十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劳动法律监督员。

经费审查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年度预算及其执行、资产管理等活动进行审查审计;有权对下一级工会开展审查审计。

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利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促进女职工全面发展。

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基层工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根据《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经县级以上总工会审查登记后,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应当按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乡镇、城市街道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较多的,应当配备其他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分管劳动、工资、人事的企业负责人不宜兼任工会主席、副主席。

工会主席、副主席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上级工会可以推荐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集体协商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在集体协商中的作用。

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协调、帮助职工方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对集体合同等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依法组织、代表职工方与用人单位进行集体协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等群体所在工会,组

织、代表其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开展集体协商。

区域和行业工会组织可以组织职工与本区域、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上级工会应当对下级工会代表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双方依法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本单位工会或者劳动者加入的其他工会组织。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用人单位制定、修订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的意见。

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劳动合同样本,应当征求同级总工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及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用人单位应当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基层工会与用人单位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行使职权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提请上一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工会应当支持和督促本单位实行厂务、事务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作为职工代表的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研究制定、修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利益事项的方案和措施,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召开有关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情况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进行专题报告,接受职工监督。

用人单位研究发展规划,决定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地方总工会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的管理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督促、协助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开展互助补充保险等职工互助互济活动。

用人单位终止前,工会应当监督其依法支付拖欠的职工工资和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扣押职工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职工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职工收取财物,以及搜身、侮辱、虐待、限制人身自由和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的,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工会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意见,并依法支付职工相应的工资报酬。对损害职工身体健康,或者无视职工正当理由、违背职工意愿强令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工会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进行监控。

用人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影响职工安全与健康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通报工会。事故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有权要求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工会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工会有权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法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应当建立劳动法律检查监督的协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加强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社会团体协作联动,探索工会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依照有关规定由工会委员会成员或者企业和劳动者双方代表推举的人员担任。

乡镇、城市街道工会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地方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的代表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同级工会聘任劳动争议仲裁员,依法参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地方总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法律援助组织,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经济困难的职工、劳动模范以及因依法履行职责而自身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工会工作人员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可以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和其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不得隐瞒真相、隐匿和毁灭证据。

第二十五条 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

省和设区的市总工会负责同级“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法规、规章以及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成立相应机构的,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

地方国家机关检查涉及职工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情况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工会对政府工作民主参与的制度,每年与同级工会召开联席会或者座谈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职工利益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政府有关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也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协调和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任期期满不再担任主席、副主席职务的,由所在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确需变更其工作单位、工作岗位,或者被所在单位认定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专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非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年内可以累计使用。确需增加工作日的,由工会与单位协商。

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前两款所列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期间,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三十一条 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算。

用人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仍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从期满后的第一个月起,应当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筹备金。上级工会应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工会,工会建立后,按照规定比例将筹备金返还该单位工会。

用人单位拨缴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少拨缴或者拖延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及时催缴,经催缴无效的,从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总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统计、审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工会适当的经费补助;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休)养设施,应当列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的待遇,在城市建设规划中不得任意侵占;确需易地重建的,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应当确保迁建所需土地和资金补偿。

第三十五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依法

在银行开设账户,对工会经费、财产实行自主管理。

工会的经费、财产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也不得将工会的经费、财产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和清偿债务。

工会撤销、解散前,其经费、财产应当在上级工会的指导下审计,依法处分;处分后有结余的,由上级工会处置。

欠缴工会经费的用人单位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工会经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县级以上各级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县级以上各级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与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凡未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组织的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工会权利,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未取得工会组织授权的团体和个人,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违反本条规定的,工会组织可以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地方总工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由工会、工会工作人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总工会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或者将工会工作机构归属其他工作部门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下级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条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恢复工作的,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前正常工作期间的标准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愿恢复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单位给予本人上一年度收入二倍的赔偿。

第四十一条 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工会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分厂、车间或者其他内设单位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委

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办法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江苏

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和 1994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1月29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防灾、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相兼容的原则,坚持防空防灾一体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

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保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掩蔽、疏散等工程和设施不受侵害。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本省的人民防空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管理本

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受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其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人民防空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以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为主。

市区街道、镇应当指定机构或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按国家人民防空分类防护确定的城市,是省组织人民防空的重点。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确定省人民防空重点市、镇。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重要目标防护工作的分级指导和组织实施。

重要目标单位应当组建防护力量,编制防护救援方案,开展防护建设,落实防护措施,组织防护演练。所需防护经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重要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级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批准,并组织演练。

编制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指定专人完

成有关编制任务。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人防等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和高教园区等应当依法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征求人防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城市的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 and 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其防护设计的审查应当有人防主管部门参加。人民防空疏散干道 and 连接通道,应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接。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和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由人防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建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在新建医用建设工程时,结合修建医疗救护工程。鼓励其他组织建设人民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工程。

重要通信企业应当加强地下通信设施建设,增强抗毁 and 保障能力。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

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制定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减免易地建设费的优惠措施。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担人民防空工程任务的单位,应当具有与该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执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监督检查。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站或者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

的认可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平战转换方案,备好器材、构件,与工程同步验收。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开发利用。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保障用水用电,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规费减免。

人民防空工程因租赁等情形使用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应当与其设计用途相适应,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指挥、通信工程、掩蔽工程等人民防空资源,发挥人民防空资源在平时防灾、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现有人民防空资源可以满足防灾救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投资新建功能相同、相近的其他工程。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由单位负责;个人投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维护管理资金,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战术技术要求划定,并设置标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信息化建

设规划和实施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

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防空警报试鸣,试鸣的五日前必须发布公告。

鸣放防空警报信号时,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传播和信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准确地接收、传递和发放,并协助完成有关通信保障任务。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等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及应对突发事件服务。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疏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人民防空疏散必须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实施,任何组织不得擅自行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级防空袭方案,组织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明示有关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但国家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平时应当组织预定疏散对口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预定的疏散地区建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城市居民疏散掩蔽方案,明确疏散掩蔽的人员、集结地点、行动路线、场所,适时组织疏散掩蔽演练。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组织实施后,交通、通信、

治安、生活物资、医疗卫生、教育等有关保障,由城市人民政府会同预定的疏散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解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防、绿化、建设、规划、林业、园林、交通、水利等部门开展用于防空防灾的林地(林带)建设。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专业对口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并根据需要组建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建相应的人民防空专业队,各专业队战时承担相应的任务:

(一)建设、公用、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组建抢险抢修队。抢险抢修队承担公共设施的抢险抢修,以及抢救人员、物资等任务。

(二)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卫生应急专业队。卫生应急专业队承担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等任务。

(三)公安部门组建治安队。治安队承担治安保卫、交通管理等任务。

(四)消防救援机构组建消防救援队。消防救援队承担战时灭火救援等任务。

(五)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组建防化防疫队。防化防疫队承担对核、化学、生物武器袭击的监测、侦察、化验、消毒、洗消等任务。

(六)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组建通信队。通信队承担通信保障等任务。

(七)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运输队。运输队承担运输人员、物资等任务。

(八)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任务需要组建平战转换、引偏诱爆、伪装设障、信息与网络防护等新型专业队伍。各新型专业队承担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信息防护等任务。

除前款规定之外的灯火管制等战时其他任

务,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人民防空专业队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提供,特殊专用装备、器材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人民防空专业队平时应当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协助政府完成抢险救灾任务。

平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者战时执行人民防空勤务的人民防空专业队及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置和抚恤。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专业队平时由负责组建的部门训练、管理,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和军事机关的业务指导,定期组织整组,确保组织、训练的落实;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组建各人民防空专业队的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或者责任人,具体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的训练和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专业队的训练内容按照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要求安排,训练计划由人防主管部门制定下达,组建部门或者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和生产组织实施。人防主管部门和组建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短期脱产训练或者演练,组建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为训练和演练以及执行任务提供相应条件,并保证参加人员在脱产训练、演练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和其他待遇与其在岗时等同。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专业队的整组、训练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知识教育,由人防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知识教育纳入教育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人防

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培训教员,并提供专用器材和教材。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教育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人民防空经费是进行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专项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人防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接受上级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审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指挥工程、通信设施建设与管理 and 重大演习保障等。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费或者易地建设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民防空经费。

第三十条 依法筹集的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必须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确需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国防工程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的税收优惠和规费减免以及其他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接受上级人防部门的监

督。其中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用于经营的人民防空国有资产还应当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将人民防空工作纳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可以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

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 (三)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 (四)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 (五)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 (六)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重要目标单位不制定防护方案,不落实防护力量和防护经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98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4月1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
- 第三章 建设
- 第四章 保护
- 第五章 管理
- 第六章 奖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开发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风景名胜资源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的山河、湖海、地貌、森林、动植物、

化石、特殊地质、天文气象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历史遗址、园林、建筑、工程设施等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环境和风土人情等。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

设立风景名胜区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风景名胜区跨行政区域的,其管理机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设置,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置。

第六条 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是风景名胜区进行建设、保护、管理的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注意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维护生态平衡。

风景名胜区范围应当保持景观完整,维持自然和历史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形成一定规模,便于组织游览和管理。

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应当保持景观特色,维护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污染和控制建设活动。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调整或者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

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标明风景名胜区及其保护地带内的界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根据财力、物力,积极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逐步改善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第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扩建、翻建各种建筑物),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内的工业项目(包括乡镇村办企业)、公共设施和居民住宅的建设,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道路、输变电路、通讯、供水、排水、供气等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列入各有关部门的建设计划。

第四章 保护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资源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疗养院、

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规划确定修复开放的景点,原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划拨、征用土地等手续后,必须在限期内迁出,并在迁出前负责保护。

第二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二十二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切实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林木、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限定的数量和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建筑、革命遗址和文物古迹,并悬挂标志,建立档案,切

实采取防腐、防震、防洪、避雷以及防治病虫害等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必须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凡涉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活动,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为游览活动服务的商业、饮食、交通运输等行业和个体摊贩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规定的地点和营业范围内经营。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应当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和文娱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指导游览者遵守公共秩序,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公共财物,保持整洁卫生。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工作中,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规划、建设、保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和开展科学研究活动中作出贡献的;

(三)在维护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法规,同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中做出贡献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风

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度假村、疗养院、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或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2年5月30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风景名胜保护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实施
- 第三章 政府推进
- 第四章 学校指导
- 第五章 社会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指导和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成员通过言传身教和生活实践,对未成年人进行的正面引导和积极影响。

第四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和培育良好家风,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家庭教育实行家庭实施、政府推进、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并对家庭教育工作情况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妇女联合会共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对为家庭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省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家庭实施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予以协助。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必备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适时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社会责任、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生活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优良品德、健全人格、劳动精神和良好行为习惯。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和行为习惯,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未成年人,避免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过高要求,营造文明和睦的家庭教育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引导、陪伴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校园欺凌等行为。

第十三条 父母应当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实施家庭教育。

父母确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与未

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委托时应当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并做好心理疏导。代为监护的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委托他人代为监护的,父母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及时将委托监护情况、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子女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和就读学校;

(二)与未成年子女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就读学校、代为监护的人保持经常联系和交流,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和身心状况;

(三)与未成年子女保持日常沟通联系,经常与未成年子女团聚。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接受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主动与学校沟通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十五条 父母双方应当共同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父母离异或者分居的,应当继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一方开展家庭教育,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父母因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无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

第三章 政府推进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条件的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标准,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相关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研发易于接受、便于互动、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媒体产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闲散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有针对性地提供必要帮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根据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以及常态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进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督促幼

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组建家长学校;

(二)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員培训计划,推动高等教育机构加强家庭教育专业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门人才;

(三)根据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确定重点内容,组织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

(四)将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实施教育督导。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三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家庭教育宣传,鼓励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

推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长学校。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不得收取费用。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推进家校合作,沟通、协调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学校,针对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

特点定期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咨询和辅导。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的内容、课时等具体事项,由设区的市教育部门提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幼儿园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生活习惯。

小学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未成年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和道德品质。

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开展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生涯规划辅导,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关注残疾、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第三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及时与其联系和沟通,对开展家庭教育有困难的,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辍学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教育部门和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反映,配合做好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违纪、违法,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当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教师培训机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纳入师资培训计划。

鼓励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编写家庭教育读本。

第三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构应当对办理结婚、离婚登记的申请人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提供妇幼健康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婴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等,开展公益性婴幼儿家庭教育服务。

第三十六条 履行监护责任的助养机构或者寄养家庭,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七条 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照料,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情感抚慰,并向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的文明创建活动,应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

家庭教育服务。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性宣传,鼓励、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免费发送促进家庭教育的公益信息。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讲座或者亲子实践活动。

第四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针对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志愿服务。

第四十一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或者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四条 作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会

同教育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组织或者委托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有关机关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对其进行训诫。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收取费用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的;

(二)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的;

(三)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者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2年10月27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建设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

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牵头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城市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或者指导城市绿化建设;查处城市绿化违法案件。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建制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建设(园林)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二)规划年限和范围;
- (三)绿地系统布局;
- (四)绿地指标和定额;
- (五)各类绿地规划;
- (六)树种规划;
- (七)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 (八)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措施。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在城市新建区,城市绿地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城市绿地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城市生产绿地应当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充分利用自然、人文条件,并与文物古迹的保护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进行。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和本单位负责建设。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的绿化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任务。

第十五条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建设单位应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

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单位负责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水利、交通、公安、消防、市政公用、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名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禁止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或者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城市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消防、市政公用、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维护管线需要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四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议案形成过程

去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我们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共梳理出需要集中打包修改的法规40件。今年1月和3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已分别对其中的19件和7件法规作了修改。4月以来，法工委会同相关委员会和省有关部门，对剩余14件法规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论证。其中，《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因国家正在修订渔业法，《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因涉及重要制度调整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暂不进行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11件法规拟集中打包修改。此外，根据部门意见还将《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纳入本次修改范围。对这12件法规的修改方案，法工委于5月6日至7日召开会议逐件研究、逐条讨论，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的议案建议稿。5月16日，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议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有的条款不符合党中央的新精神和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二是有的条款参考的国家政策或者部门规章规定已发生变化；三是有的条款规定的议事协调机构已被撤销；四是有的条款规定的部门名称和职责不符合机构改革情况；五是有的条款规定的许可、备案、审计、监管、优惠、收费等政策已发生调整；六是根据我省实际和工作需要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一是根据相关上位法，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内容作修改完善。二是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政策调整，删去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三是根据相关上位法，删去“购买使用涉及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的乘坐式插秧机、柴油机、机动脱粒机、农用挂车、饲料粉碎机”的备案要求。四是对有关法律责任内容作修改。

(二)关于《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一是根据台湾同胞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已经撤销的实际，删去相关内容。二是根据科技、财政、税收等政策的变动情况，修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根据新修

订的档案法和国务院档案法实施条例,一是对有关档案定义、主管部门职责和档案的移交、鉴定、开放、利用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作修改完善;二是补充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职责等内容;三是删去明显不适应当前形势,不适合继续适用的个别规定。

(四)关于《江苏省行业协会条例》。一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职责作修改,明确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推动行业协会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二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和最新政策,明确行业协会的会长(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担任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三是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定,删去行业协会开展认证、检验、鉴定相关活动等规定。四是对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对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内容作修改。

(五)关于《江苏省邮政条例》。一是根据邮政法和国家最新政策,对邮政普遍服务的定义作修改。二是根据国家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的政策,对邮政业发展涉及的相关规划作修改完善。三是根据邮政法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对信报箱的建设、验收等规定作出修改,明确智能信包箱的设置、使用管理等要求,鼓励住宅小区改造出新时将信报箱升级为智能信包箱。四是根据国务院《快递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对处理、答复用户的投诉期限作出调整。五是删去对邮政用品用具实行监制等与国家政策、实际工作不一致的规定。

(六)关于《江苏省公路条例》。一是根据审计法和交通运输部“三定方案”,删去交通运输部对车辆通行费审计的内容;二是与《江苏省收费公路条例》相衔接,删去非封闭式收费公路通行优惠的相关规定;三是根据高速公路实行全国联网收费的实际,删去编制公路联网收费规划的内容。

(七)关于《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一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发展和改革、价格、农业、农业机械管理、工商等部门的名称作修改;二是根据公路法、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将转让公路收费权许可制度改为备案制度,取消收费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备案制度,删去收费许可证和计重收费制度,完善非封闭式收费公路便利化服务和收费优惠制度;三是对法律责任相关条款作修改完善。

(八)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一是根据工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增加工会的定义和活动准则,另外,在保持维权基本职责基础上,增加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劳动精神,在新形势下加强数智化建设,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相关内容。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要求,细化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内容,明确政府、工会、企业各方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三是总结我省经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完善新形势下的劳动者权益维护法律制度。四是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有关规定,强化集体协商工作机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纳入集体协商范围,同时明确地方总工会和用人单位工会在集体协商方面的职责。五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工会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以及依法为所属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的规定,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会法律援助范围。六是依据上位法,对部分条文的有关表述进行统一修改。

(九)关于《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一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新文件,修改相关名称表述。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对消防工作的内容作相应修改。三是将城乡规划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是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作细化调整。

(十)关于《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一是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删去有关市县级风景名胜区设立、管理的规定。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将主管部门调整为林业部门。三是将城乡规划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四是根据省政府已取消征收风景名胜资源费的实际情况,删去相应收费内容。

(十一)关于《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一是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政府职责、家庭成员义务、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情形、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修改完善。二是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方案,对涉及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表述作相应

修改。三是根据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有关要求,对涉及文明创建的内容作修改。

(十二)关于《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一是根据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相关精神,将“城市绿化规划”修改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二是根据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规定,结合部门规章,增加对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的要求。三是根据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对砍伐和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和法律责任作修改。四是删去法律责任部分无实质性内容的条款。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8日上午，本次常委会分组审议了《〈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和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的规定开展清理，十分必要。修改后的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现实需要，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修正草案的修改内容，未提出具体修改意见。5月28日

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正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符合政策精神和发展要求，已经成熟。

法制委员会已提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 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4月2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南京市少数民族权

益保障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去年，在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部署要求，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清理时，发现《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

区保护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六件地方性法规，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客观实际发生很大变化，有的法规依据的上位法已全面修改或废止，相关条例内容已严重滞后，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有的法规已被上位法全面覆盖。鉴于此，6件法规已无保留必要，建议废止。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统一部署，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经研究发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客观实际的变化，《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六件法规，有的依据的上位法已全面修改或废止，有的已被上位法全面覆盖，且相关内容已经严重滞后，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相符合。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六件法规十分必要，废止后有关方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工作，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数据条例

(2025年4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四章 数据产业
第五章 数据安全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数据发展与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数据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发展、安全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数据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数实融合、价值转化、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制定数据发

展支持政策和措施,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促进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以及开发利用。

网信部门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主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等发展战略,在深化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流动,加快数据产业集群化建设,促进区域间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和协调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数据伦理意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衡量数据处理活动对社会的影响,避免数据偏见和歧视,确保数据使用结果公平公正。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

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强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支持企业数据有序流通,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有序促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相关数据融合开发和应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数据整合活动,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开发利用。

第十条 依法保护个人、组织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合法权益。

鼓励个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

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数据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回流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相关标准收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本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建设,组织编制公共数

据目录,并及时发布和更新。

第十三条 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的,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采购。

统筹采购的数据可以共享的,不得重复采购。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依法收集、持有、加工、使用、传输数据,通过合法、正当的方式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授权使用数据,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

被授权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需要超出授权范围处理的,应当重新取得授权方的同意。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时,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必要范围。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登记结算、资产评估、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保障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

鼓励、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第十八条 鼓励、引导企业依法开展数据的共享、开放和交易,促进数据跨区域、跨行业高效流通利用。

第十九条 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依法、安全、有序开

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活动。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以多元化方式运营公共数据资源,提高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对运营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处理和运营管理,实施数据开发利用,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接受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数据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的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个人、组织认为市公共数据平台中已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数据质量问题,或者认为已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提出异议。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全市数据权益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数据权益登记相关工作制度,规范数据权益登记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指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反映数据资产价值,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依据数据资源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及时披露与数据资源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交易运营机制,建设数据交易平台,为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数据服务企业等数据交易参与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鼓励开展场内集中交易,规范引导场外分散交易,完善数据交易的信息披露、审核、备案等配套机制。

第二十六条 数据交易应当依法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个人隐私;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合规体系,引导鼓励交易主体加强数据合规管理,促进数据合规交易,有效预防数据安全风险。

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数据交易的智能化监管。

第二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流通活动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第二十九条 数据流通主体通过合法使用开发数据资源、转让数据权益、经营数据产品获得收益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第三十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场景的数据跨境交流合作,在海关、税务、物流等领域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协调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开展数据出境安全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章 数据产业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在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制定激励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竞争主体、促进技术创新、健全产业生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数据企业成长。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经济、民生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发挥数据赋能和创新引擎作用,推进科技、金融、人才与数据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引导数据企业发展,开展数据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加大人才、金融、财税等政策扶持,依法保护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企业。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在数据流通交易中提供专业化服务,围绕业务咨询、交易撮合、合规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培育一批数据服务企业,发展数据流通交易新模式新业态。

第三十四条 探索设立数据相关专业服务领域的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数据有关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引导数据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支持数据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和机构发展,落实数据产业领域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设立数据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为数据产业发展给予支持,畅通数据产业全链条,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完善

物联网数据产品开发应用产业链,推进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引导建设数据产业基地、特色数据产业园区,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项目、资金、人才、载体等一体化配置,加快数据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创新数据治理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有效协同的多元数据安全治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人工智能数据安全治理,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对发现的风险及时处置,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涉及多个数据处理者的,由各数据处理者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数据收集获取、加工使用、生产经营、流通交易等活动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鼓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在数据挖掘、分析、应用等领域实现创新与安全的协同发展。

第四十一条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算力产业发展,统筹算力资源优化调度。

第四十二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首席数据官,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数据工作,统筹数据发展管理和开发利用。

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数据相关活动提供决策咨询。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科学知识、前沿技术以及数据伦理的普及工作,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数字技能。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加快数据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养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数据交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信用管理。

第四十六条 探索建立数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效化解数据处理活动中的争议纠纷。

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

理等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数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鼓励并支持发展数据领域的专业化、国际化法律服务,保障数据权益和交易安全。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市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数据条例》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数据资源

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理顺、盘活数据资源对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具有重要作用,条例设专章对数据资源作出规定。一是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体系。规定政府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强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支持企业数据有序流通,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市数据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有序促进各类数据融合开发和应用;鼓励企业等开展数据整合活动,鼓励个人、组织对数据权益进行登记,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相关活动的证明。二是着力规范公共数据管理。规定数据主管部门健全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回流等工作,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相关标准收集、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明确统筹采购的数据可以共享的,不得重复采购。三是有序推进企业数

据和个人数据开发利用。鼓励企业授权使用数据,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明确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个人数据。

二、关于数据流通

为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条例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进行规范。一是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明确政府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市场运营保障体系;鼓励和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开展数据的共享、开放和交易,促进数据跨区域、跨行业高效流通利用。二是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规定数据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数据的统一管理,依法、安全、有序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活动。市政府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授权运营工作,监督运营单位授权运营情况;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域内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处理和运营管理。三是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规定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数据权益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数据权益登记相关工作制度;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等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鼓励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四是促进数据合法合规交易。规定市政府建立数据交易运营机

制,建设数据交易平台。鼓励开展场内集中交易,规范引导场外分散交易。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合规体系,引导鼓励交易主体加强数据合规管理。探索建立合规公证、监测预警等制度,加强数据交易的智能化监管。同时,条例还对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流通的特殊处理、依法保护数据要素收益权利以及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贸易创新融合发展等作出具体规定。

三、关于数据产业

加快构建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离不开强有力的数据产业支撑,条例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对发展数据产业作出针对性规定。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数据采集汇聚等方面,制定激励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竞争主体、促进技术创新、健全产业生态,并统筹协调应用场景建设,推进科技、金融、人才与数据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二是细化具体措施。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引导数据企业发展,开展数据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加大人才、金融、财税等政策扶持,依法保护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培育数据服务企业,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统筹设立数据产业发展等专项基金。探索设立相关投资基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宽数据企业融资

渠道。三是突出重点方向。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培育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完善物联网数据产品开发应用产业链,推进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引导建设数据产业基地、特色数据产业园区,加快数据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四、关于数据安全与保障

数据安全和保障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条例在上位法的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对此作出针对性规定。一方面,建立多元数据安全治理机制。明确政府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创新数据治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安全治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等机制,针对数据收集获取等活动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明确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算力产业发展,统筹算力资源优化调度。同时条例还对设立首席数据官、数据专家委员会,加强数据知识普及,实施数据交易信用管理,探索建立数据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无锡市数据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数据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统筹数据发展与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

动，保护数据合法权益，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产业发展，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对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产业、数据安全与保障、法律责任等作了规范，从无锡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八条第三款。

二、删去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印章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使用。”

四、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业主成员担任;由非业主成员担任的,应当在业主成员中明确一名副主任,承担日常事务。”

五、将第七章章名修改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六、删去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七、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同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户以上业主的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删去第二款。

将第三款修改为:“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

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纳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八、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遵循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需要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根据法定程序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探索建立电梯、消防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维修保险制度。”

九、将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电梯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十、将第七十条中的“维修资金”修改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十一、将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修改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十二、删去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删去其中的“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8月27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30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与共有物业
- 第三章 管理组织形式
-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 第六章 物业安全管理与使用维护
- 第七章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和谐文明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

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是指业主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巡查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住宅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业主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提高住宅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监督业主自治,协助并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理。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依法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

第七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住宅物业管理相关活动。

鼓励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承接查验、物业费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

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九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调解物业服务行业纠纷,组织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与共有物业

第十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在先、自然分割、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物业建设项目确定的用地范围,考虑业主共有部分共同管理权利行使的范围、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物业类型、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按照有利于实施住宅物业管理的原则,考虑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需要,并听取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物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或者具有住宅和非住宅等不同物业类型的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划分方案,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已备案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已划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并实施物业管理但尚未备案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二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电梯、消防、监控、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等；

(二)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

(三)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除城镇公共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除城镇公共绿地或者依法属于个人以外的其他绿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规划图纸中标注的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在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进行核实。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下列标准配置具备独立、正常使用功能的物业服务用房：

(一)建筑面积不低于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住宅物业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二)相对集中安排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中心或者出入口附近,配置在地面以上、二层以下,配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有独立通道；

(三)办公区配置公共卫生间,并配置独立计量水、电表等设施。

分期开发的,在物业服务用房尚未交付前,建设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临时物业服务用房。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用房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自承接查验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无偿移交。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房销售备案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建筑面积,不得将物业服务用房计入公摊面积。

业主委员会办公、议事用房在物业服务用房中安排,具体位置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将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

第三章 管理组织形式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根据划定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由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自首次通过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之日起成立。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的职责。

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并依法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已符合条件而建设单位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单位

应当及时报送。

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应当对相关方就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查询依法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产生。建设单位不委派人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不少于筹备组成员的百分之六十,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五日。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筹备组正式开展筹备工作前,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筹备组成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九条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当在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前按照规定标准将筹备费用交至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用于业主大会的筹备。

筹备经费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拟订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三)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四)提出首届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名单和选举办法;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对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通知全体业主。业主对业主身份和投票权数等提出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复核并告知异议人复核结果。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成立后,筹备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专职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和标准;

(五)确定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六)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七)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共有资金;

(八)筹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九)依法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十)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大会决定前款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由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二)业主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就特定事项作出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同时报告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前款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督促限期组织召开。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电子投票等形式。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表决的结果应当及时向全体业主公示。

选票、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查询。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并以其选举产生之日为成立日期。

业主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党组织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具有法律、财会、管理等工作经历的人员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

新当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进行诚信承诺,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不得少于五日。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业主委员会备案申请书;
-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 (四)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备案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与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共享。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

更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办理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后，可以依法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业主委员会印章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使用。

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标明业主委员会的届数和任期。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住宅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五)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

(六)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按时交纳物业费，组织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鼓励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审计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机构实施，费用可以从共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和决议；

(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五)共有资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

(六)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处分使用情况；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半年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一次，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

(二)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

(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六)泄露业主信息；

(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住宅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八)拒绝、拖延提供住宅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九)擅自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

合同;

(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改选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换届改选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改选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财务账簿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文书档案等资料、印章及业主共有财产移交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管。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物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移交。

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备案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列资料、印章、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应当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业主

代表等组成,一般为七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通过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自愿参加的业主中确定。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务,移交后自动解散。

第三十六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和物业管理矛盾投诉处理等。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应当参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制定前期

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修改示范文本的,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依法签订买卖合同。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和项目负责人信息向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与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享。

第三十九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共有资金包括:

- (一)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缴交的费用;
- (三)共用部位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 (四)共有资金产生的孳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设立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业主的共有资金。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撤销业主共有资金专用账户,将业主共有的资金十五日内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业主共有资金管理辦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已交付使用物业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建设单位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要求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其与业主、物业服务

企业协商选定的第三方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并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经评估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更换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要求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前,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共同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并可以邀请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部分业主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在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 (一)规划、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业主名册;
- (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期限,最长不超过十日。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物业交接后,发现存在隐蔽工程质量问题,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承接查验备案相关资料抄送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承接查验备案后三十日内将下列情况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

- (一)承接查验时间、范围;
- (二)查验的事项及结果;
- (三)存在问题、解决办法及时限;
- (四)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档案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资料,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向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协助。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

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项目前,应当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养老服务业业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化服务平台提供助餐、助行、护理、家庭保洁、代购代缴、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或公示下列信息:

- (一)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等;
- (三)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 (四)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的收支情况;
- (五)房屋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 (六)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应当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第五项应当及时公示。业主对公布或者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
- (二)未经法定程序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
- (四)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

务合同约定,将物业费、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汽车停放费用等捆绑收取;

(五)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

业主委员会经征求业主意见,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录入公共信用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第五十条 一个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可以根据分期开发情况或者不同物业的使用性质,提供不同收费标准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预收物业费,预收物业费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可以向业主收取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业主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

理规约督促其支付。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管理规约内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物业所有权发生转移时,转让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结清物业费;受让人应当在办理权属登记后三十日内,将物业权属转移情况、物业费结算情况、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已竣工但尚未售出或者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提供的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费用。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遵循合理、公开、服务质量和价格相符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收费是否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业主大会决定;非普通住宅和非住宅、满足部分业主需要或者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的特约服务等其他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物业服务平均成本、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以及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并向社会公布。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每三年内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监测并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协商时参考。

第五十二条 物业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实行酬金制的,业主委员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除支付物业服务企业的酬金外,其余部分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由物业服务企业申请使用,据实列支,结余由业主享有,不足由业主承担。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双方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一)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的;
-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的;
- (三)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理由拒绝退出。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 (一)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 (二)移交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 (三)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 (四)移交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移交的资料;
- (五)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拒不退出或者移交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协助;有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毁坏账册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在办理交接时,交接各方应当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给予确认,并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六条 单体物业或者规模较小的物业,业主大会可以决定自行管理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

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住宅物业可以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由业主自行管理。

实行自行管理的,应当将执行机构、管理方案、收费标准和管理期限等内容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

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整治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协助老旧小区增设必要的停车位和车辆充电设施,以及加装电梯。

老旧小区完成整治改造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或者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住宅物业管理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八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其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依法承担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的责任,有关费用由专业

经营单位承担,但二次供水设施的费用承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老旧小区内未依法移交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有关费用和进行有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由专业经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第六章 物业安全管理与使用维护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共有部分安全检查和维修养护,并承担超过保修期或者合理使用年限后的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业主负责物业专有部分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登记进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义务,并定时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巡查。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安装监控安防设施设备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维修养护,保障正常运行。

物业服务企业对维修养护、改造物业及配置固定设施设备而形成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建立档案。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道、消防车操作场地、消防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和禁止占用提醒;对人流干道、疏散通道、化粪池、电梯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处理,

并发出警示;发现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尚未组建业主委员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物业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涉及拆改非承重结构及燃气设施等需要报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未办理登记、批准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规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物料搬运人员。

第六十二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火灾、爆炸或者自然灾害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 (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的;
- (三)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 (四)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

第六十三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
- (二)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and 门窗位置,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洞口;
- (三)将没有防水功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客厅、厨房、卧室、书房的上方;
- (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和配套建筑,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六)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负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 (七)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 (八)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抛掷堆放杂物、露天焚烧垃圾;
- (九)高空抛物;
- (十)侵占绿地、擅自砍伐树木、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 (十一)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无序停放车辆;
- (十二)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等;
- (十三)非法饲养动物、种植植物;
- (十四)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十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圈占、遮挡消火栓,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
- (十六)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

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查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住宅小区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的停车场所和充电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的停车场所和充电设施。

第七章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十六条 同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户以上业主的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受让土地的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纳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七条 在已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账户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分户账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相关规定及时补交或者续交。

第六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遵循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需要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根据法定程序办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事项。

超过一定额度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应当采取招标投标、审价等方式，保障资金安全。

探索建立电梯、消防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维修保险制度。

第六十九条 物业保修期限届满后，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一)外墙、屋面渗漏的；
- (二)电梯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楼顶、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 (六)消防设施出现功能障碍，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 (七)危及房屋安全或者人身安全的其他情形。

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经过审计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总额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七十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扣除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资金(利息)和必要管

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可以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统筹分账,主要用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项目,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业主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十二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政策研究,建立完善住宅物业管理机制;

(二)指导、服务和监督各县(市)、区住宅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

(三)统筹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

(四)建立和管理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平台;

(五)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六)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示范文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三条 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二)指导、监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以及相关的备案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筹建、换届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建立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机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四)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协调老旧小区整治及推进未建立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转入物业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建、备案、换届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交接等工作;

(三)负责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

(四)建立住宅物业管理争议化解机制;

(五)落实住宅物业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辖区内物业管理应急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

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报送相应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公告承接查验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公布或者公示信息或者公布、公示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机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之外的其他管理人接受业主大会委托管理住宅物业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非住宅物业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于2021年8月27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全国人大法制工委就地方性法规不应当规定建设单位交存物业保修金(物业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抵押金),向有关地方提出审查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会同市住建局,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审查意见,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备案审查案

例,对条例进行全面梳理研究。经市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形成了修正草案。4月24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删去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的内容;二是为保障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规范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的任职资格;三是根据工作实际,调整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四是结合实际需要,对建设单位、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作了规范,并针对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现状,规定探索建立专项维修保险制度。此外,依据上位法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还对其他个别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近年来,物业管理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其他方面内容也亟需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开展立法调研,待上位法修改后,适时对我市条例予以全面修订。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

议意见报告如下：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此次修改《徐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5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厂房租赁活动,加强租赁厂房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租赁厂房,是指租赁用于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建筑。

第三条 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四条 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依法和按照约定承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规定所称出租人,是指出租厂房的单位和个人;承租人,是指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建立租赁厂房安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公布租赁厂房安全生产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协调、解决租赁厂房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租赁厂房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职责对租赁厂房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规定将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租赁厂房安全相关工作,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租赁厂房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依法对租赁当事人的生产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租赁厂房的房屋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租赁厂房相关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并对厂房租赁实施备案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对租赁厂房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开展租赁厂房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租赁厂房治安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对租赁厂房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租赁厂房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租赁厂房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厂房安全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租赁厂房的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并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

出租人应当根据前款要求,结合厂房类别、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明确不予出租情形和清退情形。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指导。

第九条 在厂房出租前,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书面或者通过租赁厂房管理服务平台,告知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园区管理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厂房实际情况,联合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租赁厂房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

第十条 租赁厂房的,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厂房租赁合同备案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示范文本,并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发布。

第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将厂区分割出租的还应当对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和约定进行厂房安全鉴定。

(三)对承租人安全生产条件、资质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四)书面告知承租人房屋结构、结构承载力(含抗震承载力)、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关设施设备等基本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要求。对承租人改变原有厂房内部布局、使用性质、使用功能,新增建(构)筑物等变更行为进行监督;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租赁厂房内共用的消防、燃气、电气、给排水、相关特种设备和光伏、储能等设施设备安全加强管理;规范设置厂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的集中充停点。督促承租人按照约定,对职责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六)在租赁厂房公共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厂区平面布置图等,并标注租赁厂房位置、逃生路线;安装联动逃生警铃等设施,确保一处报警、整幢响应。

(七)督促承租人落实安全责任,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承租人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消除;承租人不予整改、消除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八)督促承租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同一厂区由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使用的,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厂区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接受出租人统一协调、管理。

承租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配合做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了解厂房的设计、施工、维修、改造等情况,确认厂房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设施设备安装、生产工艺与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匹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建筑安全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厂房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安全规范使用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提高租赁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应当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消防、燃气、电气、给排水、特种设备和光伏、储能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五)不得占用、锁闭、封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破坏防火防烟分区、占用防火间距。

(六)加强危险作业管理。涉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

建(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七)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出租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八)对厂房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发现厂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和按照约定及时排除或者告知出租人处理;不能及时排除或者出租人未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厂房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立即停用,及时撤离人员。

(九)接受出租人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除工作。

(十)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加强现场应急演练,并参加出租人组织的应急演练。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规定的租赁厂房进行安全升级改造。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适用于既有厂房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明确可以升级改造的范围和情形,推动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租赁厂房信息共享机制,推行智慧化管理,提升租赁厂房安全管理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数据等部门建立租赁厂房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

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规定的标准规范采集、导入、更新租赁厂房基础信息、安全风险排查、租赁合同备案、安全生产、消防、经营主体登记、信用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支持租赁当事人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对租赁厂房安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的协同指导机制,加强对租赁当事人的指导,提升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租赁厂房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租赁当事人进行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培训,增强租赁当事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共同维护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秩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租赁厂房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联合检查,督促及时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租赁当事人应当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鼓励租赁厂房内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举报。

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置,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出租人未与承租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租人为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出租人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规定明确租赁厂房是指租赁用于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建筑,突出重点,对安全风险最大的用于工业的租赁厂房安全进行规范,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明确出租人是指出租厂房的单位和个人,将出租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也纳入规范,填补了上位法的相关空白。

二、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规定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加强对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租赁厂房安全管理工作。对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同时根据上位法进一步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

三、明确厂房及生产经营项目要求

规定明确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相关安全标准和规范;明确租赁厂房的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

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要求出租人对入驻生产经营项目进行把关,结合厂房类别、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条件,明确不予出租情形和清退情形。

四、建立租前告知和监督指导制度

鉴于常州市近70%的租赁厂房建成于2008年城乡规划法实施之前,67%未经过消防验收,总体呈现建设标准和质量不高状态。相比新建厂房从立项、规划、建设到验收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厂房用于出租,特别是建造年代较长的存量厂房出租,由于缺乏相应的管理机制,实践中安全风险较大,有必要对现有的管理机制进行完善。为此,规定明确出租人在厂房出租前,将相关信息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园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厂房实际情况,联合有关部门对租赁厂房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避免承租人生产经营项目入驻后,因厂房安全条件等无法匹配,产生安全问题,造成经济损失。

五、完善租赁备案制度

规定明确租赁厂房应当依法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备案,在上位法基础上,将集体土地厂房租赁也纳入备案管理;未按规定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同时授权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厂房租赁合同备案具体办法。

六、明确对租赁当事人的规范

规定明确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依法和按照约定承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出租人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将厂区分割出租的应当对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对其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要求承租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接受出租人统一协调、管理,并对其安全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作了明确。

七、要求建立租赁厂房安全升级改造制度

大量存量厂房安全生产条件较差需要升级改造,但因历史原因欠缺相关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与现行管理制度不相衔接,导致不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安全性能。为此,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符合规定的租赁厂房进行安全升级改造。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适用于既有厂房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为既有厂房升级改造畅通渠道。

八、明确建立协同监管指导机制

一是建立租赁厂房信息共享机制,规定明确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租赁厂房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同时明确支持租赁当事人对租赁厂房进行智

慧化管理。二是建立协同指导机制。规定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租赁厂房安全的协同指导机制,加强对租赁当事人的联合指导,定期对租赁当事人进行安全培训,提升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能力。三是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规定明确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协同高效开展租赁厂房日常监督管理,避免多头执法扰企。

九、完善法律责任

规定明确,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对出租人为自然人,且未按照规定与承租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以及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等行为增设处罚,解决实践中对自然人相关违法行为执法无据的问题。

十、关于实施细则

基于租赁厂房相关的安全管理规范面广量大,为了保证法规的有效实施,规定明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对规定进行细化。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租赁厂房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规范厂房租赁活动，加强租赁厂房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该规定主要从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完善租赁备案制度、规范租赁当事人职责、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范，重点对出租人、承租人应当依法和按照约定承担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协同监管指导机制等作出规定。该规定从常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于1994年7月7日通过，2004年、2011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考虑到该法规的主要内容已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开发区条例》《江苏省发展高新技术条例》等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相关上位法所覆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践工作需要，进行全面修改的必要性不强、立法空间不大。同时，该法规废止后不会对实践工作造成影响。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 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已经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自1994年9月20日施行以来，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范化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

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相关上位法的陆续出台，条例虽经2004年、2011年两次修正，但规范的主要内容已被覆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也不相一致。因此，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4月30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操作技能,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或者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建设一支数量充裕、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资金持续保障机制,统筹解决高技能人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人民团体和行业组织、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联系和服务高技能人才,促进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第七条 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布局合理、资源共享、体现公益、技能含量高、具有示范导向性、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技能认定服务的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支持企业建设职业培训中心,支持职业学校、规模以上企业、行业组织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并按照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第八条 鼓励全社会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行业、专业相关的技能培训。加强培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

业、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特色工种技能培训。

公办职业学校培训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和预备员工教育的经费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九条 提高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学校贯通培养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升格。支持应用型本科学校通过“专转本”招生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招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推进高等职业学校与技工院校之间开展合作办学、学分互认。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职业学校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在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分互认制度。

加强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扩大高级工以上层次办学规模。技师学院在岗位设置、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逐步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执行。

第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可以依法共建企业学院、产业学院、工匠学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建设产教科数据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教育资源与产业需求对接融合。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高技能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支持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跨区域招生、合作办学。

完善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第十二条 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省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保障激励机制,设立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围绕国家、省和本地确立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突出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及与扬州传统技艺结合紧密的特色工种,举办竞赛活动,推动形成品牌赛事。加强竞赛训练基地、选手梯队和专兼职专家教练团队建设,加快竞赛成果转化。

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招聘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专家团队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专家团队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获得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以本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链为引领,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培育和引进高技能人才,增强技能潜力和匹配度。

鼓励和支持设立乡村劳模工匠工作站,培养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促进乡村振兴。

鼓励和支持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培养传统技艺高技能人才,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项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专门支持,推动传统技艺传承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

第十四条 实施“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拓展贯通领域,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行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等按照规定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完善企业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在企业间互通互认。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参与编制数字技能、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领域的国家职业标准,开发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列入国家职业标准、省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备案项目的,给予专门奖励。

第十五条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路径,推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

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破格晋升职业技

能等级。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支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制度,对参与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享受职业培训、社保、就业见习和一次性创业等补贴,落实技工院校毕业生参照相应学历报名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招聘活动等政策。

鼓励和支持企业对引进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比照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同等引才补助津贴政策;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比照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享受待遇。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动态发布高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发挥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在工资分配方面向高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依法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者对高技能人才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对有特殊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

职业学校的教师在不妨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跨区域参与或者组建技术技能攻关团队,依法获取报酬。

第二十条 加大高技能人才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工匠等相关评选中的选拔、推荐力度。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委

员会委员候选人。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专业人才库,可以吸纳退休高技能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在人力资源市场中建立有专长的退休高技能人才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高技能人才工作,展示高技能人才在支撑“三个名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彰显“扬家匠”品牌。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设立高技能人才兼职辅导员,引导工匠精神进校园,培养中小学生学习技能的兴

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按照规定建立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技能培训师数据库,推进职业技能教学信息化培训与评价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发布高技能人才供需信息,提供智能化匹配推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高技能人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制定该法规是贯彻落实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扬州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就我市而言,截至2024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在数量及占比上存在差距,部分领域高技能人才缺口明显。立法能为“三个名城”建设凝聚技能力量。同时,高技能人才面临引进难、社会认同低、激励不足等问题,国家和省级层面专门立法空白。扬州制定条例,规范高技能人才工作各环节,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利于解决现实问题,促进高技能人才工作健康发展,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就业优先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和法工委,全程介入、深度介入起草过程,会同市人社局、司法局和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外地法规,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提升立法质量

和效率的切入口,多次参加相关座谈会和工作调研。一审前,社会建设委牵头对法规进行审查,并出具了质量高、内容实、可操作性强的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修改建议基本上予以采纳。市人大九届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后,将社会建设委提供的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在《扬州日报》刊登,并链接了草案内容;将草案和草案修改建议稿发送给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扬州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等广泛征求意见;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列出问题清单,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函,提升草案修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专门组织召开政府部门、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企业的立法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立法专家顾问、省人大法制委原主任委员王腊生提供了书面专家意见;实地考察江苏汽车技师学院;将《条例(草案)》和历次草案修改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保持联系沟通,按照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邀请扬州技师学院党委书记苏爱根、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范耘和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蒋元峰作为该部法规的挂钩联系常委会委员,在不同阶段将最新的文稿发给他们,听取意见建议,他们应邀参加了相关活动或者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数易其稿,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形成《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市委作了制定情况的报告。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四条,不分章节,旨在全方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各个关键环节。

(一)基础框架构建。明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条例,适用范围覆盖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各项工作,并对高技能人才作出清晰定义。坚持党管人才等原则,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指明方向。同时,确立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在高技能人才发展工作中的职责,形成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

(二)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培养体系。政府加强培养平台建设,如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各类培训基地和工作室建设,并给予经费资助,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鼓励各类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企业需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同时,提升职业技工教育质量,推进不同层次院校的贯通培养与合作办学,教育和人社部门指导职业学校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推进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强调职业教育要注重产教融合,鼓励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与行业组织、企业等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各类学院和公共服务平台。

(三)引才稳才机制。制定高技能人才引才激励政策,将紧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分别纳入相应引进和高层次人才目录,为其配偶、子女提供公共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支持技工院校开展跨区域招生、合作办学。完善

休假疗养制度,支持人才研修交流和慰问活动,增强人才归属感和稳定性。

(四)推动使用举措。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建立多方参与的竞赛保障激励机制,设立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资金,鼓励举办特色赛事,推动竞赛成果转化,对获奖选手和团队成员给予优待奖励,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技能领域。鼓励和支持以本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链为引领,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培育和引进高技能人才,增强技能潜力和匹配度。

(五)评价激励规定。健全以多种评价方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制度,鼓励各类机构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完善企业自主评价制度,推动技能等级互通互认。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路径,支持企业对优秀一线职工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技能等级。在薪酬方面,政府发布薪酬价位信息,发挥国企在工资薪酬方面的技能导向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合理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创新薪酬形式。同时,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各类评选中的选拔力度,提升其社会地位,给予荣誉激励。注重对退休高技能人才的使用。

(六)保障推广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人才和师资数据库,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提供供需信息匹配服务。明确功能区管理机构职责,确保条例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实施。通过媒体宣传和开展相关活动,展示高技能人才在支撑“三个名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彰显“扬家匠”品牌,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经扬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技能

人才发展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主要从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才稳才体制、推动使用举措、评价激励、保障推广措施等方面作了规范。条例从扬州市的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治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不属于工业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放射性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遵循综合利用、全程监管、污染担责的原则,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研究解决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

无废城市建设。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支持企业组织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限期淘汰国家公布的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推进预防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建设用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结合环境承载能

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科技、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与有关城市建立跨行政区域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联防联控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与有关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区域合作,协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与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促进信息共享。

第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岗位、责任人和管理措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提升处置能力。

鼓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通过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采取下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措施:

(一)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

第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不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工业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请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能力,统筹推进工业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推动县级市(区)工业危险废物实现就近收集。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及时优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以副产品等名义非法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并公布执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相关情况同步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督促职责。

人民检察院办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时,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措施,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利用、污染治理的财政、金融扶持和支持力度,逐步构建有利于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条 对举报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规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待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效果不佳,存在跨地区违法倾倒、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主管部门评估分析和执法公示意识不强等问题,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亟需地方立法予以保障。

二、规定制定过程

规定作为镇江市人大常委会2024—2025跨年度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立法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组织起草。202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第三方立法团队成立起草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组织精干力量起草规定草案初稿。起草小组立足镇江实际,参考了南京、宿迁、衢州等地经验做法,形成了规定草案。2024年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提交的规定草案进行了一审。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规定草案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0511”梦溪论坛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市领导、各部门、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法制委委员、法工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与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社会各界对本项立法关注度高,参与积极性强,提出意见建议200多条。

三是深入研讨完善。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下,法工委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多次召开立法调研论证会,组织专家开展研讨修改。此外,及时将规定草案及修改稿相关材料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3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二条,坚持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治污染环境为目的,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提供有效法律供给为重点,做到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能精简的尽量精简。内容主要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构建全过程多元化监管格局。规定第三条新增“全程监管”原则;新增第六条“联防联控、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内容;根据市检察院建议,第十七条第三款新增“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并同步通报人民检察院”内容;新增第十八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检察院应当履

行督促职责”等相关内容。

二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新增“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新增第四条第四款“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新增第十条第三款“社会力量参与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新增第十九条“对举报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查证属实,给予奖励”等内容。

三是建立和完善评估分析机制。新增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并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等内容。

四是强化执法公示。新增第十七条第二款“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执法计划、公布执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等内容。

规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规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防治污染环境，

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规定十分必要。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最新要求，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厘清各部门职责，巩固和提升管理成效，进一步推动镇江“无废城市”建设。规定从镇江市实际出发，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 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破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将第十四条第六项修改为:“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倾倒废土、废渣、废水等废弃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

(二)将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破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将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修改为:“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倾倒废土、废渣、废水等废弃物的,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废弃物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在禁止区域内携犬、游泳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内垂钓的,按照《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十二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中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

(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道德典型宣传活动,建立健全道德典型帮扶礼遇制度。”

(三)将第十六条第三款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修改为“社会工作主管部门”。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建设工作,开展社会文明程度评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等活动,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刻、乱贴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上述行为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二、三、四、五款。

(二)将第六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具体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删去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2015年10月30日镇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保护与建设
- 第三章 利用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三山南山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的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的范围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划定,并设立界标,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三山南山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三山南山风景区的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过程中需要协商解决的事项进行协调。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三山南山风景区名胜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受到限制开发的地区给予补偿。

第二章 规划、保护与建设

第七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的编制和审

批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批准的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第八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参与涉及三山南山风景区范围和外围保护地带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的会审,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会审。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三山南山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制定三山南山风景区工矿企业、村庄等搬迁、改造实施计划。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编制景点和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视线走廊和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在核心景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村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一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和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三山南山风景区的管理规定,不得破坏风景名胜资源。

第十二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对风景名胜资源按下列要求进行保护:

(一)建立古建筑、古墓葬、碑碣石刻、遗址等文物古迹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

(二)划定生态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生态平衡;

(三)对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实施管理保护;

(四)在焦北滩、焦东滩、征润洲等区域划定湿地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方案;

(五)防治地质灾害,整治滑坡山体,修复废弃宕口;

(六)加强南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林木保护,督促林区有关单位订立护林公约,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护林员。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取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的地表水或者地下水,不得占用、围圈、填埋、堵截三山南山风景区水体、水面。

因景观保护、利用需要取用地表水、地下水或者利用水体、水面的,应当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监测金山湖、回龙水库、珍珠湖、运粮河及相关水体水质,定期发布监测情况。

第十四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毁林、取土、私埋乱葬、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悬挂、张贴影响景观的物品;

(四)在核心景区内养殖家禽、牲畜;

(五)破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六)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倾倒废土、废渣、废水等废弃物;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

(七)捕猎野生动物、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等;

(八)攀折、钉拴林木,擅自挖掘树根、竹笋,擅自采摘花果;

(九)在禁止区域内携犬、垂钓、游泳;

(十)烧荒、露天烧烤、丢弃火种;

(十一)在山林禁火区或者防火期内吸烟,在指定范围外烧香点烛;

(十二)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从事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新增摩崖石刻、碑碣、雕塑等;

(三)设置户外广告;

(四)举办大型或者营业性的游乐、演出、会展等活动;

(五)开展水上训练、竞赛等活动;

(六)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十七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因项目建设、林相改造、抚育、更新等原因需要采伐林木、占用绿地的,应当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教学、科研需要采集物种标本的,应当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八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三山南山风景

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及公共设施,确保安全。

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有关规定,采取防尘降噪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 利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三山南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要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建设智慧景区,发挥综合效益。

第二十条 进入三山南山风景区的门票,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门票收入和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安全防范工作:

(一)做好标牌标识统一工作,设置三山南山风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文明旅游等标牌;

(二)根据三山南山风景区游客容量,提前规划游览路线,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

(三)制定并公布三山南山风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明确救助机构和救助人员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做好消防安全,完善消防设施,明确消防责任,避免火灾事故,确保人文建筑不受损毁。

第二十二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三山南山风景区的规划、承载能力和游客需要,合理布局经营服务网点。

第二十三条 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从事观光游览的车辆、船舶等交通营运工具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使用清洁能源,保持车体、船体清洁。

游览车辆运行路线和停靠站点、船舶航线和停靠码头的划定或者指定,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从事观光游览服务的车辆、船舶等交通营运工具,应当依照规定线路行驶,并在规定地点停靠。机动货车、工程车等重型车辆因建设需要进入景区的,应当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游览需要和客流量,会同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适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设定临时停车区域,并提前向社会预警、公告。

第二十五条 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事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三山南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 (二)三山南山风景区安全管理规定;
- (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度假村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开荒、私埋乱葬、修坟立碑等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悬挂、张贴影响景观的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养殖家禽、牲畜的,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破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倾倒废土、废渣、废水等废弃物的,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废弃物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捕猎野生动物、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的,没收工具、捕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攀折、钉拴林木,擅自挖掘树根、竹笋,擅自采摘花果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禁止区域内携犬、游泳的,处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内垂钓的,按照《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烧荒、露天烧烤、丢弃火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山林禁火区或者防火期内吸烟,在指定范围外烧香点烛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条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以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取用地表水、地下水,占用、围圈、填埋、堵截三山南山风景区水体、水面等活动造成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改变的;

(二)新增摩崖石刻、碑碣、雕塑等;

(三)设置户外广告的;

(四)举办大型或者营业性的游乐、演出、会展等活动的;

(五)开展水上训练、竞赛等活动的;

(六)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及公共设施造成破坏的,由三山南山

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利用车辆、船舶等交通营运工具擅自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从事观光游览经营服务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观光游览服务的车辆、船舶等交通营运工具,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

机动货车、工程车等重型车辆没有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驶入三山南山风景区内非公共道路区域的,由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三山南山风景区管理机构 and 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审核同意在三山南山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二)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三)违反三山南山风景区规划进行违法建设、损毁景物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19日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规范和文明倡导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 第四章 实施和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完善党委

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的规划、指导、检查、评估和通报等工作。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文明创建先进单位以及公务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典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户外广告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因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信息或者因不文明行为受到处罚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第二章 基本规范和文明倡导

第十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镇江市文明倡导公约,弘扬和践行大爱镇江精神,争做文明有礼镇江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举止得体,语言文明,衣着整洁,不喧哗,排队依次有序,礼让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二)在公共场所注意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

(三)在突发传染性呼吸道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四)珍惜粮食,文明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五)维护小区环境卫生,爱护小区公共设施,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六)驾驶车辆主动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规范停车;

(七)开展广场舞等文体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八)文明上网,不侵害他人隐私,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级媚俗信息;

(九)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民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十)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

(十一)夫妻和睦、孝老爱亲,守望相助、向上向善,培育良好家风和文明社风;

(十二)其他有益于社会和谐发展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典型宣传活动,建立健全道德典型帮扶礼遇制度。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对其工作人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扬或者奖励。

鼓励和支持利用本单位场所设立爱心服务区、公共阅读点等公益设施,并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厕所。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全社会应当关爱和尊重残疾人、老年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个人参加志愿服务

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

市、县级市(区)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逐步推行志愿者注册、积分管理、嘉许回馈等制度。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应当普及急救知识,开展急救培训,提升社会公众救护能力。

鼓励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急救服务。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八条 鼓励个人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隐私和人格尊严。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个人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 (一)乱丢垃圾、乱倒污水;
- (二)随意丢弃烟蒂,在禁烟区吸烟;
- (三)擅自占用公共空间,随意堆放物料,毁绿、种菜,浇筑停车位;
- (四)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道路护栏;
- (五)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在机动车道行驶;
- (六)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向车外抛洒物品,违规鸣笛,夜间行车不按照规定使用灯光;
- (七)机动车未经许可从事道路旅(乘)客运

输经营;

(八)在公共场所开展集会、娱乐、展销等活动时,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九)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刻,乱贴乱发小广告;

(十)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十一)违规养犬;

(十二)其他不文明行为。

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对重点治理清单提出进行部分调整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只和大型犬只;
- (二)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三)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
- (四)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五)携带除军警犬、引导犬之外的犬只出入学校、医院、商场、宾馆、饭店、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前款规定的限养区,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和具体品种认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总体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总体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行政执法部门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做到言语文明、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建设工作,开展社会文明程度评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等活动,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开招募等方式,在礼仪示范、秩序维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引导服务,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的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道路监控系统,保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网络传播中散布、传

播谣言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倡导文明旅游,建立文明旅游引导机制和文明旅游约束机制,收集并发布不文明旅游信息。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巡查管理和客流疏导调控,维护景区景点游览秩序。

旅行社、导游和领队应当带头遵守并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文明旅游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督促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引导文明上网。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规范行医、引导文明就医,加强医患沟通,保护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环保设施,逐步在城市市区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合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刻、乱贴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上述行为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只或者大型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妥善处置,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

(二)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遛犬不牵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对养犬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

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罚款后仍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五)携带犬只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作为、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7日镇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4月27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住宅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以及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自行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业主自治、多方参与、民主协商、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体系;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加强对旧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的物业

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提高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和业主自治活动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并对业主自治进行指导。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完善并落实自律管理制度,规范从业行为,协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编制行业标准,组织法律法规、物业服务标准、专业服务项目和技能等业务培训,调解行业纠纷,推行智慧物业服务,监测并定期公布物业服务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引导、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法律、会计、工程监理、评估、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物业管理活动。

鼓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活动。

第八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纠纷处理机制,鼓励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物业管理纠纷。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建设单位应当参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文本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修改示范文本的,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物业承接查验。在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和办理承接手续时,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参加,并接受其监督。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接到邀请后,应当派员参加。

对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交付物业时,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并在物业服务区

域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承接查验中不得恶意串通、弄虚作假,侵害业主利益。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资料建档保存。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面积等在附件附图中予以注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对分期开发的物业服务区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整个物业服务区域的配置要求,在先期开发的区域内一次性配置或者提供临时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在未按照规划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前,不得擅自变更、分割临时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间,依照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出租或者经营的物业服务用房,其租赁或者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同期限,其租赁费用不得低于相邻地段市场价格。

第十二条 普通住宅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调整后,物业服务企业需要对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的,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审计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街道办镇政府;

(二)物业服务企业将拟调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并书面告知街道办镇政府、县级市(区)价格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三)调价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

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表决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公示期满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

业主认为收费标准调整违反前款程序的,可以向街道办镇政府、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对调整的收费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依法交接: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物业服务企业不续签的;

(二)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标准,建设单位依法依约提前解除合同的;

(三)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的;

(四)物业服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新物业服务企业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的,应当由已销售物业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尚未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街道办镇

政府。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决定管理模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三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大会

第十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应当在业主大会选举、表决前核实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核实的，可以向街道办镇政府报告，街道办镇政府可以请求房屋所有权登记机构等有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以下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成员；

(三)选聘、续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使用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等公共收益；

(十)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津贴标准，业主委员会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十二)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业主大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主体决定前款事项。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街道办镇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并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

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可以向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街道办镇政府。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及时审核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已符合条件而建设单位尚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送。

第十九条 街道办镇政府依法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建设单位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由街道办镇政府组织业主推荐产生。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镇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依法完成筹备工作，并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阶段发生诉讼、行政复议的，诉讼、复议处理期间不包含在筹备期限内。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

承担,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向街道办镇政府交纳。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将筹备费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将筹备费用的使用情况向全体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筹备经费具体标准、使用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议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实施情况报告、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二)下一年度业主大会年度计划和预算方案;

(三)物业管理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镇政府经调查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及时撤销,书面要求召开的;

(四)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于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十五日前,将会议事项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七日。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业主并告知临时召开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街道办镇政府确认。

公示期间,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业主意见并集体讨论。业主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提出,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处理并答复。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调整异议事项,并重新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满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镇政府提出。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在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责令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限期改正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示事项。未经改正,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不得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在会前告知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取电子投票、书面征求意见和集体讨论的形式表决事项。采用电子投票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投票期限不超过三十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投票期限不超过六十日。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业主大会会议当场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事项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业主应当明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书面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形式投票的,业主应当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明或者其他证明业主身份的材料,选票、表决票应当由具有表决权的业主签名。

任何人不得伪造或者指使他人伪造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业主的选票、表决票和书面委托书由街道办镇政府妥善保管,以备查询,保管期限不少于三年。采用电子投票的,投票结果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公示

表决结果。采用集体讨论或者电子投票形式的,表决结果公示期为十五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表决结果公示期为三十日。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示的内容应当包括已投票业主的房号、专有部分面积、表决意见,已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未投票业主的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逾期未公示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或者公示内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知全体业主;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逾期不改正的,由街道办事处公示。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公示期限届满,对表决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表决结果自公示期限届满次日起生效。业主大会会议组织者应当自表决结果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全体业主。

第二十四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的业主代表一般不少于三十人,一名业主代表所代表的业主户数一般不超过四十户。业主代表由业主小组推荐产生,业主小组可以按照幢、单元、楼层或者结合实际情况组成,一个业主小组推选一名业主代表,代表本小组的业主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表达本小组业主的意愿。业主代表推选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设置,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一致。

业主代表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题征集本小组业主意见;涉及事项需要业主书面投票表决的,应当征得业主本人对表决意见的签字确

认;

(二)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业主小组职责,组织业主小组开展议事活动,并将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三)收集本小组业主意见和建议并向业主委员会反映;

(四)建立本小组工作档案;

(五)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主代表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代表大会会议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另行推选临时业主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成立监事会。

监事可以是业主,也可以是居(村)民委员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成立监事会的,其中业主成员人数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致。

监事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不领取报酬和补贴。监事和监事会不得行使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权。

监事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工作职责、工作经费等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履行业主义务,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对于不履行业主义务,侵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业主,业主大会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中对其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推荐或者业主自

荐、联名推荐的方式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在街道办镇政府指导下审查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分期建设项目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建筑面积和进度等,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办法。

鼓励党(团)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主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镇政府备案。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镇政府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街道办政府和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标注届数。

业主大会印章可以由业主大会委托街道办镇政府代为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镇政府提出。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经业主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交接;

(三)拟订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公共收益使用与管理办法;

(四)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

(五)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公共服务费,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六)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七)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八)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年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交纳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情况;

(九)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一)配合、支持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不得决定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副主任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由提议的成员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组织召开。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告知居(村)民委员会,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并签字确认。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告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经营收支情况;
- (六)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使用、收益、处分等情况;
-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五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半年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一次,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开。

- (一)因房屋所有权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 (四)本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 (四)擅自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 (五)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变更、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 (六)将业主共有财产租借给他人或者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七)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与物业服务企业有经济往来或者利益交换;
- (八)泄露业主信息;
- (九)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街道办镇政府督促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终止其成员资格。在成员资格被终止前,可以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出现空缺时,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时补足。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当在街道办镇政府的指导下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街道办镇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成立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并报告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立至新一届

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一)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 (三)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案;
- (四)使用物业公共收益;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会议决定对全体业主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撤销其决定,并通告业主。

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停止履行职责之日起十日内将属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全部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全部移交给居(村)民委员会临时保管。

拒不移交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向公安派出所提出协助移交,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配合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未成立业主大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工作,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多次指导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组选举仍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依法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未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或者按照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并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代表以及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等派员组成。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成员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条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业主代表可以由业主自荐或者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由街道办事处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指派代表担任时,副主任应当由业主代表担任。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名单、物业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

第四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备案申请表;
- (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管理规约、物业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的议事规则,经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明。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备案情况。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后,可以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印章。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将共同决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镇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业主公共收益的,交接前,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电梯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人员有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及时公开、更新,并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告知业主:

(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三)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预案等;

(四)物业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和公共收益的具体收支情况;

(五)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六)房屋装饰装修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七)树木修剪等养护事项;

(八)每月的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安排;

(九)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第五项应当至少每年公布一次,第六项、第七

项应当及时公示且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日,第八项每月公布一次。业主对公开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三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的物业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

(二)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及时答复业主询问,改进和完善服务;

(三)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四)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五)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六)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乱接电线、毁坏绿化、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七)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并及时清运建筑装修垃圾;

(九)保持路面、墙体、水体等公共环境的清洁;

(十)配合街道办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理有关工作,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

幼、家政、快递收发、电动车充电等服务领域延伸,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物业服务的融合,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将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公共水电费分摊等捆绑收费;

(四)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

(五)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从事影响业主生活或者住宅小区环境的活动;

(六)损坏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七)向业主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索取不正当利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使用电梯;

(八)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方;

(九)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公共服务费;

(十)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

(十一)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公共服务费,逾期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业主欠交物业公共服务费,经仲裁裁决或者司法判决确认后仍不履行的,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

用档案。

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业主应当向房屋买受人出具交纳物业服务费的证明。房屋买受人应当在办理产权交易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房屋所有权转移情况、业主姓名、联系方式等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的委托代收代交有关公共水电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的标准与方式。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由专业经营单位自行负责有关工作。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因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已交费用户和共用部分的服务。

第五十条 自发生下列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双方对退出期限有约定的除外:

- (一)物业服务合同依法、依约解除的;
-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的;
- (三)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 (四)依法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原物业服务企业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镇政府的监督下交接。

交接各方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消防、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现场查验,费用可以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或者由业主共同承担。

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发现安全隐患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前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承担相应责任。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向街道办镇政府、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办理交接至退出物业服务区域期间,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新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强行接管物业。

第五十二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选取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备选库。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未有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期间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由街道办镇政府在应急备选库中选取一家物业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应急期间物业服务合同。

应急期间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参照原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应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应的档案资料等进行查验。

应急期间物业服务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街道办镇政府应当指导业主依法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三条 已投入使用的物业服务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可以向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变更方案,变更方案应当对变更后物业服务区域的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

用、维护等作出规定。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调整方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方案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投票表决。变更方案应当由变更前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物业服务区域可以调整。

物业服务区域变更后,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抄告县级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对建设年限较长、标准较低、配套设施不健全、不具备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条件的旧住宅小区,可以由街道办事处通过居(村)民委员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者居民自管等方式实施基本物业服务。旧住宅小区基本物业服务的实施方案,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旧住宅小区业主,应当根据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基本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二级收费标准。

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旧住宅小区,可以利用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的公共收益补贴物业服务费。

按基本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向业主收取的物业服务费全部到位,以及利用公共收益补贴物业服务费后仍然不足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旧住宅小区进行改造整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帮助旧住宅小

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旧住宅小区向市场化物业服务过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周边的旧住宅小区。

第五十五条 对未成立业主自治组织的保障性住房、政府征收安置房小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开展自治,逐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四)违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五)将不具备防水条件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客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 (六)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或者在共用场地擅自种植;
- (七)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改、刻画;
- (八)乱丢垃圾或者在共用部分堆放物品;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饲养家禽;
-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饲养犬只;
- (十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二)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十三)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

(十四)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十五)擅自变动排水设施、雨污混接、污水直排等违法排水行为;

(十六)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社会生活噪声;

(十七)法律、法规、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发现前款行为的,业主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在开工前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业主、物业使用人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物业使用人申请装饰装修的,需提交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文书;

(三)装饰装修方案;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以及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装饰装修方案应当包括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涉及排水管道变动的,装饰装修方案应当包括排水管道变动、接驳的设计图纸,并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四)依法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消防设计意见书或者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资料。

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交的装饰装修方案,设计方案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未取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其修改相应方案、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后施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未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有关规定以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公共收益包括:

(一)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汽车停放、设置广告、出租场地等经营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所得收益;

(二)共用部分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

(三)公共收益产生的孳息;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公共收益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一)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二)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和公众责任保险,但是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费用;

(四)对公共收益的审计费用;

(五)业主共同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制定公共收益使用规则或者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后使用。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使用公共收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第六十条 公共收益应当专户储存、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定期公布。业主大会成立前,公共收益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大会同意,公共收益可以由

居(村)民委员会代管,也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管,不得以任何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开设账户。

公共收益缴存每年不少于一次。缴存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审计,每年不少于一次。

物业服务终止时,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在任期内离职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物业服务区域占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公共收益收支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者应当审计而拒绝审计的,由街道办镇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六十一条 保修期满后物业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专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专有部分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部分共有的业主分担;

(三)全体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由全体业主分担。

前款涉及尚未售出的房屋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相应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房屋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应当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按照建筑物总面积和交存标准向市、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统一交存。物业交付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有部分面积以及同一交存标准向业主收取。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本息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的百分之三十时,应当及时续交。

业主未按照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催告。经催告后仍不缴纳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协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工作。

第六十三条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须经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业主可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街道办镇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表决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物业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发生《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应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情形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共用建筑的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知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由其组织街道办镇政府代为维修、更新或者改造,所需费用从有关业主

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或者由有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第六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扣除业主房屋分户账滚存资金(利息)和必要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可以建立维修资金统筹分账,优先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房屋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项目,以及受益人为全体业主或者无法界定受益人的项目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服务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风险共用设施设备和共用部分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建筑物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业主应当及时采取修缮以及其他消除危险的安全治理措施。业主不履行修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报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者按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有关政策研究,建立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和法治化的物业管理机制;

(二)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三)指导、监督县级市(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物业管理参与各方的物业服务管理能力提升机制;

(五)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立和管理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七)建立、发布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等工作;

(八)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等示范文本;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街道办镇政府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二)负责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工作,指导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并负责有关的备案工作;

(三)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筹建、换届、备案以及日常工作,建立日常培训和业务指导机制;

(四)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决定;

(五)具体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物业管理有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复核和推送,依法落实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措施;

(七)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及其考核体系;

(八)协调旧住宅小区整治以及推进未建立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转入物业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街道办镇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物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建立由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参与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三)指导、协助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筹建、换届、备案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交接等工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四)负责物业管理有关参与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

(五)建立物业管理争议化解机制,设立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六)落实物业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辖区内物业管理应急预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居(村)民委员会承担下列工作: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自治,协助和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二)牵头建立由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组成的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三)建立物业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协调、处理本社区内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四)参与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条 市、县级市(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执法管理进住宅小区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一)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破坏城市以及物业服务区域容貌、违规弃置生活垃圾等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的行为。

(二)公安机关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治安

管理,依法查处阻碍业主自治、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设置和维护;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汽车停放、停车泊位以及限速等标志的设置;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至第十二项、第十六项的行为。

(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履行物业交付后保修期内房屋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并处理由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排水的监督管理,建立巡查机制;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十五项的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等监督管理。

(五)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行为。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公共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并会同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落实动态评估调整。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认定以及审批后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

(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卫生防疫工作。

第七十一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有关部门的职能、投诉、举报受理方式。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已有法定期限的,从其规定;不

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交给有关部门,接受移交的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第七十二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依据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状况,授予信用星级标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措施,将信用信息运用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

第七十三条 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街道办镇政府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业主满意度、社会信誉等事项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四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推广使用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下列用途:

- (一)物业服务招投标、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 (二)物业管理有关信息公开、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等;
- (三)录入并共享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在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中需要互通的信息;
- (四)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 (五)其他与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用途。

第七十五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镇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并可以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发生突发事件时,街道办镇政府应当按照响应等级组织落实市、县级市(区)的应急措施,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在承接查验中与物业服务企业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交纳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承接物业未进行承接查验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级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有强行接管物业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禁止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可以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公共收益未单独列账的,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所在地的街道办镇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向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通报。

第七十九条 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由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财务审计,转移、隐匿、篡改、损毁会计凭证、账簿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由县级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有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镇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其他管理人接受委托,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有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 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由于相关上位法修改、机构改革管理体制调整、形势任务发生变化和实际工作中出现新情况等原因,《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需要及时修改。《镇江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将修改上述三件法规确定为立法项目。

二、修改的过程

今年1月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法工委会同环资城建委、教科文卫委以及市文明办、住建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司法局进行研究论证,形成修改材料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审,书面征求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市领导,市人大法制委委员、常委会法

工委委员,各市(区)人大常委会、镇江经开区人大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等各方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 根据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破坏环境卫生设施”、第五项“倾倒建筑垃圾、废土、废渣、废水等废弃物”的行为和罚则与省条例对应。

2. 根据在执法过程中景区内“垂钓”行为出现较多、执法效果不佳的客观现实,结合景区内相关行政执法权在条例中已赋予三山南山管理机构的情况,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内垂钓的,按照《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关于《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根据新修订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第三十七条“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乱刻、乱贴乱发小广告”的罚则与省条例对应。

2.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将第五条、

十二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修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第十六条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修改为“社会工作主管部门”。

3. 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将第十二条的“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评选和宣传活动”修改为“道德典型宣传活动”，第二十七条的“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修改为“开展社会文明程度评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文明礼仪养

成教育等活动”。

(三)关于《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部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时，认为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各地予以清理并纠正。因此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六十六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五项中的“物业保修金”。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机构改革管理体制调整，应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挑战，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对《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镇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贯彻落实了国家和省对相关工作的最新精神和要求，立足镇江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二、删去第四十九条。

三、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8月28日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2年6月28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物业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 第六章 公共收益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住宅物业管理,是指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和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基本秩序和环境卫生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住宅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住宅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和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住宅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做好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并将住宅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民政、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住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社区(村)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在住宅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物业服务人和在住宅物业管理中有突出贡献的业主委员会、业主,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引导诚信经营,维护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职责。

业主代表由业主小组推荐产生,业主小组可以按幢、单元、楼层或者结合实际情况组成。一个业主小组产生一名业主代表,代表本小组的业主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在业主代表大

会会议召开前应当就会议议题征集本小组业主意见,需要业主书面投票表决的,由业主本人签字确认。

业主代表出席业主代表大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代表大会会议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另行推选临时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代表推荐办法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确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和标准;
- (五)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六)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七)筹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八)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九)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十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表决。业主委员会未

成立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五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五分之一以上的业主提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指导和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过发送信息、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告知等方式通知业主,并同时告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业主表决共同决定事项应当实名制,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在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投票等方式。

表决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文件,载明表决事项、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以及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第十二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十人以上业主公开联名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就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查询,依法予以配合。

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经费标准由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根据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户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

权首次登记前,将筹备经费交至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业主成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推荐产生。建设单位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成立。

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筹备组人数的百分之六十。筹备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人员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筹备组成立后,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筹备组成员进行住宅物业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的,筹备组应当核查参选人的资格,提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和基本信息,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

第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组织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提高住宅物业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核实后,其成员资格终止,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 (一)不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本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的;
- (三)因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四)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履行职责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住宅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督促业主按照约定支付物业费;
- (六)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
- (七)监督物业服务人对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和收益收支情况;
- (八)协调处理住宅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 (九)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业主大会决定召开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告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听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员参加。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阻挠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或者怠于履行职责;
- (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业主有权查询的文件、资料;
- (四)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 (五)骗取、挪用、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公共收益等业主共有财产;
- (六)索取、收受房屋建设、物业服务、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七)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在物业费支付、汽车停放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
- (八)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观、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法出租房屋;
- (九)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人、举报人;
- (十)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业主大会可以按照议事规则予以罢免,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人数不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成员总数二分之一或者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业主委员会进行调整。

业主委员会阻挠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怠于履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或者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人签订

或者解除合同的,由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

- (一)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 (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
- (四)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等费用情况;
-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六)由业主委员会管理的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和收益收支情况;
- (七)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处分使用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第五项应当及时公布,第六项、第七项应当每年公布一次,第四项至第七项公布期限均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在其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协助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小组,由换届选举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人员的构成参照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人员的构成。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选举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

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

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可以申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住宅小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宅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因多种原因未成立,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 (三)业主委员会长期不能正常工作,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多次指导后仍不能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业主代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推荐产生。建设单位不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

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的百分之六十。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基本信息,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职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形成业主共同决定,并将共同决定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认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向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投诉,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业主。

第二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指导筹备工作,成立业主大会;能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指导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对能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应当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七日内向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移交后自动解散。

第二十六条 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建立市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用于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物业服务招投标、物业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和物业管理矛盾投诉处理等。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实行前期物业

管理。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之前,由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自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购资产归全体业主所有,由物业服务企业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参照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的范本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建设单位修改范本的,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并予以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住宅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有部分进行查验。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业主名册;

(五)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体时限。

承接查验后,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接查验协议,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包括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和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鼓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承接查验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专属的物业服务用房,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并无偿移交。其中,用于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应当按照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比例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是地面以上、二层以下的房屋,相对集中安排在住宅小区中心区域或者出入口附近,由建设单位装修,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物业服务用房设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具有独立的通道。住宅小区内配置通讯、有线电视、网络宽带、安保预警等设施的,物业服务用房应当预留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应当根据分期建设的面积和进度按比例合理配建物业服务用房或者提供满足物业服务活动的临时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不计入分摊公用建筑面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不得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

房用途。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规划图纸中标注的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参加,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进行核实。

第四章 物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住宅物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一个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企业。

鼓励通过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平台进行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住宅物业管理招投标办法由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依法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物业服务合同范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人服务多个住宅小区的,应当依法对各住宅小区分别进行核算。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业主、物业使用人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住宅物业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物业服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在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下列信息在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

(一)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以及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二十四小时应急服务电话等;

(二)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的,还应当公布相关资质信息;

(四)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

(五)物业服务人管理的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和收益收支情况;

(六)公共能耗费分摊情况;

(七)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处分使用情况;

(八)实行酬金制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十)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长期公布,第四项至第七项应当每年公布一次,第八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第九项应当及时公布。第四项至第九项公布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业主对公布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执行政府依

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物资和资金支持。

对于物业服务人执行前款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区分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遵循合理、公开、服务质量和价格相符的原则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实行等级服务、等级收费。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每三年对等级收费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监测并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在协商时参考。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人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其余部分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由业主享有,不足由业主承担。

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服务资金单独列账核算,每年不少于一次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资金的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可以从公共收益中列支,没有公共收益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第四十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支付物业费的,从其约定。

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无需接受相关物

服务或者物业服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等理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等原因,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阻碍业主进入住宅。

业主转让物业专有部分,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物业服务人结清物业费。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有部分、物业服务用房、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交接时,可以邀请住宅物业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加。交接双方应当对住宅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现状予以确认,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予以协助。

物业服务人拒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接义务,或者拒绝退出的,可以向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协助。

第四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住宅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鼓励、倡导当事人通过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住宅物业纠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住宅物业纠纷化解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业主、第三方机构等的住宅物业管理信用体系。

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参与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纳入市住宅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

市住宅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四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较差的老旧住宅小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完善公共配套设施设备,改善老旧住宅小区的综合环境。

具备实施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实施自行管理。

不具备实施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住宅小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可以指定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提供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全体业主分摊。

老旧住宅小区的范围,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五条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属于业主共有,应当优先提供业主使用。

业主大会成立前,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业主大会成立后,需要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提请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确定,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划定车位、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有权制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停车管理规定,对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行为进行规范。

违反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停车管理规定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协助处理。

第四十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建设车辆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已建住宅小区内,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改造、加装等方式建设车辆充电设施,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物业的规划用途;
-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

结构;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五)违反有关人均面积、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出租房屋;

(六)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负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八)燃放烟花爆竹;

(九)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振动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

(十)露天焚烧;

(十一)违反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处理垃圾;

(十二)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公共环境或者他人居住环境;

(十三)任意排放污水;

(十四)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住宅小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十五)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十六)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十七)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电缆为车辆充电;

(十八)擅自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公共车位上设置车位锁或者其他障碍物;

(十九)在车库、地下室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或者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二十)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二十一)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二十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小区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依法处理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业主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改善居住条件。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政府引导、依法审批、保障安全的原则。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一站式服务。

建设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和供水、供电、供燃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给予协助和支持。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维修保险机制,按照业主投保、企业参保、权责匹配、风险分担、维修便捷的原则,开展住宅物业共有部分维修保险工作。

第六章 公共收益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的公共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公共收益的分配,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不得擅自挪用,并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公共收益账户,接受业主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监督。

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一次,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或者十人以上业主对公共收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查询有关财务账簿;经已交付使用物业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五分之一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应当在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没有公共收益的,由全体业主分摊。

第五十二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和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交存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已竣工验收并达到交付条件,尚未售出或者尚未交付业主以及其他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房屋,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应当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先行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建设单位已先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在物业售出或者交付时向业主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向业主转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住宅物业配置电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前按照建筑安装总费用百分之一的比例交存资金,专项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的

更新和改造。该资金归业主共有,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专项用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大会成立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可以决定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管。决定自行管理的,应当在银行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接受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委托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代管的,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中约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采取异议表决方式。使用异议表决方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告知书送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并在告知书中载明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五十五条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一)外墙及其附着物存在脱落危险的;
- (二)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的;
- (三)外墙、屋面渗漏的;
- (四)公共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 (五)电梯出现故障的;
- (六)消防设施出现故障的;
-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或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情形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五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维修、养护费用;
-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物业共有部分所需的修复费用;
-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养护费用;
- (五)依法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的决定,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未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大会决定,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绩效和安全。

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日常查询制度,保障业主方便及时查询账户信息;及时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除依法购买定期存款或者国债外,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书面申请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移交有关查验资料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未公布相关信息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未公布物业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县级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交接义务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拒不退出住宅物业服务区域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对其管理的公共收益未单独列账的,由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挪用公共收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资金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九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二)违反第三项、第二十项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存放超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查处。

(六)违反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六项、第二十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违反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八)违反第九项规定,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振动的,由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九)违反第十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十)违反第十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十一)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住宅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非住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学习研究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安排,组织开展了对现行有效市法规和决议决定的全面清理工作。经梳理研究,《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需要进行

修改。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地方性法规中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的规定提出审查意见,认为该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精神,增加了企业负担,实践中也较难执行,应当尽快作出修改。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确定为2025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决定主要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了两方面的修改。一是根据清理工作要求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意见,删去物业保修金相关规定和相应的处罚内容。二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审查研究意见,地方性法规无权对业主共同管理权作出限制,删去有关限制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的规定。此外,还对条文顺序进行了调整。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

意见报告如下：

泰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此次修改《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内容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于2016年7月29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但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信用管理从原来的公共信用转向范畴更大的社会信用,《条例》在整体制度设计上,已不能适

应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同时,《条例》中规定的信用管理体制、部门职责、信息归集披露方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等重点核心内容与2022年实施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之间存在较多不一致、不衔接之处,继续施行《条例》不利于维护法治统一,且实际工作中《条例》也已基本不再适用。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据此,决定废止《条例》。

《条例》废止后,我市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社会信用管理工作,依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

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4月25日由泰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自2016年施行以来，对规范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起到了有力支撑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制定实施，该条例

规定的信用管理体制、部门职责、信息归集披露方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等主要内容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情况，已不能适应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实践中基本不再适用。因此，泰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且条例废止后有关方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不会出现管理依据上的缺失。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

(2025年4月29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快速路管理,保障城市快速路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在城市内修建的,设有中央分隔带,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例所称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防护、排水、通风、照明、养护、管理、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四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遵循协调发展、规范管理、安全畅通、建设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组建管理、养护、应急专业队伍,并将城市快速路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

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照明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城市快速路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养护工区、应急处置基地、应急救援设施等项目。

依附于城市快速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快速路专项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划定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快速路与其他城市道路或者公路的分界点设置明显的城市快速路标志。

第九条 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

第十条 禁止在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从事

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或者进行地下管线穿越作业；
- (二)擅自跨越、穿越城市快速路，或者利用附属设施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悬挂物品；
- (三)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四)从事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城市快速路、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
- (五)损坏、涂改、遮挡或者擅自移动附属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条件和流程，对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的涉路施工实施行政许可，并向社会公布许可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

相关部门在办理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的施工审批事项时，应当听取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的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听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城市快速路禁止行人以及下列车辆通行：

- (一)非机动车；
- (二)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 (三)履带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拖挂施工机具的车辆；
- (四)悬挂试车号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
- (五)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
- (六)法律、法规和交通标志禁止通行的其他车辆。

执行交通治安管理、抢险救援等任务的警

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援车以及城市快速路养护车辆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行驶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停车（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除外）、倒车、逆行或者掉头；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 (四)学习驾驶机动车；
- (五)试车；
- (六)上下人员、装卸货物；
- (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车辆因遇故障需要停车检修的，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城市快速路。确因故障不能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进入城市快速路的车辆，遇雨、雾、路面结冰或者其他有碍正常行驶的情况时，应当减速行驶并加大行车间距。

进入城市快速路的车辆，能见度低于二百米时，应当开启雾灯和防眩目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时速不得超过五十公里，与同一车道内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能见度低于五十米时，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以不超过二十公里的时速就近驶离城市快速路。

第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建立城市快速路应急保障预案，提高应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城市快速路运行管理进行评价分析，针对常态交通拥堵和事

故多发点段,从道路改造、完善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等方面进行会商论证并完善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或者进行地下管线穿越作业,或者擅自跨越、穿越城市快速路,或者利用附属设施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城市快速路安全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从事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城市快速路、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损坏、涂改、遮挡或者擅自移动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城

市快速路安全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驾驶其他禁止在城市快速路通行的车辆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一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不遵守城市快速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城市快速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负有城市快速路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框架结构

条例从法律制度层面为城市快速路的高效运行提供规范和引导,通过“小快灵”立法的方式规范快速路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提升城市交通治理水平。条例不分章节,全文共二十一条。

二、主要内容

1. 厘清基本概念。城市快速路是指在城市内建设的,设有中央分隔带,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条例第三条)

2. 确立管理原则。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遵循协调发展、规范管理、安全畅通、建设与养护并重的原则。(条例第四条)

3. 细化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组建管理、养护、应急专业队伍,并将城市快速路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条例第五条)

4. 明确部门职责。市交通运输部门、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是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条例第六条)

5. 同步配套建设。建设城市快速路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养护工区、应急处置基地、应急救援设施等项目。(条例第七条)

6. 划定管理范围。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划定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条例第八条)

7. 强化养护维修。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条例第九条)

8. 规定禁止行为。禁止在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挖掘或者进行地下管线穿越作业;擅自跨越、穿越城市快速路,或者利用附属设施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悬挂物品等行为。(条例第十条)

9. 规范涉路许可。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条件和流程,对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的涉路施工实施行政许可,并向社会公布许可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条例第十一条)

10. 设置通行规则。城市快速路禁止行人以

及非机动车、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等通行。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通行时,不得有停车、倒车、逆行或者掉头等行为。(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11. 加强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快速路应急保障预案,提高应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还应当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运行管理进行评价分析并完善整改措施。(条例第十五条)

12. 明晰法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对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鉴于本市城市快速路多数路段位于国道、省道的延长线上,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的建

设、管理和养护主体均为市交通运输部门等地方实际情况,起草部门认为,有必要使城市快速路的部分管理制度与公路法律体系保持协调。据此,参照《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在城市快速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挖掘或者进行地下管线穿越作业等五类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条例第十七条),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在条例起草阶段专门就新设定法律责任举行了听证会、论证会,总的意见认为,参照《公路法》设定相关处罚既符合城市快速路的技术属性与管理目标,又能依托成熟的法律框架提升执法效能,同时还能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在条例审议阶段,法工委就该问题再次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且在二次审议时专门作了说明。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已经宿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5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加强城市快速路管理，保障城市快速路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主要围绕快速路规划建设、管养维护、路政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 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制定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出台文件必要性

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成为贸易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24年8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公开版)陆续出台,对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作出全面部署。

近年来,全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保持较快发展,2024年,服务进出口515.7亿美元,同比增长14.1%,高于全国约1个百分点。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237.7亿美元,增长9.3%,占服务贸易比重46.1%,高于全国7.6个百分点。先后获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等国家级服务贸易载体17个,载体数量、涵盖领域和建设水平均领先全国。获批开展三轮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25个试点案例在全国推广。落地全国首个中新两国数字贸易合作试点。

同时,我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也存在三个方面不足:一是总量规模还需提升。我省服务贸易占外贸比重仅为6.1%,占全国服务贸易比重4.9%,规模居全国第五,与开放大省的地位不够匹配。二是企业实力还需增强。我省拥有一

批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但缺少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全产业链资源调配能力的头部企业。三是发展生态还需优化。我省制度创新较兄弟省市尚有差距,同时现有的政策红利未充分释放,如出口信保、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等政策覆盖面还不够广。

当前,数字技术深刻演变,数字化成为服务贸易发展的一大趋势。以数字贸易创新提升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巩固和提高我省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数字贸易高地、服务贸易枢纽,进一步完善我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政策体系,以数字贸易为牵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若干措施》。

二、文件制定过程

2024年8月,省商务厅开始牵头编制落实举措。2025年3月,省商务厅就《若干措施》(初稿)书面征求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商务局意见。省商务厅分别于3月31日、4月1日向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专题汇报《若干措施》编制工作,根据省人大财经委和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文件。4月中旬,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省商务厅完成厅内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以及合规性审查,开展了专家论证,并于4月21日将文件报送省

政府办公厅。4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征求31个省有关部门和13个设区市意见建议,并请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5月6日,受方伟副省长委托,省政府徐华勤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意见建议。5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夏心旻副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意见建议。5月14日,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若干措施》(审议稿)。

在制定过程中,紧密结合江苏实际,全面落实国家文件精神,重点把握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政策转化,推动落地。《若干措施》切实呼应了国家文件对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工作的部署,将国家文件中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转化为我省落地举措。二是突出数字贸易,强化牵引。《若干措施》专题设置了推动数字贸易创新集聚、强化数字贸易产业赋能2个章节7条举措,放大数字贸易牵引作用,就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集聚发展和各领域扩量提质等明确发展路径和具体任务。三是突出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针对我省当前服务贸易规模不够大、龙头企业不够强、发展生态有待优化等不足和差距,广泛吸纳网信、发改、科技、工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创新举措,着力培育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健全促进体系,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全省服务贸易量质提升。四是突出放大优势,锻造长板。发挥制造强省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产品+服务”模式升级,依托文化、软件、服务外包等产业优势做强数字贸易,促进产业提质向贸易增效延伸。立足文旅和教育资源优势,做大旅游和教育服务贸易。用好平台载体集聚优势,提升产业链国际化水平。

三、文件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明确我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至“十五五”末发展目标。到2030年,全省服务贸易

规模达到6000亿元,数字交付服务贸易规模达到3000亿元,占服务贸易比重达到50%左右。围绕发展目标提出五个方面共24条举措。

一是推动数字贸易创新集聚。依托全国唯一的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率先开展数字贸易领域规则探索 and 对接。以创促建,抢抓申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契机,提高南京软件谷、“阳澄数字谷”等数字贸易集聚区国际竞争力。以点带面,高标准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持续梯度培育省级数字贸易集聚区,推动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创新提升。

二是强化数字贸易产业赋能。聚焦文化、软件、服务外包等产业优势,做强数字产品、数字技术、数字服务贸易。推动文化贸易的载体建设和文化产品的出口。鼓励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拓展国际服务。推动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扩大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高端服务外包规模。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育本土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建设国际数据港,推动发展数据产业新业态。

三是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争取新的航权、时刻资源,拓展国际货运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中欧班列。加快建设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提升旅游服务国际竞争力,进一步便利化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出入境服务、支付服务,培育一批适配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大演出项目。加快发展国际教育服务,打造国际暑期学校和外国留学生学术交流、国情教育活动品牌,吸引更多学生来苏留学。支持人力资源、地理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领域加快海外布局。鼓励国内急需的技术和服务进口。

四是优化服务贸易发展布局。培育一批带动

能力强的链主企业、平台企业和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重点企业,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服务贸易企业申创“专精特新”企业。在标准制定与衔接、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完善多级联动的贸易促进体系等方面对企业主体予以支持。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服务贸易合作。

五是强化政策保障要素支撑。构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集成。加强 5G-A 网络、“苏数通”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一体化算力

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便利“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商务旅行人员、资金和技术等资源要素跨境流动。健全国际仲裁、涉外法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出海保障服务。落实资金、基金、税务、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统计监测水平。

会后,省商务厅将根据审议意见对《若干措施》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审定印发。

关于《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关于出台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决定》有关规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经济服务化和贸易数字化的深入发展，服务贸易已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际贸易中最具活力的部分。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并部署“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具体任务。在外部环境错综复杂背景下，服务贸易已成为我国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撑贸易强国建设、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我省服务贸易保持增速稳、结构优、出口强的良好发展态势，2024年我省服务进出口515.7亿美元，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237.7亿美元，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规模均居全国第五，南京、苏州开展三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累计25个试点案例在全国推广。但是，我省服务贸易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总体规模与上

海、广东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服务贸易占外贸比重(6.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高能级服务型企业偏少，旅行、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还需提质增效，区域发展不平衡，政策创新与服务支撑能力亟待增强，服务贸易整体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为此，梳理解决服务贸易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制定出台符合我省实际的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十分必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计划，该报告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江苏省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审议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多次与起草部门省商务厅就重点内容沟通交流。赴南京、常州开展调研，实地考察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听取基层和企业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若干措施》的有关内容进一步研究论证。

我认为，《若干措施》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平台载体建设、产业生态培育、重点领域转型升级、企业主体培育、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相关举措，为我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

提供动力。我委认为,《若干措施》基础较好,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出台实施。同时,对《若干措施》以及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优化服务贸易产业结构方面。深入梳理当前我省服务贸易的优势和不足,摸清产业底数,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不断拓展新的服务贸易领域和增长点,进一步支持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推动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的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业企业向具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球交付能力的服务供应商转型,以系统服务输出替代产品输出。发挥货物贸易规模优势促进服务贸易联动发展,加快推动跨国运输、货物保险、贸易清算结算、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丰富绿色贸易的服务供给,助力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顺利推进。

二、在推动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方面。积极顺应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引导旅行、运输、加工等传统领域服务贸易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服务贸易的质量和效率。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产业化应用,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推动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产品走向世界,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跨境数据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建立跨境数据交换平台,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新模式。

三、在加强服务贸易品牌建设方面。加快服务品牌的国际化进程,支持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进

行品牌推广,提升国际市场对我省服务的认知度。加强企业主体培育,支持企业提供营销推广、仓储物流、生产制造等全产业链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有实力的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健全高水平跨境电商网络,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培育本土综合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省内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统筹做好数字贸易领域规则、标准健全等有关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服务标准制定,努力成为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的贡献者。

四、在人才资金要素保障方面。完善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专业建设,大力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悉服务贸易规则和话语体系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涉外法律、工业设计等专业服务领域,以及跨境电商运营、跨境物流管理、海外仓储、跨境支付等新兴领域人才。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和实操人才。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扶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支持力度,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充分释放现有政策红利,扩大出口信保、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政策的覆盖面。

此外,《若干措施》有一些条款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不追求“大而全”,适当减少倡导性、号召性条款,减少现行文件已有的重复条款,使得措施内容更加简明,更具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省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资金安排及使用

2024年,省级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坚持“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定经费”,加强预算统筹配置,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按6类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规模合计75.84亿元,具体包括:

(一)省科技厅负责管理的4类专项资金55.44亿元。

1.基础研究专项资金24.8亿元。主要用于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等省实验室建设,开展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组等;部署实施基础研究重点项目67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115项。

2.科技计划专项资金17.14亿元。主要用于部署实施46项省科技重大专项攻关任务和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加快研制战略目标产品,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奖配套以及往年立项项目分年度拨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出资。

3.省产研院专项资金8.5亿元。主要用于省产研院标志性研究所培育、“拨投结合”项目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建设等。

4.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亿元。主要用于实施10项“可再生能源技术”“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部省联动重大专项、14项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以及往年立项项目分年度拨款。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97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苏州、无锡、常州、南京、盐城等5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部署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配套出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配套资金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安全新总线国家重点项目等。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管理的制造强省专项资金10.43亿元。主要用于部署实施23个企业创新载体建设项目、101个“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45个创新产品首购首用项目以及往年立项项目分年度拨款。

二、关于资金管理情况

省级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程序规范、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优化经费投向投量,加强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健全制度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经费制度顶层设计,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建设。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制定

出台各类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细化明确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管理、绩效监督等内容,完善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资金下达、项目管理和结题验收全过程管理,实现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强绩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坚持把绩效导向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在项目组织申报环节,探索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里程碑”考核等新型机制,提高项目组织质量。在项目评审立项环节,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等智能化平台,组织专家遴选和网络评审,严格执行厅内会商、集体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保障项目评审质量。在项目过程管理环节,采取中期检查、随机抽查、常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推动项目有效实施。

(三)注重绩效导向。省财政厅建立完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制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省级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方式,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省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不断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实施成效

2024年,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聚力推动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1位、进至全国第二;研发投入强度达3.33%左右、处于创新型国家和地

区中等水平;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科技类项目人数占全国1/3、13个创新药获批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8.9万家、新增独角兽企业9家、入选潜在独角兽企业181家、9家高新区进入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50强,数量均居全国第一;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首次突破50%、达50.7%。全省科技创新实力正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提升。

(一)重大科技攻关持续发力。启动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46项攻关任务和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东南大学科研团队成功研发全球首套多电极血管内消融设备、全球最大无人货运飞机成功在常州总装下线。省发展改革委出台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101项协同攻关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发展“5个100”行动,培育32家“硬科技”标杆孵化器。我省牵头推进首批12家长三角创新联合体,育成主要农作物新品种65个,实施省“双碳”科技专项14项。全省39个通用项目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居全国前列;265项科技成果获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二)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苏州实验室完成去筹进入建设期,材料综合研究设施纳入国家“两重”标志性工程。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落地江苏,成为2010年以来中科院在全国新建的第3个建制所。紫金山实验室取得光电融合广域确定性网络技术等重大成果,太湖实验室启动深海空间站国家重大专项、加快建设连云港中心试验保障基地,钟山实验室实施种业科技攻关项目,徐州云龙湖实验室去筹转建省实验室。原子极微制造实验设施等8个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累计获批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44家,省重点实验室以组合创新方式启动重组建设。江苏省实验室联盟成员增至60家。新获批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中心,累计达到

6家。

(三)基础研究展开系统布局。深入实施“1820”基础研究策源行动,省政府新设24.8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加快推动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特区”首批3家试点。省政府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江苏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超5000项、居全国省份第一。实施67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省杰青、优青项目均达100项、实现翻番。取得全球首次绘制早期地球高精度生物多样性曲线、可降解压电效应里程碑突破等原创成果,“发现最古老多细胞真核生物化石”入选《Science》十大科学突破,“世界上首次观察到凝聚态物质中的引力子模”入选2024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高能量转化效率铜系辐射光伏微核电池的创制等3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取得历史性突破。

(四)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出台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培育独角兽企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11条支持举措等政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5.7万家,科创板上市公司111家,入围中国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数分别占全国的13.3%和23.1%。支持龙头企业等牵头组建10家创新联合体。举办2024年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对接会,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2700亿元。创设“苏创积分贷”,累计向金融机构推荐近4万家科技企业。数量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34.6%的规上高企实现了42.8%的工业产值、71.5%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成为稳增长的重要力量。

(五)科技成果转化提质增效。成功举办2024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现场发布2000多项最新成果、2300多项技术需求。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电科集团签署合作协议,我

省与中国科学院合作项目销售收入1485亿元、连续18年居全国第一。组建总规模500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协同建设全国首个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壮大现代高科技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现代高科技服务业倍增行动。新选聘2088名科技人才到企业兼任“科技副总”、累计近1.2万名。建设首批10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

(六)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86项任务全面完成,谋划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出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省内高校院所全面推开。省人大出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是我国首部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地方性法规。支持省产研院积极探索众筹科研、拨投结合等新机制,累计成立80多家专业研究所,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新建联合创新中心近400家,转化成果7000余项。我省深化科技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经验获中央改革办专刊推介。

四、关于不足和差距

(一)创新生态有待进一步优化。从科技投入规模看,2024年全省财政科技投入788亿元,低于广东和浙江。从全社会投入结构看,我省基础研究经费占比4.94%,与北京、上海差距较大。从企业研发投入看,《2024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记分牌》显示,我省排名最高的天合光能也仅列全球第323位,投入只有华为的1/30。从科技金融支持力度看,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耐心资本供给相对不足,创投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二)企业创新主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企业梯队结构方面,江苏缺少像华为、阿里等能够组织跨领域协同、引领产业创新的平台型、生态型领军企业。新兴和未来产业的新锐企业数量

和质量与北上深广杭还有差距,需要加大培育力度。在企业产品产出方面,中间配套产品多、终端整机少,产业门类多、龙头企业少,生产资料产品多、消费品少等现象依然存在。在企业研发能力方面,我省企业内设研发机构还存在规模偏小、开发水平不高、人才集聚能力弱等问题。

(三)产教融合创新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产教需求对接还不够紧密,产教协同育人机制不够完善,高校学科设置对应地方产业发展相对滞后,高水平研究大学与国家级高新区系统性创新合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还不够高效,相当一部分成果仍停留在技术报告、科研论文或实验室样品层面。技术转移机构力量服务支撑能力不强,缺乏中试熟化功能。科研组织程度还不够有力,大部分高校与产业创新合作,仍是个人或团队与企业沟通对接,缺乏系统性、精准性和持续性。

五、关于下一步工作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总书记指示要求,聚焦“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重大使命任务,深入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能。

(一)加强高能级平台建设。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加快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云龙湖实验室建设。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联合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建立“1+1+X”紧密合作关系,优化重组120家左右省重点实验室。大力支持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持续提升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EDA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质效。不断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应用水平。积极推动先进功能纤维、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高性能膜材料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效能,更大范围推广“概念验证+拨投结合+科创基金”等改革经验。

(二)健全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一项一策”服务保障机制,深入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部署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及“1650”产业体系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提高体系化攻关能力。加快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系统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等。修订《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推进高新园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创新,鼓励高校与高新园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基地,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现2025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1万家,三年独角兽企业数量翻番。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多方力量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牵头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引导企业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应建尽建、能建尽建,努力实现规上高企研发机构有效覆盖。

(四)完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着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带动全省各级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突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实施,建立健全对国家和省实验室以及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等财政经费稳定保障的机制。强化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发挥省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力度,与地方子基金形成上下协同支持态势。

(五)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优化科技类专项资金计划体系,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组织、合同签订、中期评估等重点环节的绩效管理。深化项目组织机制创新,发挥企业“出题

者”作用,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组织机制,深入推进央地联动、省地联动、省企联动等组织模式创新。着力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从重过程向重效能转变,从重短期效益向重中长期创新绩效转变,持续完善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不同科研活动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

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025年5月

听取和审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是一项创新性的监督工作。加强财政重点资金使用绩效监督,既是深入贯彻预算审查拓展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我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为做好审议准备工作,预算工委制定了工作方案印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召开工作对接会,与科技、财政、工信、发改等部门就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讨,同时征求了部分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建议。5月中旬,夏心旻副主任带队赴部分地区开展专题调研,听取相关部门情况汇报,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实地考察有关企业,深入了解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等情况。在此基础上,预算工委进一步收集梳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计报告中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意见,形成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

我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从建设“科技大省”,到建设“科技强省”,再到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科技创新实践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财政在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肩负重要使命,近年来省财政会同科技、发改、工信等

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财政金融政策,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着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为高水平科技强省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财政科技投入不断加大。2024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达788.7亿元,较2023年增长3.6%,比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3.3个百分点。省本级财政科技支出基本保持10%左右的增幅,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科技支出118.87亿元,较2023年增长9.8%,大幅高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0.9%)。省本级基础研究投入增长55%,全省科技研发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比例超过5%。2025年,我省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在专项资金普遍压减的情况下,省本级安排科技支出125.13亿元。其中,省科技厅负责管理和使用的专项资金60.8亿元,较2024年增长9.7%。

(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一是分年度安排出资200亿元,支持设立总规模500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母基金已设立产业专项基金36只、总规模914亿元,其中,包含8只、总规模60亿元的未来产业天使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截至目前,产业专项基金已直投39个项目,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拉动效应持续放大。二是出台财政贴息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4年以来,省财政会同省有关部门出台7项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1至1.5

个百分点贴息，并与中央和市县财政联动贴息，贴息资金实行免申即享、先预拨后结算。2024年，省财政共拨付贴息资金 5.79 亿元，引导合作银行向 2536 个企业(项目)发放贷款 659 亿元。三是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支持力度。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7 类企业提供单户最高 3000 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增信服务。优化升级“苏科贷”政策，下调贷款利率上限 30BP，对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以及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风险补偿比例由 80% 提高至 85%。

(三)坚持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并重。一是支持企业入群强链、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2022—2024 年，省财政累计安排 79.2 亿元，引导企业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全省创建 14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15 家(数量全国第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 万余家。二是支持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2022—2024 年，累计安排 40.5 亿元，集成运用“免费诊断+有效投入奖补+贷款贴息”等惠企政策，为全省 6 万余家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推动 728 个智改数转网联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2022—2024 年累计统筹省科技计划等专项资金 23.94 亿元，围绕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集中力量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示范。配合做好《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2013—2024 年累计下达 75 亿元支持省产研院打造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探索“拨投结合”模式，实施前瞻性引领性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11 项，支持多个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

破，引领行业技术革新。

(四)加强财政科技资金绩效管理。科技创新上投入“真金白银”的同时，我省深入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注重在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入实施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紧密结合科研项目特点，分类制定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产出、效益类指标 120 余项，每年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二是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对照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已取得成效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项目过程管理，促进成果转化应用。三是探索建立滚动支持模式。在部分科技计划中探索滚动支持机制，项目实施期满后重点评估研发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原创性成果取得情况、对相关产业变革性影响等内容，根据评价结果择优予以继续支持。

在财政科技资金的有力支持下，2024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跃升 1 位、进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逐年增加，从 2022 年的 3.12%，到 2023 年的 3.29%，再到 2024 年的 3.33% 左右，处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企业创新、创新环境两类指标保持全国领先。以下几个方面成效明显：一是基础研究取得长足进步。2024 年省政府设立 24.8 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实体化运行。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超 5000 项，列全国首位。今年，将继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动三大省基础科学中心引进世界一流科学家、与全球顶级科研机构 and 央企开展战略合作，实现研究能级跃升。二是战略科技力量日益增强。我省累计已有 1 个国家实验室、4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还有若干个省级实

实验室。苏州实验室数据智能驱动材料综合研究设施纳入国家“两重”标志性工程；紫金山实验室建立 6G 综合实验室，搭建全球首个 6G 通智感融合外场试验网；我省牵头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达 44 家，在全国率先组建省级实验室联盟。三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目前，江苏高新技术企业已超 5.7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9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全国领先。2024 年江苏省独角兽企业达 80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430 家，发展前景值得期待。四是高层次人才集聚效应较为突出。深入实施“登峰计划”等重点人才计划，拥有两院院士 115 名，国家级人才数量占全国 10% 以上，省级资助引进人才 90% 以上集中在重点产业集群。推进工程硕博培养改革，建设 5 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和国家集成电路学院，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量全国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梳理历年审计、绩效评价结论，财政科技资金在使用管理上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资金投入不够均衡。从区域财政投入结构看，2024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达 788.7 亿元，其中苏州市财政科技支出 299.5 亿元，而无锡、常州经济强市财政科技支出只有 67.14 亿元和 66.97 亿元，镇江、连云港分别只有 8.92 亿元和 7.93 亿元，区域间科技资源配置差距悬殊。从全社会投入结构看，我省基础研究经费占比 4.94%，与北京、上海差距较大。从企业研发投入看，《2024 年欧盟工业研发投资记分牌》显示，我省排名最高的天合光能也仅列全球第 323 位，投入只有华为的 1/30。

(二)绩效管理不够精细。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尚未完善，立项、审批、验收等不同环节、不同领域的科研项目具有显著的个

性化特征，难以用统一的指标体系全面衡量；尚未构建针对基础研究（特别是省重点实验室、基础科学中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细分环节的评价指标体系，无法精准适配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特点与评价需求；科研项目的产出、效益评价在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分值比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

(三)科技成果转化存在卡点。一方面高校院所仍存在重论文、轻应用的现象，且现有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力量较弱，导致大量具有先进性与前瞻性的科研成果未能转化成企业升级的手段，或与企业当前的需求不匹配，无法高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另一方面，赋权改革有待深化，高校院所资产单列、尽职免责等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科研人员对转化程序中不严谨、手续不完整、转化资金的收益分配不确定存有顾虑。

(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仍需强化。目前我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方面，企业研发能力有待加强，自主创新内生动力不足，增加资金投入意愿不强。传统产业的企业家普遍缺乏创新热情，对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原有企业发展模式的依赖性较强。从技术需求端来看，企业提出有效需求的能力和意愿有待提高。另一方面，企业缺乏耐心资本陪伴，原创性、颠覆性的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转化不确定性大，投资回报周期长，而市场投资基金逐利的本质决定了其对投资回报速度和效率的高要求，二者间结构性矛盾突出，多数初创期科技企业通常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难以获得资本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支撑我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在新发展阶段，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部门要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创新目标，积极谋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切实推动资金

使用提质增效,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坚实保障。

(一)聚焦关键要素,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在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的同时,要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方面,统筹确定财政科技投入的方向和重点。一是持续夯实基础研究根基。深刻地认识到基础研究的先导地位与战略意义,继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和支持,稳步提升全省研发投入强度和基础研究投入占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启动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性和关键性领域的资金保障。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都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要进一步做好保障工作,通过深化改革释放红利。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前沿领域,前瞻性部署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提高不同方向、不同区域的科技创新协同能力。三是注重支持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提高技术自给率。以普惠性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协作、市场运作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二)完善保障举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一是优化扶持模式,在梳理归并科技计划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前资助+后补助”的扶持模式,在目前竞争性立项支持科研项目的基础上,加强采用导向明确的“后补助”,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奖补力度,提高政策的激励效果。二是健全多层次支持体系,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

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对大中小型企业实行不同的支持策略。大型企业以支持企业创新能力为主,中型企业以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项目支持为主,小微企业以科技金融、股权投资等有偿方式支持为主。三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持,积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引导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引导扩大科技企业融资担保规模,持续实施国家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实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发挥科技类基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坚持投小、投早、投硬科技,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建立多元投入机制,破解企业融资及发展难题。

(三)健全监管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根据审慎包容和规范管理相统一的原则,完善符合科研特点和运行规律的绩效评价体系,有效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二是完善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明确申报条件、标准,加强项目审查管理,严格评审、谨慎立项,减少终止、撤销项目数量;明确验收专家遴选标准,健全项目验收管理机制,克服“唯论文”等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三是着力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重短期效益向重中长期创新绩效转变,持续完善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不同科研活动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绩效。四是发挥审计监督效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审计监督体系,强化问题整改跟踪问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监督屏障。

(四)强化创新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一是加强载体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设3类载体,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加

快布局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聚焦高端工程机械、高档数控机床等领域积极争创国家中心。鼓励企业加大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投入,建设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每年力争新增5家左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0家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二是加强技术攻关。发挥“筑峰强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龙头骨干企业作用,加强重大企业技术难题攻关。攻关方向方面,向上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专项任务,在解决重点产业领域痛点堵点难点上求突破;向下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在解决产业基础薄弱问题上作贡献。支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等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重大技术难题协同攻关,形成一批有重大影响力的标志性技术和产品。三是加强成果应用。企业的创新成果要在市场中得到充分应用、不断迭代,才能持续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补偿等政策,加大推广力

度,统筹开展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和首版次软件认定工作,支持实施“三首”产品示范应用项目。要发挥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平台效能,不断强化转化中心分中心和孵化基地功能,加快构建全省“1+N”成果转化体系。

(五)深化机制改革,破除各类制约发展的障碍。一是要减少分钱、分物、定项目等直接干预,强化规划政策引导,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创新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二是要改革选题机制、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打破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科技创新项目制框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产出“从0到1”的重大原创成果。三是进一步推动科研事业单位改革,探索科研机构分类支持机制,保障科研院所聚焦目标使命和主攻方向,提高整体创新效能。四是推进高新园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创新,鼓励高校与高新园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基地,协同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安排，现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是少数民族散居地区，56个民族俱全。全省有少数民族常住人口62万、流动人口74万，有一个民族乡、一个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镇，呈现“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特点。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努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截至目前，全省共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1个、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2个、国家级“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52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7个，评选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60个。2024年9月，我省8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8名模范个人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二、主要工作

(一)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注重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政策支撑。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全省民

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制定《关于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点工作任务的行动方案》《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举措》，对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进行科学谋划、细致部署，提出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印发《江苏省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此外，“十四五”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规划和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均将促“三交”工作作为重点任务。

二是健全工作体系。在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由20个省级机关单位为成员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省民宗委、省人社厅等七部门成立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协调小组，搭建自上而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民族工作责任网络。成立省、市、县(市、区)级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和街道联谊分会，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地建立联系点，形成民族工作社团组织网络体系，以点带面推动民族工作“全覆盖”。在国家民委、兄

弟省份的支持下,发起成立第一个由中西部9个省(区)22个市县组成的跨省性城际联盟——“丝路信使”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联盟。与上海、浙江、安徽签署“都是一家人”四省市城市民族工作合作协议,进一步健全长三角工作协作机制。

三是深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主流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工作成就,以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故事。在各高校积极推广学习《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政课。近3年,全省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究班、培训班600多个,开展巡回宣讲2100余场次,覆盖各族干部群众近120万人。连续举办三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在行动”系列活动,全省172所高校精心组织,200余万师生踊跃参加。

(二)积极营造环境氛围,构建共有精神家园

一是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民族工作,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省政府“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定期督办、抓好落实。坚持以“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为抓手,加强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培育管理,拓展创建渠道,打造了六合区竹镇镇抗日战争纪念馆、张家港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等一批国家级示范典型。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每年开展宣传月活动,通过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公益广告、举办民族团结进步摄影展、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网上知识有奖竞答、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在CBD旅游专线打造“民族团结号”专列等方式,传递释放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好声音。

二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

设。高质量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江苏卷》,生动讲述解忧公主远嫁乌孙、江南人民屯堡戍边、少数民族人士达浦生抗日救国等历史故事,从多个维度展现江苏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计划》,推动各省级研究基地围绕“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等主题展开研究。整合“2+3+4”研究基地(国家四部委联合评定基地2个、国家民委评定基地3个、省级基地4个)学术资源,成立江苏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学术联合体,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与实践”等主题,举办两届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研讨会,加快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三是推进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联合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创排歌舞剧《玛纳斯》、音乐剧《天梦》等艺术精品,组织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促进各民族文化艺术创新交融。在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举办“布达拉宫——来自雪域的世界文化遗产”特展、江苏大运河沿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主题展,组织赴拉萨、克州举办“中国大运河史诗图卷”“信仰的力量——雨花英烈事迹与精神”等精品展,深化各民族间的历史文化交流。组团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32名运动员角逐12个竞赛项目和5个表演项目,共获得35块奖牌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创历史最好成绩。成功举办全省民族民间体育表演项目比赛,9支队伍身着民族服饰,以精湛技艺展现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三)深化载体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效

一是优化完善日常服务。着力推进阵地建设,全省建成438家“红石榴家园”,60家“红石

榴就业联盟单位和就业服务站”,打造 15 条“红石榴”公交专线,建成 50 个“红石榴”主题广场,开通一批社区“红石榴”志愿服务窗口和民族工作热线,在全省公安系统打造 93 家“石榴籽工作室”,基层派出所延伸设立“石榴籽工作驿站”,提供政策宣讲、法律咨询、就业创业、扶贫帮困等“一站式”服务。持续健全管理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江苏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搭建少数民族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双向对接共管服务机制,落实居住证制度和全省范围“一证通用”累计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制发居住证 107.9 万张。

二是深入实施“三项计划”。大力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坚持把推动我省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双向就业创业作为主要抓手,积极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帮助各族群众提高技能、增加收入。自 2021 年以来,共带动民族地区各族群众 17 万余人来苏就业创业,其中少数民族群众 6.4 万人。稳步实施“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组织企业赴边疆民族地区投资兴业、招工招聘、公益捐赠。广泛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以“手拉手、结对子”“黄河源少年行”牵手相伴共同绽放”等活动为抓手,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联盟,组织各族青少年“双向奔赴”,通过社会实践、国情教育等方式,感受中华民族一家亲。近 3 年,累计开展“红石榴夏令营”300 余期,1 万余名民族地区青年来苏研学。扎实推动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出台《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方案》,在东部省份率先召开深化旅游促“三交”推进会,启动展陈提升、特色资源开发等“六项行动”。“溱湖文韵·民族共融”等 18 个项目被评选为全国试点示范项目。

三是大力实施对口支援协作。将对口支援

协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各族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切实把对口支援协作打造成凝聚人心、增进团结的工程。近年来,对口支援协作合作促“三交”项目资金逐年递增,2023 年实施项目 59 个,安排资金 1.39 亿元;2024 年实施项目 71 个,安排资金 1.97 亿元。聚焦对口支援地区教育发展需求,常态化保持 1000 多名教育人才“组团式”在对口地区 260 多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教,每年培训新疆、青海、西藏等地教师约 3000 人,我省民族班(校)每年招生 2800 人,组织 50 余所职业院校以“校包专业”“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实施职业教育协作提质行动。积极支持受援地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合作振兴行动,去年青海获批设立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和改进。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有的行业、领域、地方对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思想认识、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有的干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意识不强,对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必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存在“民族工作只是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工作”“民族工作只是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等片面认识,畏难退缩、等待观望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二是工作质效有待提升。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有待优化,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民族工作条线的专职人员有所减少,少数地方基层民族工作力量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需要。少数地方工作思路还不够清晰,没有做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理念、载体、方式守旧固化,在有形工作上花费精力较多,对增进感情、凝聚人心等有效的工作谋得还不够深,方法措施不多、成效

不够明显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如“红石榴家园”作用发挥还需要久久为功,“七进”活动推进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之间还存在不均衡性。

三是协作推进有待加强。大统战格局优势发挥不够明显,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协作还不够紧密,部门之间信息壁垒没有完全打破,信息通联不畅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推进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工作措施不够精准、工作步调不够一致等问题依然存在,如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联动协作效率还不够高,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上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眼促进各族群众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着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推动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理论体系建设。把各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好用好,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 and 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推动构建具有江苏特色、江苏风格、江苏气派的民族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深入挖掘整理我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持续打造具有江苏底色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标识,把相关研究成果运用到宣传教育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民族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入脑”“入心”“入行”。

二是进一步建设各族群众共有精神家园。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增进共同性为导向,充分发挥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

组和省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密切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不断健全完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深入开展以“赓续江苏文脉·谱写铸牢华章”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面向各族群众开展理论阐释、政策解读和故事宣讲,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关于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点工作任务的行动方案》落地落实,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定位,整体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七进”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

三是进一步优化各族群众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按照“空间共处、文化共享、经济共融、社会共治、心理共识”的要求,夯实民族工作基层基础,统筹加强工作力量配备,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体系,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深入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暨“红石榴就业行动”、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三交”计划,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系列活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举办全省构建各族群众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推进活动,推动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中的全方位嵌入,切实使城市成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有力支撑,使社区成为民族团结融合的着力点。持续深化民族班办学模式改革,持续推进“两混一共”工作开展,切实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精准度。

四是精心筹备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成果,总结五年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成绩,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范表彰评选工作,评选过程坚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重点突出政治标准、“铸牢”主线、一线导向和地域特色,广泛宣传我省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事迹材料,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在全省营造见贤思

齐、崇尚模范的浓厚氛围,推动各项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富成效。

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我委围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3月下旬,召开调研座谈会,请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和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0个部门和单位介绍有关情况,听取各方面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意见建议。4月份,组成专题调研组,在周广智副主任率领下,先后赴泰州、淮安、宿迁、常州等地,走访社区、企业、学校和民族聚居地区,考察部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站点和项目,召开调研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各地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和基层民族工作人员、少数民族群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南京、无锡、徐州等9个设区的市开展协同调研,实现13个设区市调研全覆盖。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江苏是少数民族散居地区,56个民族俱全,13个设区市均有少数民族人口居住,现有1个民族乡、1个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镇、39个少数民族村,少数民族常住人口62万多、流动人口74万,呈现“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特点。近年来,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全局研究谋划,统筹推动民族工作走深走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全省认真传达学习,提出明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围绕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实施意见,各地也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着力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省委改革重点任务,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纳入党的建设 and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将民族工作协调机制纳入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重点工作。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在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理论研究,指导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学术联合体,推动研究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学术研讨,积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

体系、理论体系,形成一批理论和实践成果。南京市在全国率先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开展“全员、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创建工作,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品牌。连云港市开展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暨“携手东中西 共绘石榴红”十项系列行动,探索“政府+机关+企业+学校+社会”协同工作模式,构建全社会参与格局。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全省各级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固本培元、凝心铸魂,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类教育体系,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宣传教育格局。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培训内容,进一步提升干部特别是民族工作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扎实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工作,在大中小学增加思政课程、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深刻认识维护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重大意义。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和省教育厅持续联合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校在行动”系列主题活动,全省172所高校、200余万师生参加。深化社会层面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月”、“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周”等活动,鼓励各地创作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富有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享的社会氛围。支持各类媒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和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积极做好阐释和解读工作,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深化教育基地、品牌载体创建,高频次展示民族团结和民族工作的成果,宣传民族政策、开展便民服务,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盐城市举办“民

族团结心向党,携手奋进新征程”大学生演讲比赛和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取得较好成效。扬州市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四百工程”,有效提升了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力有效。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三项计划”。统筹推进各族青少年跨区域和区域内交流,开展国情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引导各族青少年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召开全省深化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会,打造特色旅游路线,在共同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近3年来,全省开展“红石榴夏令营”300余期,万余名民族地区青少年参加,“溱湖文韵·民族共融”等17个项目被国家民委评选为试点示范项目。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出台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搭建少数民族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双向对接共管服务机制,在全省建成438家“红石榴家园”、60家“红石榴就业联盟单位和就业服务站”,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各地把城市社区作为各民族互嵌式发展的重要平台,成立互嵌式发展协调小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形成自上而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民族工作责任网络,健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指导、评价、奖励体系,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苏州市搭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志愿服务”平台,成立31支“红石榴志愿者”服务队,助力文明城市建设等公益活动,年均志愿服务达7000小时。泰州市在全国创新成立“丝路信使”民族团结进步发展联盟,在全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开通

少数民族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与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达成通办事项 113 项,提升了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质效。

(四)促进民族聚居地方和民族地区发展成效显著。推动民族聚居地方建设。省及有关市先后出台一系列帮扶政策,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对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和苏北少数民族村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提升群众收入,目前我省民族聚居地方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名列全国民族乡镇前列。提升教育支援协作成效。聚焦对口地区教育发展需要,倾情办好内地民族班(校),常态化安排优秀教师到对口地区支教,深化“校包系”支援合作模式,积极支持受援地高水平大学建设,帮助各族学生成长成才。2024 年南京江宁海南州高中班、淮安淮州中学新疆班本科达线率均达 100%。支援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把支援和扶贫协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加以落实,优化调整“十四五”对口支援规划,突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在资金和工作力量上倾斜,着力提升内涵、塑造品牌,促进民族交融。2023 年安排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59 个、资金 1.39 亿元,2024 年为 71 个、1.97 亿元。在全国率先启动“红石榴就业行动”,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与西部省区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劳务工作站和服务点,为民族地区提供工作岗位,推动就业协作常态化、规范化运作。近 3 年带动西部八省区各族群众 17 万人来苏就业创业,其中少数民族群众达 6.4 万人。启动“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计划,支持民族地区发展,2024 年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1000 余个。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

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日益加深,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要研究改进。

一是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需要持续深入推进。有的地方和部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识还不够充分,导致有些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贴得不紧、融合不深,对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一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把握不够准确。有的地方和单位站位还不够高,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够到位,存在民族工作是民族地区的事、是民族部门的事的片面认识,没有真正理解主线要求的精神实质,对做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主动性不强、推动力度不大。少数地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浮于表面,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网络宣传手段匮乏,没有形成常态机制,不能满足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需要,全社会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的参与度不够高。有的地方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不够重视,没有从区域特点、短板弱项、风险隐患中总结出具有针对性、精准性的举措,导致区域之间、城乡之间、部门之间民族工作成效参差不齐,缺少地方特色。

二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有的地方对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思考不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方式比较固化,内涵挖掘不深,贴近群众不够,创建品牌不多,平台载体有待拓展。有的地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无法实现跨区域信息共享,公共服务供给还存在卡点,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在居住证办理、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还不够顺畅。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受制于文化水平等因素,就业集中于低端服务业,高端岗位参与率不足,与产业升级的

匹配度存在差距。有的地方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不足,开斋节、古尔邦节等传统民族节日期间,公共服务保障还需加强,文化互鉴与社会融合的深度有待拓展。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中,给予资金和人才帮扶较多,通过产业合作、消费带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民族地区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还有很大空间。有的地方反映,省级及以下层面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停止后,基层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激发民族工作活力缺乏抓手,需要研究改进。

三是民族工作力量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民族工作条线的专职人员有所减少,基层民族工作力量比较薄弱,特别是乡镇和街道普遍只有1名党委委员兼职民族工作。省市两级及部分县(市、区)虽然建立了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还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相关部门工作联动不够紧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还有差距。调研中发现,有少数基层的同志认为民族工作比较敏感,存在“做多错多”、“害怕出事”的顾虑,工作动力不足;有的同志善谋善为、善作善成的本领还跟不上新时代民族事业发展的需要,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四是民族工作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对民族工作新要求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阐释不够及时深入。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政策理解有偏差,有的受历史传统、语言文化、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心理上更偏重于推崇本民族文化、本民族语言,对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理解、不接受。政策效能与社会治理的协同性亟需加强。《江苏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已经废止,原来涉及少数民族切身利益的清真食品补贴发放等政策已经

调整,但基层把握不准,急需加大宣传力度。此外,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迈入新时代进入新阶段,需要适应新要求,出台一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化、规范化。同时,随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快速增多,也引发了一些矛盾纠纷,相应的问题处置还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支撑。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极端重要性和现实针对性,准确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和原则方法,将之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要不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常态化教育机制,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民族工作理论水平,加强民族政策法规释读,开展群众性教育活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注重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拓展网络宣传空间,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深入人心。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一民族工作重要原则,把握民族工作正确方向。

(二)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制度

机制。党的民族事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多方发力、同向发力,久久为功。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理论研究、监督落实制度机制,把主线要求在健全制度机制中紧密有机融合。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优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出台相关衔接政策,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组织、企业、群众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作用,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效果。要注重加强基层自身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各族群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三)提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质效。江苏经济体量大、科技创新强、文化底蕴深、开放程度高,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基础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要以开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回头看”为契机,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要发挥示范带动和品牌引领作用,持续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深化“石榴籽工作室”品牌培育,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拓宽民族地区群众来苏就业渠道,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以点带面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要坚持以文促融,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主题,持续深化文化交流合作、文旅产业合作、人才培养合作,尊重民族传统节日和习俗,深化文化互鉴与社会融合,推进全省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要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着眼长远规划引领、内生动力增长、新质生产力培育和高质态产业发展,提升资金使用质效,突出做到建用有机衔接,务实开展“江苏民营企业进边疆”活动,做好经济优势互补文章,为全国民族工作大局贡献更多江苏力量。

(四)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及时总结各地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带有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的研究,适时研究启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法治保障。完善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体系建设,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健全相关部门与少数民族流出地对接协作机制,从服务、预防、教育、管控、处置等方面着手,坚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要多元化开展法规政策宣传,通过举办民族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省民族工作干部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通过信仰公开课、法治宣传、主题情景剧等方式,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推动各族群众知法用法守法。要加强民族领域工作监督和执法检查,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确保民族工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监察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江苏省监察委员会，报告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工作成效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老百姓切身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绊脚石”、基层治理的“拦路虎”，也是群众痛恨的顽瘴痼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在出席中央纪委全会等重要场合，都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明确要求“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高度重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去年4月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纵深推进基层正风反腐。省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省委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要求“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强化系统施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监委及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用力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以来，省监委以超常规举措依法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5个全国性专项整治，协同有关部门贯通抓好整治套取社保基金等具体实事，结合实际抓好惠民资金、镇村工程建设、医疗机构检验检测、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等省级重点整治项目，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4万件、处分3.1万人，移送司法机关1262人，挽回经济损失81.5亿元，让群众真切感到正风反腐有成效、清风正气在身边。

（一）系统整治“校园餐”管理问题，守护中小学生学习“舌尖上的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健康，一些不法人员将“黑手”伸向学生餐桌，群众深恶痛绝。省监委督促各地“拉网式”查纠整改问题1.7万个，指导全省各级监察机关依法查处挪用侵占伙食费、收受回扣中饱私囊等问题1212件，处分984人。全面分析巡视巡察发现问题、信访举报及违纪违法案件，研究制定《“校园餐”管理风腐案件查处暨监督问责工作指引》，得到国家监委肯定并转发全国。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等七部门，制定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制度规范，同步出台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服务等4个业务指引指南。督促推动中小学校食堂建设，省市县

全年共投入 13.04 亿元,苏北五市对 201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食堂进行改扩建和设备更新。经整治,全省中小学食堂保障条件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校园餐”质量普遍提高。

(二)攻坚治理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看牢乡村振兴“家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严重侵蚀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省监委指导全省各级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侵占挪用、滥用职权等问题 4673 个,处分 4569 人。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整改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等问题合同 2.3 万份,整改管理不规范项目 478 个,清查漏报资产 1.6 亿元以及违规出借资金 4.26 亿元。推动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江苏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指引》,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正负面清单和财务公开、债权债务、村级工程、村级采购、村级用工等“1+5”工作制度,入选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指引》,全省农村集体“三资”领域长效治理机制更加健全。

(三)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推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医药领域腐败助长“看病难”“看病贵”,恶化行业风气,损害医患关系,群众反映强烈。全省各级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过度检测、重复检测、定价虚高、检测造假、欺诈骗保等问题 1357 个,立案 1617 人、留置 161 人、移送司法机关 90 人。省监委严肃查办了省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唐金海、省肿瘤医院原党委书记冯继锋、省卫健委科技教育处原处长王晓芳等一批典型案件。推动省卫健委细化《孕检服务专家建议项目》,明确孕检基础项目 28 项、拓展项目 25 项,推动开展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带量采购工作,检测费用从 1200 元降至 560 元左右;推动建成卫生健康云影像和云检验平台,实现一次检查、实时上云、全省通用,预计每年可为患者节约费用 20 亿余元;推动实施“一次挂号

管三天”“80 岁以上就医零等待”等实项目,公立医院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推动省医疗保障局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 年降低 13 个检验项目价格,调减金额 1.99 亿元;重点督导查处无锡虹桥医院欺诈骗保事件,追回全部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228.4 万元,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联合相关单位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2611 家,涉及金额 3.32 亿元。

(四)严肃查处镇村工程领域腐败问题,让基层“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镇村工程建设腐败损害基层组织和群众利益,影响基层治理效能。省监委指导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紧盯工程决策审批、招标采购、建设监管、资金管理等环节,深入查纠突出问题 3480 个,立案 4654 人,处分 3495 人。推动省农业农村厅排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33 个,整改工程设施问题 4061 个,督促指导全省 67 个涉农县(市、区)细化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针对睢宁县徐洪河上 7 座危桥改造进度迟缓、严重影响上万名群众出行问题,省监委包案推动,严肃查处失职失责、挪用危桥建设专项资金等问题,处理 9 人,督促加快推进危桥改造,目前已全部完工通行,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五)重拳惩处惠民资金领域腐败问题,推动兜牢社会保障底线。一些干部把民生资金当成“唐僧肉”侵吞蚕食,使党和政府的关怀大打折扣。省监委指导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失职渎职等问题 3753 个,处分 3519 人,追缴 1.63 亿元。推动省民政厅、残联等 10 个职能部门全面梳理老、少、病、残、幼 5 类群体 36 条惠民资金线,深入自查自纠,建立完善制度 375 项。推动省民政厅围绕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健全信息化核对、近亲属备案、信息公开、资金监管、温情救助 5 项机制,核查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和特

困供养对象约7万人。推动省人社厅全面排查解决被征地农民“土地换社保”政策落空问题,将6108名被征地农民及时纳入社保,让失地农民吃上了“定心丸”。

(六)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维护社会安宁。黑恶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侵蚀基层政权,少数领导干部为其充当“保护伞”,纵容其坐大成势、危害一方,必须连根拔起,才能除恶务尽。省监委会同政法部门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打伞破网”,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368人,留置47人,移送司法机关28人。省监委包案查处常州市公安局原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强充当“保护伞”案,查明张强帮助涉黑组织操控公司、打击异己,从中收受巨额贿赂。协同省公安厅严打深挖、重拳出击,成功摧毁垄断资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村霸”“乡霸”“街霸”“沙霸”黑恶组织69个,破获涉黑涉恶案件5012起,群众拍手称快。

(七)严厉查处干扰群众生产经营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省监委以督促监管,指导全省各级监察机关查处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方面问题4584个,处分3626人,留置255人。推动省生态环境厅全面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方式助力高质量发展意见》,联合出台22类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推动省自然资源厅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难”专项整治,督促各地用好政策、分类施策,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9.1万个。指导淮安市监委严肃查处淮安船闸管理所公职人员对往来船舶吃拿卡要扰乱水上航运秩序案件,立案审查调查24人,留置6人,整治船证不符船舶1377艘。

(八)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顽疾,切

实为基层减负。“四风”问题劳民伤财、贻误发展,广大群众对此极度反感,基层干部深受其害。省监委坚持完善惩戒机制、强化监督纠治、通报曝光警示一体推进,查处“四风”问题7597起,同比增长35.9%。持续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查处典型问题141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887人。依规依法严肃处置扬中市规避审批、摊派费用举办河豚节等加重基层负担突出问题,追责问责13人,形成有力震慑。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通报6批26起典型问题,坚决纠治文山会海、督检考繁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开展教育装备采购、跨区域非法倾倒固废、热门免费博物馆和纪念馆“一票难求”等整治工作,让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不断增强获得感。从抽样、走访、问卷调查等情况看,群众对整治工作坚决支持、真心称赞。

二、工作体会

全省整治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根本上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坚强领导的结果,也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推动,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对监委工作的大力支持。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基层呼声,先后赴苏州、无锡、连云港、扬州、徐州、南通、南京调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为整治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和有益参考。

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自上而下贯通责任链条。整治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对标对表中明方

向、定思路、强举措。有效贯通“两个责任”，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作用，构建形成“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整治工作格局，为纵深推进整治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二是突出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守护民生福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在任何时候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落实，始终坚持开门搞整治，深入纠治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推动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着力维护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三是敢于善于斗争，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点多量大，必须横下一条心、下力气狠抓，才能取得实效。我们坚持以办案带全局，对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对涉及范围广、影响恶劣的从严查处，对疑难复杂、干扰多阻力大的上下联动攻坚。以集中整治破解顽瘴痼疾，狠抓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推动源头治理。四是强化县级以下，统筹整合纪检监察力量。整治工作“主战场”在县级，关键点、薄弱点也在县级，必须把人员力量向县级倾斜，增强县级战斗力。我们探索建立省市县一贯到底的“战区”模式，推动县级监委实行扁平化领导体制，调动各方力量向基层下沉、工作向基层延伸，推动办案攻坚、专项整治落地落实。五是注重系统施治，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整治工作关键在“治”，必须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我们指导各地把集中整治作为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的实践载体，选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完善相关监督体系，伸长预见预防监督触角，实现对群众身边问题及时发现、精准查处、有效解决。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整治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群众身边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量大、面广、多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还有不少，深恶痛绝的顽瘴痼疾尚未根治，有些领域的问题只是“撕开口子”“揭开盖子”，距离精准“挖出根子”“开出方子”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整治任务仍然艰巨。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聚焦群众身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聚焦县级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坚持系统查、查系统，以群众满意为方向、精准发力，以“战区”模式整合力量、强力办案，以监督体系压实责任、抓根治本，把整治工作推向纵深。

一是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持“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实施“双专班”强力推进，省监委成立专项监督专班，推动省级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项治理专班，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攻坚态势。强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合力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二是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严查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深化运用“战区”模式协同作战，用好领导包市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等有效做法，着力查办一批典型性、牵引性案件。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促治，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站稳群众立场、树牢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三是持续纠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好国家监委统一部署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5个全国性整治项目和1个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民生领域外包服务2个省级重点整治项目，常态化机

制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整治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以实绩实效和群众满意检验整治工作。四是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坚持以深化整治为任务牵引,在深挖系统性深层次问题、促改促治促教上持续用劲,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巩固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县级层面扁平化管理等成果,深化落实片区协作、“县统筹抓乡促村”等工作机制,做强县级监察机关监督主体,完

善县级监察监督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保持战略定力,厚植为民情怀,砥砺斗争精神,坚决把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务求取得群众更加可感可及的成效,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合格答卷。

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生福祉,关乎人心向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明确要求“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再次强调“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去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省委对集中整治工作高度重视,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信长星书记全过程领导、常态化调度,先后15次对集中整治工作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为高质量推动集中整治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先后三次听取我委相关汇报,提出具体要求。我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领悟核心要义,把握根本遵循;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相关部署,准确理解工作要求;先后两次走访省监委,了解有关情况,协商制定调研方案,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参与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广智带队赴苏州、无锡、南京、徐州、南通等地,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同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去年以来,国家监委先后部署开展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5个全国性专项整治和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1个专项行动。在此基础上,省监委结合江苏实际,将惠民资金管理、镇村工程建设、医疗机构检验检测、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等纳入省级重点整治项目。全省监察机关坚持把集中整治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综合施策、集中攻坚,严肃查处“蝇贪蚁腐”,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健全维护群众利益长效机制,取得明显成效。去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到江苏调研期间,在苏州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座谈会,对进一步做好集中整治提出明确要求。国家监委主任刘金国5次作出批示肯定。省监委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总结暨再抓两年部署会上作经验介绍。

(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省监委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监委部署和省委要求,2024年先后召开3次推进会,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将13个设区市和省直部门划分成3个“战区”,由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张忠统筹抓总,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各牵头一个“战区”,班子成员在“战区”范围内包市包案、督战督办。国家监委作出集中整治再抓两年部署后,省监委

及时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结合江苏实际作出具体部署安排。在省委示范带动下,地方各级党委把集中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谋划、协调推动,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了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南京市委先后7次召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集中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21次作出批示,下沉调研督导,推动责任落实。徐州市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常委会多次专题听取集中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举措。市县两级监察机关认真落实集中整治要求,强化工作部署,抓牢监督主责。南通市监委召开领导小组会议15次、县区监委主任例会5次、重点民生部门主要负责人座谈会4次,高频调度指挥,有力推进工作。省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成立工作专班,与监察机关监督专班协同配合、同频共振,扎实推动本行业本领域集中整治工作。

(二)抓严抓实重点整治。全省监察机关聚焦群众关切,重点抓好突出问题整治,以点带面提升整治效能。一是深入开展全国性专项整治。狠抓“校园餐”管理,部署开展“校园餐”集中治理,依法查处挪用侵占伙食费、收受回扣中饱私囊等问题1212件,处分984人。针对发现的问题,推动构建伙食费统一管理、采购统一实施、营养统一指导、监管统一平台“四统一管理”体系。海安市监委深化“校园餐”阳光监管平台建设,明确相关部门运用平台实施监管的具体要求,推动形成监督合力。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省监委聚焦集体财务、工程项目管理等重点环节,排查问题合同、管理不规范项目,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督促整改农村“三资”领域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等问题合同2.3万份,整改管理不规范项目478个。无锡市监委以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流转交易为切口,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交易不规范等背后的责任、作风和

腐败问题,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聚焦殡葬服务收费治理,部署全省监察机关持续开展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督促省民政厅开展殡葬领域服务收费专项治理,通过治理,殡葬领域腐败和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公墓及殡葬用品价格整体回归合理区间。苏州市监察机关查处优亲厚友低价售墓、利用收取护墓费“吃拿卡要”等问题,共立案109起,移送检察机关5人。二是扎实推进省级重点整治。围绕惠民资金、镇村工程建设、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等领域,共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8960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197个,追缴金额10.7亿元。针对镇村工程领域问题,紧盯工程决策审批、招标采购、建设监管、资金管理等环节,查纠腐败和作风问题3480个,立案4654人,处分3495人。针对惠民资金问题,推动民政、残联等10个职能部门全面梳理老、少、病、残、幼5类群体36条惠民资金线,深入自查自纠,建立完善制度375项。针对医疗机构检验检测领域问题,查处了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淮安市妇幼保健院有关负责人等一批典型腐败案件,推动建成卫生健康云影像和云检验平台,实现一次检查、实时上云、全省通用,预计每年可为患者节约费用20亿余元。三是用心办好群众身边事。省监委班子成员包案推动查处睢宁县徐洪河上7座危桥改造中失职失责、挪用危桥建设专项资金等问题,处分9人,督促加快推进危桥改造,目前已全部完工通行。扬州市监委探索“群众点单、部门接单、监委验单”监督模式,督促解决“看病挂号难”“车辆检测费用偏高”等135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累计为民办实事465件。连云港市连云区监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山片区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民生工程项目,推动解决780余户居民用水难问题。

(三)着力抓好以案促治。全省监察机关紧盯基层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坚持以案开道、系统

施治。去年4月至今年4月,围绕集中整治共立案4.5万人,留置2501人,党纪政务处分3.1万人,移送司法机关1262人,挽回经济损失81.5亿元。一是领导包案推动。张忠同志带头包案推进泰州市、兴化市残联领域腐败窝案,通过循线深挖,立案179人,留置19人,51人主动投案。省监委班子成员共包案推进涉案人员级别高、查办难度大、问题性质恶劣的案件135件,带动市县两级包案3099件,共立案2637人、留置654人。二是紧盯关键少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去年,先后查处了县(市、区)“一把手”10人,形成有力震慑。丰县监委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对全县75名“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下发监督提醒单16份,立案查处涉民生领域“一把手”违法违纪问题8起。三是拓展办案成果。坚持“系统查、查系统”,查处一个,治理一片。省监委结合案件查办,指导徐州市查清某集中配餐公司涉嫌向全市499名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问题,涉及16个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287人,党纪政务处分111人。沛县监委通过对相关案件分析研判,建立惠农补贴数据监督模型,比对排查出惠民惠农资金方面疑似问题线索涉及441人,立案52人。四是督促建章立制。监察机关针对集中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监管漏洞,督促相关部门健全制度机制,从源头上加强预防。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制发纪检监察建议1455份,推动完善制度5231个。

二、存在不足和困难

从调研情况看,全省监察机关集中整治工作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但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存在易发难防、多点散发等特点,实现减存量、遏增量依然任重道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实际困难。

一是监督整体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地方仍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现象,尚未真正形成齐

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体系。少数基层党委主体责任压得不够实,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不够有力,个别班子成员抓分管部门和单位整治工作不够主动。少数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不够精准,有时以监察监督代替行业监管,出现监察机关冲在前、职能部门被动跟的现象。有的职能部门履行主管责任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不深入,或者以日常检查代替专项整治,有的涉民生领域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联动不畅,多头监管与监管真空问题并存。有的职能部门与监察机关信息共享不充分,主动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意识不强。

二是长效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地方监察监督融入基层治理体系还不够深入,常态长效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有的地方重问题查处、轻建章立制,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做得不够到位,个别问题出现“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循环。有的地方民生实事办得还不够实,涉民生领域还有一些痛点堵点问题没有解决,群众获得感不够强。有的基层对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滋生群众身边“微腐败”的土壤尚未彻底铲除。

三是基层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基层监察机关工作相对薄弱,监督质效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县级监察机关统筹力量资源、挖掘内部潜力不够,集中整治整体效能有待增强。少数基层监察干部对监督职能的基础性认识不到位,存在“重办案轻监督”思想,部分监察干部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基层监察机关运用科技手段推动集中整治力度不够,信息化监督办案平台辅助科学决策、支撑实战应用作用还需不断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全省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和一抓到底的韧劲,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更加有力地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以正风反腐的新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聚焦各方贯通协同,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管责任是重点、监督责任是保障。要持续健全完善“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工作体系,加强组织推动,不断增强整体合力。一是切实发挥党委领导优势。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断增强集中整治工作整体性、协同性,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集中整治的实际效能。二是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职能部门要强化管业务必须强监管的意识,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深入查纠行业系统突出问题,完善利民惠民政策措施,及时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协同推进各领域专项整治。三是强化监察机关监督职责。全省监察机关要把集中整治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系统上下联动发力,责任层层传导到位,强化对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地、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切实推动重点整治项目落地见效。

(二)突出群众可感可及,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合力抓成一批精品整治项目,办成更多民生实事。一是做优规定动作与做实自选动作相结合。在高质量答好全国性专项整治“必答题”的基础

上,抓紧抓实省级重点整治项目。通过查处物业服务领域典型案例,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有力惩治民生领域外包服务中的腐败行为,推动清理超标准、超范围和不必要外包服务事项。二是抓好集中整治与促进长效治理相结合。深化治理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做好监督办案“后半篇文章”。深入分析群众身边风腐问题滋生的土壤是什么、条件有哪些、原因在哪里,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行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长远利益。三是强化专门监督与保障群众参与相结合。健全完善“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委监督、社会评价”机制,多渠道倾听群众诉求,拓宽群众参与监督广度深度,推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适度宣传整治成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紧盯县级“主战场”,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督效能。县一级既是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战场,也是相对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推动整治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一是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上下功夫。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与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有机结合,推进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方式高效贯通,形成协调各方、有效衔接、规范高效的大监督格局,织密织牢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监督网络,努力实现对群众身边问题随时发现、随时查处、随时解决。二是在建强基层组织力量上下功夫。持续深化基层监察体制改革,优化县级监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优势,进一步建强县级监察机关,切实打通基层监督“末梢神经”。加强监察机关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不

断提升队伍战斗力。三是在强化基层支撑保障上下功夫。深入调研了解县级监察机关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加强业务指

导。优化完善数字监督办案平台,构建完善数字监察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监察业务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手段为集中整治工作赋能增效。

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人民法院涉外审判主要审理当事人、标的物、法律事实等具有涉外因素的各类案件，并办理外国法院判决、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因涉港澳台案件一般参照涉外审判程序审理，故这次一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全面加强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和系统安排，并对完善涉外审判制度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把涉外审判工作置于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中谋划推进，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依法审理各类涉外案件38834件，当事人涉及187个国家和地区，436起案件中外方当事人主动选择或者变更至江苏法院管辖，有21个涉外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5个案例入选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案例，涉外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一、胸怀“两个大局”，坚决扛起涉外审判职

责使命

——树牢新时代涉外司法理念。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妥善办理涉外案件，努力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保护平等。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守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开展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等涉外法律斗争。坚持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不断提升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

——健全涉外民商事审判体系。江苏是全国最先建立专门审判机构，开启涉外案件专业化审判的省份之一。省法院成立民四庭，专责审理涉外商事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并指定10个基层法院跨区划集中管辖涉外商事一审案件，涉外审判专业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2019年以来，经中央批准，成立南京海事法院；经最高法院批准，先后设立苏州、无锡、南京3家国际商事法庭，数量全国最多；经省委编办批准，先后设立南京、连云港、苏州3家自贸试验区法庭，构建“海事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自贸试验区法庭”涉外审判协同机制，形成“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的涉外

审判工作格局。

——制定完善涉外司法服务措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紧扣中央、省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焦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措施的前瞻性针对性。省法院制定实施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服务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等一系列司法文件，不断健全涉外审判制度，助力江苏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南京海事法院和南京、苏州、泰州等地法院结合地方实际，出台服务RCEP高质量实施、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方面司法措施，展现司法护航开放强省建设新作为。

二、发扬斗争精神，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依法惩处各类涉外犯罪。始终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严格遵守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审结涉外刑事案件289件。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判处打着爱国幌子、危害国家安全的美国“功勋”间谍梁成运无期徒刑。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统筹推进涉缅北、妙瓦底等重大跨境电诈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对被告人达800多名的“10·3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近30亿元的“创赢集团”网络诈骗案罪犯依法严惩。参与反腐败国际追逃，织密反腐败涉外法网，数罪并罚判处“百名红通人员”孙锋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严格规范涉外刑事审判工作，实行外籍被告人律师辩护全覆盖，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服务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南京、苏州设立集成电路、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协同工信厅

等部门走访34家突破“卡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企业，审结涉外技术类案件282件，经过系统分析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案件审理情况，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妥善应对知识产权国际平行诉讼，在华为公司诉卢森堡康文森公司专利权纠纷案中，针对康文森先在英国、德国起诉华为，请求确认华为侵权并支付全球高额专利许可费的情况，在国内首次判决确定我国企业使用外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仅为德国法院判决确定费率的1/18，为促成双方全球和解打下良好基础。妥善应对外国公司诉讼突袭，瑞士梅耶博格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意图阻止无锡上机数控公司上市，法院快审快结，依法判决无锡上机数控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保障该公司顺利上市和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的发展。

——依法维护“走出去”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走出去”企业法律风险问题专题调研，依法审理涉基础设施建设、经贸往来、产业投资、货物运输等方面案件，帮助企业应对海外利益风险挑战。南京、无锡、南通等地法院分别发布国际贸易风险防范指引、涉外贸易投资风险提示，助力企业更好参与国际竞争。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在大疆公司诉美国德事隆公司等专利侵权案中，依法灵活运用涉外诉讼法律工具箱，促成双方达成全球争议一揽子和解，有力维护我国头部科技企业合法权益；瑞士单浮公司以执行外国制裁清单为由拒付我国巨涛公司货款，法院有效激活反制裁司法救济功能，促成双方达成和解，8400余万元货款全额付清，成为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全国第一案。

三、牢记“国之大者”，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落实

——服务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聚焦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妥善

审理相关案件 1247 件,遍及 82 个共建国家和地区,促进拓展共赢发展新空间。省法院审结江苏太湖锅炉公司与印尼卡拉卡托公司、中国银行保函欺诈纠纷案,正确适用国际商会关于独立保函“先赔付、后争议”的处理规则,依法支持印尼公司依据独立保函迅速得到偿付的权利,有力保障国际商贸资金融通和金融信誉。促进“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交流,与省版权局推动南通家纺、吴江丝绸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推动承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产品走向世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连云港法院设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巡回法庭,成功举办三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研讨会,并与全国 44 个沿线地市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相关工作经验入选人民法院改革开放 40 周年成就展。

——服务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建立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工作协调机制,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地法院结合当地自贸试验片区发展定位,强化司法服务机制创新和应用,“推进涉外商事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等 12 项工作入选江苏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试点,3 项改革试点经验被省自贸办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针对自贸试验区创新主体司法保护需求,深入开展对“小巨人”“瞪羚”“专精特新”企业的调研、走访和巡回审判活动,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针对跨境电商、中欧班列、海外仓等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强化裁判规则指引与司法延伸服务。跨境电商是自贸试验区发展的重要产业,苏州中院在一起跨境电商货物损失案件中,发现苏州企业存在自建海外仓的真实需求,向相关行业协会发送支持企业自建海外仓的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反馈,促进自贸试验区新业态健康发展。

——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主动融入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审结涉外海事案件 861 件,聚焦国际航运、国际港口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出 14 项服务举措,被最高法院向全国推广。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在一起船舶建造案件中,挪威船东主动选择到南京海事法院管辖,仅用 27 天即化解这起长达 5 年多的国际纠纷,赢得了当事人对中国海事司法的赞许。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在常州欧尔公司向宁波港兴公司索赔日本海外仓货柜丢失案中,依法判令货运代理公司按出口报关价赔偿丢失货物损失,为解决 RCEP 区域内贸易纠纷提供有益借鉴。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举办全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研讨会,与沿海 10 家高级法院建立协作机制,依法支持对“生态杀手”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科学治理,切实维护海洋生态安全。

——服务苏台融合发展和苏港澳多领域合作。贯彻落实《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建立健全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省台办共同推动全省 100 余名涉台纠纷调解员入驻“江苏微解纷”平台,促进涉台纠纷高效化解。昆山法院协同当地台办、台协将民俗文化融入涉台纠纷化解,打造出“公道伯”解纷品牌。淮安法院探索涉台资企业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创建规模台企“信用资产数据库”,促进台企安心创业、放心投资。贯彻落实《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条例》,制定实施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 10 项举措,促进苏港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在一起涉香港企业投资合同纠纷案中,南京法院促成双方和解,从源头上化解一揽子纠纷,推动投资总额达数十亿元的合资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司法作为,持续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根基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准

确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涉外商投资企业纠纷集中审理机制,审理相关案件 8533 件,助力培育投资江苏的新品牌。普利司通、通用电气等多家跨国公司向法院送来感谢信,表示公正裁判让他们增强了在华投资信心。在涉德国知名家居品牌“德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德禄公司 5000 万元赔偿请求。德禄公司盛赞中国司法环境,在江苏追加 2 亿美元投资。健全跨境诉讼服务机制,推动涉外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为境外当事人提供在线身份验证、授权委托视频见证服务,探索开展远程在线庭审,帮助中外当事人克服法律制度、语言文化等方面困难。支持扬子江法务区建设,推动南京海事法院和南京破产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等专业法庭入驻,带动各类优质法治资源加速集聚,助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强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构合作,持续推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一审涉外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43.4%。建立国际商事海事专家委员会,聘任 9 位在国际贸易投资、国际争端解决等领域具有精深造诣的专家担任委员,为纠纷化解提供智力支持。省法院与省贸促会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辟涉外商事解纷新路径。积极发挥仲裁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作用,省法院联合省司法厅建立诉讼与仲裁工作配合机制,在全国最早探索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国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制度,统一司法尺度,支持仲裁事业健康发展。

——全面对接国际规则。恪守国际条约,在西班牙 EC 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准确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确认合同已履行

部分有效,有力维护国际货物买卖秩序。充分尊重国际惯例,在无锡湖美公司与新加坡星展银行信用卡证纠纷案中,依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确认银行对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应遵循信用证独立原则,不得介入基础交易,确保国际通行规则得到有效遵守和实施。积极推动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对 176 件外国法院判决案件予以承认和执行,有 8 个判决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得到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在高尔集团案中,首次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商事判决,对中新商事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具有里程碑意义。

五、增强司法能力,着力提升涉外审判公信力和影响力

——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创新涉外送达机制,发布中英双语版《涉外送达文书样式》,规范常用文书样式和英语译文,提高送达效率,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在一法国公民与法国赛孚锐公司等公司登记纠纷案中,准确适用《海牙送达公约》,积极探索直接交由法国有权机关协助送达,仅用 3 个月完成域外送达。规范司法协助办理机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区际司法互助案件 4006 件,连云港法院协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完成财产保全,成为全国首例由香港仲裁机构直接请求内地法院协助财产保全案件。健全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机制,聘请境内外 30 多位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库,与南京师范大学、蓝海法律查明中心等科研院校、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在 64 个案件中运用相关机制查明和适用域外法。

——打造高素质涉外审判队伍。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法官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涉外审判,及时更新司法理念、优化司法措施。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涉外审判专题培训,定期举办国际化视野专题研修班,着力提升涉外法官运用国内国际法律的能力、参与制定国际规

则的能力、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能力。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与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作机制,选派13名干警脱产学习。注重打造高层次涉外审判人才,23名涉外法官获评全国法院涉外审判人才、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省级以上审判业务专家。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国际规则研究制定,组织参加海商法国际研讨,参加《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草案研讨,提升中国涉外司法话语权。加大涉外司法宣传力度,建立涉外审判精品案例培育机制,推出125个涉外典型案例,常态化发布中英文涉外商事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展示江苏涉外审判工作。设立最高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江苏基地,对12个国家和地区62名法官进行培训,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最高法院充分肯定。选派7名法官参加国际司法论坛,用英文宣讲中国司法制度和精品案例。省法院法官受邀参加在美国举办的国际商标协会2024年年会,并发表主题演讲,该协会专门来函,评价演讲彰显了中国法官的自信、专业,以及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决心和智慧。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涉外审判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有力促进涉外审判和全省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在此,我代表省法院,向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涉外审判工作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服务大局的效能有待提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还有待提升,服务对外工作大局的手段和方式还不够丰富。二是涉外审判质效有待提

升,涉外送达难、域外法查明难、域外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导致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三是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有待加强,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复合型国际化审判人才存在较大缺口。四是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有待提升,还要加大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在国际贸易投资中主动选择国内管辖和适用中国法律,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的渠道有待拓展。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当前,世界局势深刻演进,美国对我国遏制打压变本加厉,国际环境更加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司法领域的斗争越来越激烈,涉外审判工作肩负重大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准确把握中央“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的重大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持续提高涉外审判服务大局的精准度。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强化涉外法治斗争能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深入研究当前国际经贸斗争形势,准确把握涉外商事主体司法需求,完善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扬子江法务区等司法举措,不断提升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司法贡献度。

二是持续推进涉外审判提质增效。优化涉外审判工作机制建设,拓展涉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和域外法查明渠道,完善跨境立案、法律文件翻译等涉外诉讼服务机制,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统筹涉外刑事、民商事、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行政等案件审理工作,促进

构建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

三是持续加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交流,努力锻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审判队伍。

四是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影响力吸引力。加强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化、司法改革的对外传播,多语种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向联合国贸法会法规

裁判库等平台推荐案例,鼓励和支持法官参加国际法治交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此次专项审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锤炼过硬作风、强化履职担当,不断开创涉外审判工作新局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为“经济大省挑大梁”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为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及时与省法院沟通联系,搜集资料,了解情况,做好调研准备工作。常委会周广智副主任专门听取汇报,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提升上下联动监督效果,我委对全省人大监察司法系统干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培训。3月至4月,会同省法院赴南京、苏州、连云港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国际商事法庭、自贸试验区法庭、法律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等,听取南京海事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部分基层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介绍,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部分涉外企业、律师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职能作用,为促进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涉外案件38834件,这些涉外案件涵盖刑事、民商事、海事、知识产权、行政等审判领域。作为以开放为鲜

明特色的经济大省,我省法院审理的涉外审判呈现案件类型多、诉讼主体地域分布广等特征,近年来,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范围不断扩大,境外当事人主动选择我省法院管辖的案件明显增多,判决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和执行,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一)突出政治引领,涉外审判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狠抓政治学习,强化政治自觉。省法院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广大干警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涉外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省法院研究制定《江苏法院“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实施“1211”司法英才培育计划,开展涉外审判专题培训,举办国际化视野专题研修班,安排年轻法官到基层一线锻炼,选派优秀法官到高校脱产学习。南京海事法院实施“海法菁英”培养计划,组建青年翻译小组,举办“海事大讲堂”,选派干警到海事大学、港航企业学习培训,着力培养复合型海事审判人才。截至目前,全省已有23名法官入选全国法院涉外审判人才库、省级以上法院审判业务专家、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加强监督指导,促进共同提高。省法院密切关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对下审判指导,编写《涉外、涉港澳台民

商事案件办案手册》，提示审判要点，统一裁判尺度，推动全省法院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规范化水平。编发《涉外、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实务操作手册》《海事审判常用法规汇编》等工具书，为涉外法官提供详实参考。增进对外交流，扩大国际视野。积极参与重要国际会议和国际司法论坛，在国际交流中学习国外先进审判经验。最高法院在我省设立华东地区首个法官国际交流基地，承办多期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研修班，搭建我国法院与其他国家法院之间的交流桥梁，促进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省法院民四庭被评为“人民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工作先进集体”。

(二)注重体系建设，涉外审判专业化能力不断增强。涉外审判专门机构逐步健全。2019年，省法院明确由民四庭归口审理涉外商事海事、仲裁司法审查、国际司法协助等案件。同年，南京海事法院设立，专门管辖江苏省境内海事海商案件。2020年，设立全国地方法院首个专门涉外审判机构——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开启了我省涉外案件专业化审判之路，随后相继设立无锡、南京国际商事法庭。南京、连云港、苏州先后设立自贸试验区法庭，为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专业化司法服务。涉外审判案件管辖持续优化。省法院贯彻落实有关要求，调整优化全省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资源配置，在10个设区市分别指定一个基层法院管辖本市辖区内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涉港澳台案件参照管辖。涉外刑事案件统一由省法院、各中院刑二庭确定的专门合议庭或专门审判人员负责审理。涉外海事案件由南京海事法院集中管辖，并设立连云港、南通、泰州、苏州四个派出法庭，分别管辖指定区域内的海事案件。淮安中院将全市涉台胞投资企业案件归口淮安经开区法院管辖。涉外审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积极探索创新涉外审判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加强域外法查明、涉外文书送达、远

程司法服务等工作。建立外国法查明专家库，聘请国内外法律专家，增强域外法查明准确性、时效性。规范司法文书办理机制，印发中英双语版《涉外送达文书样式》，对常用文书样式和英语译文进行统一和规范。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境外当事人提供在线身份验证、授权委托视频见证服务，探索开展远程在线庭审、调查取证。

(三)发挥职能作用，涉外审判精准化服务成效日益显现。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权益。在涉外刑事审判中，严格遵守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认真履行领事权益保护等国际义务，依法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安全。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率先探索使用保护性管辖，妥善应对境外法院平行诉讼、禁诉令等问题，探索适用行为保全裁定，维护司法主权和境内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仲裁裁决司法审查中，恪守国际条约义务，依法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南京海事法院审结全国首例依据《反外国制裁法》提起的侵权诉讼案件，仅用39天促成签订8400余万元的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获最高法院、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实施。省法院出台服务保障“一带一路”交汇点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政策，制定保护和促进港澳投资10项举措，促进苏港澳多领域合作。与省版权局共同推动南通家纺、吴江丝绸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南京海事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16项司法举措，助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高质量实施。连云港中院设立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巡回法庭，成功举办3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研讨会，相关经验入选人民法院改革开放40周年成就展。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贯彻公正司法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审结一批具有规则意义和国际影响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对国内外主体依法同

等保护的做法成效。苏州中院审结涉“小黄人”著名卡通形象著作权侵权案,出具国内首个针对卡通形象及衍生品许可领域的行为禁令,受外国权利人盛赞。

(四)凝聚各方合力,涉外审判多元化解纷机制更加完善。探索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全省各级法院立足审判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建设新路径。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构建涉外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新模式,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亮点举措”。连云港中院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多元化解一站式工作机制,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及自贸试验区建设。淮安经开区法院联合市台办成立全省首家涉台融合法庭,进一步深化涉台司法服务,更好实现涉台商台企矛盾纠纷的就地预防和化解。聚力打造多元解纷平台。南京海事法院与省贸促会及有关行业协会共同设立国际航运物流一站式解纷中心,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南京仲裁委签署合作协议,搭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促进海事海商纠纷化解。南京、苏州中院设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无锡中院上线运行“一站式”涉外商事纠纷多元解纷平台,开设在线咨询、调解、仲裁,为中外商事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争端解决渠道。有效凝聚多元解纷合力。省法院联合省台办出台《进一步加强涉台纠纷化解工作意见》,推动100余名涉台纠纷调解员入驻“江苏微解纷”平台,为台湾同胞提供在线纠纷化解服务。南京江北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引进涉外调解机构,聘任具有国际法律和经贸背景的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等地法院与当地台办、台协等单位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涉台纠纷妥善快速化解。

二、存在问题

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国际经济合作日

益频繁,国际竞争更加激烈,涉外纠纷数量不断增多、涉及法律问题日趋复杂,涉外审判工作面临较大挑战,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解决。

(一)涉外审判跨境难题较为突出。一是域外法查明难。《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了人民法院查明域外法的责任和途径,但实践中域外法查明来源有限、周期过长、费用较高、质量不齐。有的涉外案件需同时适用国内法律和国外多个国家的法律,对域外法查明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二是域外取证难。域外取证必须依据国际条约、双边司法协助协定,或得到被取证国的特别许可,且程序繁琐、耗时长、成本高,不同法系国家在取证主体、方式、程序及证据认定标准上也各不相同,电子数据跨境取证更是面临各国法律和技术层面多重挑战,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三是涉外送达难。涉外案件当事人分布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传统涉外送达方式耗时较长、成功率低,严重影响诉讼效率,甚至因地址不准确、当事人故意回避等导致程序停滞。电子送达方式又因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限制,接受程度不高,实际操作复杂,送达效力认定也有难度。

(二)涉外案件办理质效仍需提升。一是涉外审理程序尚需规范。涉外审判实践中,有的法官对当事人所在国家是否与我国有司法协助关系、是否是海牙送达公约成员国没有详细查明,有的涉外案件司法文书没有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送达。这些程序上的不规范,不仅影响办案质量,有损司法公信力,还可能致使涉外裁判无法在境外得到承认和执行。二是涉外裁判标准有待统一。法官在国际规则的理解、外语运用的能力、跨境证据的处理等方面,不可避免存在个体差异,对法律适用与解释也可能存在分歧。尤其在审理涉跨境电商、跨境破产等新类型案件过程中,法律适用标准、裁判尺度上的分歧和差异,可能影响涉外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

性。三是裁判文书质量仍需提高。涉外裁判文书直观体现法官办案水平,也会影响判决结果的执行,更关系到我国的国际司法形象。有的法官对涉外裁判文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文书中存在忽略准据法选择论证过程、审理程序记录不完整、对裁判结果释法说理不充分等情况。

(三)涉外审判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一是涉外审判理念认识还有差距。少数法院对涉外审判服务国家战略的定位认识不深刻,对涉外审判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识不到位,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前瞻性、全局性、创新性意识不够。二是涉外审判专业素质有待加强。有的法官知识储备与日益增长的涉外司法服务需求不相适应,对国际法的理解与适用能力不强,跨文化沟通交流不顺,办理新型、复杂涉外案件能力不足,对一些重大、前沿性国际法问题研究有待加强,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还需提高。三是涉外审判人才供需矛盾突出。涉外审判人才培养系统性有待增强,人才供给跟不上实际需求。一些基层法院涉外审判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不健全,涉外法官中具有全球意识、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复合型、专家型人才数量偏少且储备不足。外向型经济发达地区涉外案件量相对较多,涉外法官案件审理任务重、压力大。

(四)涉外审判国际影响有待扩大。一是涉外企业诉讼动能不足。有的企业没有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对涉外商事纠纷处置缺乏基本了解,因经验不足“不会诉”;有的企业被外商控制源头订单,在贸易中处于弱势地位,考虑商业利益“不敢诉”;有的企业担心涉外诉讼成本高耗时长、胜诉后执行难,存在畏难情绪“不愿诉”。二是涉外审判精品案例不多。近年来,我省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效果的精品案例,但具有国

际规则引领效应和较大影响的案件还不多,入选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的案例数量与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相比还有差距。从提升涉外司法国际公信力、影响力的高度看,涉外审判精品案例的打造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涉外审判法治宣传不够。对照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目标来看,我省对涉外审判工作成效和司法服务优势的宣传力度、广度还不够。一些涉外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对江苏涉外审判了解不足,与境外企业签订协议时更多选择境外法院、仲裁机构解决纠纷,有的中外当事人之间的海事纠纷也倾向于选择在伦敦等地仲裁。

三、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深化认识、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质效,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把牢政治方向,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一要坚持党对涉外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涉外审判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党的领导下以更高标准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司法力量。二要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推动业务建设。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不断加强政治建设,引导全省涉外审判人员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涉外审判铁军,切实担负起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重要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三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深刻理解两个统筹的重大意义,强化全局观念,增强大局意识,坚决以法治手段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营商环境,为维护国际经济秩序、促进国际法治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一要深化涉外专业机构建设。立足现有优势,挖掘潜在资源,进一步深化涉外专业审判机构建设,健全专业机构运行机制,优化案件管辖,规范审理程序,致力将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为高效开展涉外审判工作奠定更加坚实基础。二要着力破解涉外审判难题。加强创新和借鉴,着力解决影响审判质效的共性问题。在法律适用方面,充分发挥审级指导作用,发布指导案例,编制针对涉外纠纷新领域的裁判指引,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域外法查明方面,借鉴广东“域外法查明通”等平台建设经验,强化技术赋能,结合实际升级我省平台,拓展查明渠道,提升查明效率,并积极向最高法院建议,整合全国平台资源,推动共享查明成果。在涉外取证方面,丰富取证方式,探索视频取证,加强与涉外公证、鉴定机构合作,提升跨境证据可采性。在涉外送达方面,拓宽送达渠道,依法适用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争取当事人同意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接国际司法协助平台,缩短跨国文书流转周期。在涉外裁判文书方面,强化证据审查与释法说理,增加国际法援引等要求,确保法律适用准确、逻辑表达严密、运用格式规范。三要推进涉外纠纷多元化解。强化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和仲裁机构、调解机构作用,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逐步推广聘任港澳台籍调解员参与调解涉港澳台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发挥仲裁司法审查职能,优化审查标准和程序,加强与仲裁机构沟通协调,促进涉外民商事仲裁规范有序发展。四要强化信息技术实战运用。推进涉外审判工作与智慧法院建

设深度融合,加强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一方面,推广网上立案、电子送达、跨国调查、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服务,提升涉外司法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建立涉外裁判案件信息数据库,收录各国法律信息、典型案例及裁判要点,为法官提供信息查询和裁判参考。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专业审判队伍。一要健全培养机制,扩充人才储备。综合考虑短期、中期、长期人才需求,根据不同层次、岗位、业务要求,科学制定涉外审判人才培养规划。健全涉外审判人才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完善业务培训体系,加大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高层次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还可通过与高校合作培养、长三角区域协作培养等方式,不断丰富涉外法治人才储备。二要加强法治研究,提高理论素养。加强涉外法治、国际法基础理论学习,深入研究涉外审判典型案例,把涉外法治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典型问题转化为研究课题,以理论研究成果促进涉外审判实务发展。密切跟踪国际贸易规则新动向,认真研判涉外经济纠纷可能出现的新情况,为有效应对做好准备。三要强化实践锻炼,提升业务能力。鼓励更多法官参与重大、复杂涉外案件审理,积累涉外审判经验。争取政策支持,选派优秀涉外法官到国外法院、国际组织学习访问、交流任职,支持涉外法官参与国际司法合作项目。加强与涉外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沟通交流,了解其涉外法律服务实际需求。每年将一定数量涉外法官纳入人大常委会对任命人员的履职评议,加强对涉外审判履职情况、业务能力的监督。

(四)进一步深化精品战略,有效扩大涉外司法影响。一要高标准办理涉外案件。严格依法办案,努力把每一个涉外案件都打造成宣传我省涉外司法实践的精品案例。增强研究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依法妥善审

理涉“一带一路”案件与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案件,积极营造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要高质量打造精品案例。结合我省实际,聚焦特色领域,对国际社会关注度高、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案件进行深入挖掘、重点培育,打造更多标杆性案例。拓展推介渠道,向联合国贸法会裁判库、劳氏法律报告等权威平台和媒介推荐更多案例,在确立和引领国际规则上积极作为,不断提升江苏涉外案件的国际影响力。三要高水平做好诉讼服务。制定涉外诉讼指引,引导企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权益,加强问题研究和风险研判,及时发出司法建议,筑实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法律风险防范链条。建立相关数据库,公开已收集并证实的准据法,公布法

院认可的法律查询机构、翻译机构清单,减少当事人诉累。增强司法互信协作,积极推动民商事判决在国外得到承认和执行,并为当事人向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提供必要支持。四要高效能开展法治宣传。主动加强媒体合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我省涉外审判工作经验成效和涉外法治建设最新成果,吸引更多中外当事人选择江苏作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地。深入涉外企业开展针对性宣传和答疑解惑,提升企业维权意识、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消除涉外诉讼畏难心理,助其在面临涉外纠纷时愿意、敢于、善于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工作评议,形成《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对省政府持续加强和改善民生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许昆林省长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民生实事年度项目,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各位副省长扎实调度推进分管领域民生事项。在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制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从编制之初就高度重视,给予有力指导。省政府组织省有关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意见,进一步强化“开门办民生”工作导向,两次赴省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听取工作指导,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征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将省人大等各方面的指导意见充分吸纳至新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方案中去。

3月18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照《评议意见》逐项梳理,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根据有关要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议意见》重点问题的改进措施

(一)《评议意见》指出: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有些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标准偏低,甚至没有省级财政补贴,仅仅依靠市县财政保障,地方财力压力较大。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审核把关。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编排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时,细化落实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合理确定省与市县财政保障范围、标准等,尽量减少市县财政保障比重。二是加强重点项目支持。围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省财政2024年下达补助资金10.7亿元,并根据各地区承担任务量、地方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配。围绕全省农村公路建设,省财政采用竞争性立项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给予市县补助,对经济薄弱地区、建管养一体化模式等予以重点支持保障,促进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补短板、强弱项。

(二)《评议意见》指出:部门协同存在壁垒,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等方面不够畅通。比如,目前,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委牵头,而3-6岁幼儿学前教育归教育部门管理。这种管理机制,导致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制定与执行中出现目标不一致和需求匹配困难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沟通。完善部门会商机制,联合开展工作调研,定期会商研究托幼一体化工作,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加强政策协同。各有关部门协同研究制定普

惠服务价格政策、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等支持政策,推动托幼一体化服务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托育机构备案制度,加强数据共享与分析,为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支持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议意见》指出:“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年久失修,有的污水管网破损严重,导致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稳定。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厕污共治。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粪污去向较难解决的村庄名单摸排,推动纳入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将粪污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系统推进。二是强化建后管护。将建、管、用一体化推进,配套服务体系和管护队伍,确保厕具损坏有人修,粪污满了有人抽。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整治。四是强化投入保障。将农村户厕管护纳入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大管护奖补资金投入。

(四)《评议意见》指出:服务供给缺乏精准性,比如对弱势群体的帮扶重生活照料而轻社会适应和职业康复,重基础性服务而轻个性化服务,重物质帮扶而轻精神抚慰,针对弱势群体生存发展需求提供服务的水平还需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实施标准。对照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服务要求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指导机构针对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以及残疾人实际需求,按照“一人一案”制定评估方案,开展个性化康复服务。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推进全省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开展省级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大“残疾人之家”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发动社会资源。充分利用社

会组织、志愿组织等社会团体力量,拓展优化服务内容。推进成立孤独症家长自助互助组织,开展家庭自助互助服务。

(五)《评议意见》指出:老百姓对有的项目内容缺乏了解,知晓率、认知度较低,项目作用发挥不够。比如,全省各地公安机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理,但仍有不少群众不了解,有的群众从未使用过交管“12123”APP等平台。

改进措施:一是用好网络平台。统一编发操作指南和政策解读通稿,制作操作流程讲解短视频、宣传海报,充分发挥融媒体、公安交管新媒体作用,在节假日大流量、恶劣天气等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时间节点,集中推送宣传、引导群众使用。二是嵌入关键点位。围绕车管所、事故处理中心、高速服务区等宣传点位,加强街面“铁骑”等一线力量宣介,通过景区大屏和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等载体,无缝嵌入出行场景。三是完善业务流程。动态研判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对符合视频快处条件的交通事故警情,主动告知当事人通过视频快处方式处理。

(六)《评议意见》指出:在财政支持方面,省政府可以聚焦重点领域、困难地区,提供带有引导性、撬动性的财政支持资金,特别是对基层普遍反映财政投入压力较大的项目,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民生支持力度。坚持民生实项目编排与预算编制同步推进,逐项研究保障范围、保障标准、资金需求和预期成效。对于基层反映财政投入压力较大的项目,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与省级自有财力的统筹,并适当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缺口。二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式。研究出台《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更多

运用贴息、担保、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减少市县支出负担。

(七)《评议意见》指出:在土地供给方面,要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切实解决民生实事新增用地指标。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土地供给。指导各地用好《自然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持续做好教育、住房保障、托育等民生实事用地保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灵活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二是持续保障用地计划。对于各级民生实事项目,由省、市、县分级保障、应保尽保。市、县民生实事项目用地计划确有不足的,统一由省级统筹安排。

(八)《评议意见》指出: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老旧小区改造等,虽然有明确的牵头部门,但是项目审批、资金审批等过程中涉及相关不同部门,整体工作流程偏长,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提前介入,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协调机制。完善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合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二是推动统筹实施。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积极整合各部门或单位涉及小区改造的各类支持政策和配套资金,联合制定方案,统筹组织实施。三是强化调研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改造项目的帮扶指导,推动各地抓紧完成居民改造需求收集、改造方案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尚未开工的项目尽快开工。对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鼓励采用“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加速项目开工建设。

二、对《评议意见》中测评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的改进措施

根据《评议意见》,省政府2024年度12类

55件民生实事项目中共有26件民生实事测评得分低于平均得分88.26分,针对以上项目存在的问题,省政府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深入分析相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逐项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一)新增120家普惠托育机构。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沟通。完善部门会商机制,联合开展工作调研,定期会商研究托幼一体化工作,推动解决出现的问题。二是加强政策协同。研究制定普惠服务价格政策、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等支持政策,推动托幼一体化服务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托育机构备案制度,加强数据共享与深度分析,为科学规划布局、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新建2000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梦想小屋”。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建设管理。按照“三面改造、六物到位”建设要求,“一屋一策”个性化设计改造小屋。明确建设标准和相关工作流程,坚决守住安全和环保底线。二是广泛动员参与。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机构参与认捐认建、物资捐赠、结对关爱服务等,大力开展网络募捐活动。三是加强内涵建设。落实《“梦想小屋”日常运行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回访,开展结对关爱,大力推进希望家长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各类困境青少年关爱项目。

(三)改造提升120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关爱之家)。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规划。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摸排未成年人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求,确保项目规划、建设、布局真正紧贴服务对象。二是优化项目管理。建立完善保护工作站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和考核,确保对未成年人服务

保障质效的提升。

(四)建设 200 个左右标准化初中学校心理辅导室。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运行管理。面向 2024 年新建设的 224 个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负责人开展专项培训,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督查督导,发挥辐射作用,加大对农村地区、基础薄弱地区、规模较小学校的联动帮扶。二是深化建设质效。在 2025 年的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上,扎实做好高水平师资配备、专业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三是扩大宣传推广。指导学校利用心理健康月等节点,广泛开展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认知度和利用率,营造心理健康教育良好氛围。

(五)优化提升 300 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兜底帮扶 3 万名困难群体就业。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实施效果。完善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精准锁定建站点位,提高站点覆盖率和镇村建站比例。针对困难人员需求,安排专员上门入户走访摸排,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2025 年打造 300 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中,镇村建站比例不低于 30%。二是扩大服务范围。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等具体事项纳入“家门口”服务事项清单。三是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困难人员实名制数据库和就业援助档案,量身定做岗位信息、政策信息、培训信息“三张”服务清单。

(六)组织 5 万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贯。多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确保就业见习双方对政策内容、享受条件、经办流程、申领渠道等宣传解读“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二是深挖见习岗位。发掘优秀见习单位,开发民营企业见习岗位,依托动态数据库和基础管理台账,开展精准化见习对接。三是实施闭环管理。加强见习期过程管控,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生活补贴发放、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等服务,对于见习后未留用人员持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

(七)建成 200 家“苏青驿站”,服务青年 2 万人次。

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布局项目。通过整合国有平台长租公寓、人才公寓闲置房源以及与商业酒店合作等模式,合理布局建设“苏青驿站”,2025 年计划新增站点 60 家。二是拓展服务功能。充分利用驿站功能,做好各地“人才日”、“返乡”以及“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住宿保障工作。三是加大宣传力度。瞄准小红书、抖音等青年网络聚集地,深化“驿企直通车”“驿站校园行”等活动,力争全年服务青年超 3 万人次。

(八)持续推进江苏省脑科医院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紧抓项目进度。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要素保障,抓紧开展桩基工程建设,项目整体预计 2028 年底前竣工。二是超前谋划布局。引进智慧医院建设专业咨询单位,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和方案,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三是建立对接机制。加强对接协调,专项推进人才储备与资质审批工作,确保省脑科医院如期完成建设目标。

(九)持续推进江苏省强制医疗所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前期。积极推进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力争按序时进度完成并报审。二是加速手续办理。按节点完成项目深化设计、地质勘察、施工招标等工作,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等问题,及时办理各类许可手续。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开展部门会商,研究商定红线外配套工程实施方式、施工期限等事项。

(十)优化提升 30 家护理院。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实施内容。对规模较小、服务量不饱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护理院,医生通过多点执业方式在护理院注册,拓展医养

结合服务。二是统筹项目布局。更加注重补短板强基层,面向农村地区和城市郊区按照每个设区市1家进行设置。三是突出普惠可及。增设的护理院按照公立护理院的政策进行服务定价,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质优价廉的长期照护服务。

(十一)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50万人次。

改进措施:一是坚持线上和线下融合。工作中将互联网教学、多媒体演示和手把手教相结合,对部分接受慢、记忆差的老年人开展二次或多次培训,帮助老年人学懂用会。二是坚持过程和效果统一。强化跟踪问效,及时跟踪掌握各地培训情况,督导各地做到培训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十二)改造提升500个城市社区助餐点。

改进措施:一是精细化开展服务。结合“舒心助餐”专项行动,依托现有助餐点的场地和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线上平台配送、特色餐饮定制、社会餐饮等服务项目。二是常态化开展督查。对机构资质、食材安全、操作规范等开展全流程督导,并通过随机访谈用餐老人、调阅服务记录等方式,指导完善助餐服务质量、构建安全饮食环境。

(十三)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060个,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推动统筹实施。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积极整合各部门或单位涉及小区改造的各类政策、资金、资源。二是加大管理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强化项目进度调度,确保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三是解决实际困难。根据群众意愿,科学合理确定改造内容、方式和标准,优先将反映强烈的水、电、气等老旧管线纳入改造范围,解决居民身边的安全隐患问题。

(十四)实施城中村改造60707户,新开工(筹集)保障性住房6315套,新开工(筹集)保障

性租赁住房162447套。

改进措施:一是稳步扩大覆盖面。根据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动态调整准入门槛,加强租赁补贴保障,满足保障对象多元化住房需求。二是提升群体获得感。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提升青年人、新市民获得感。三是拓展资金来源。优化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引导功能,强化基础设施配套中央预算内补助支持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发行,做好用地供应,落实税费优惠。

(十五)打造100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宣传效能。进一步加强宣传现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的项目信息和服务效果,让更多服务对象掌握具体信息、就近接受服务。二是强化人员配备。结合“精康融合行动”,用好用足精神科医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才,加大对服务站点的专业支持,以专业性提升服务效能。

(十六)新建绿美村庄200个、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100个。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村民参与度。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绿美村庄211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充分征询村民意见,回应村民合理关切,针对性选用村民接受度较高的乡土、珍贵乔木树种或经济林果开展绿化。二是健全管护责任制。全面加强村庄绿化后期管护,推广“多位一体”综合管护经验做法,积极推行以乔木为主的绿化模式,努力降低建养成本。

(十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

改进措施:一是系统分析总结。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回头看”工作,实现752个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回头看”全覆盖,对其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可推广经验清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督促指导整改提升。二是加强长

效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切实做好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长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地建立务实管用的长效管护机制，融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

(十八)新增 80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

改进措施：一是拓展空间内涵。在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滨水绿岸等“小而美”项目的同时，因地制宜推进公园绿地嵌入式运动休闲场地设施建设。二是加强过程指导。一体谋划推进项目选址和方案把关、要素保障和统筹推进、建设落地和养护管理，实现建设、运行、管护无缝衔接。三是紧贴民生需求。围绕周边群众对项目功能安排、设施配套等真实需求，更加凸显全龄友好、无障碍环境等设施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信息。

(十九)完成 1000 个以上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

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制定方案，让“怎么改、谁来改”由群众说了算。引导农民参与自家改厕，对选用产品、施工质量、改厕进度等实时监管。二是切实把好质量关口。指导各地将改厕质量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改前重点把好产品质量准入关，改中重点把好施工质量关，改后重点把好竣工验收关，实施及时跟踪使用情况，确保群众满意后再对账销号。三是广泛开展宣讲引导。主动走进群众、跟进掌握民意、悉心做好宣讲，引导各地充分利用乡村广播、墙体画和视频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

(二十)完成 6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

改进措施：一是聚焦重点、提升覆盖。结合环境敏感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太湖流域、江北运河环湖及主要入湖河流两侧水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的治理力度，着力提升自然村覆盖率和农户接管率。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分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远近等不同情形，因地制宜实施

污水治理，避免“贪大求洋”、提标建设。三是对照标准、改造存量。对存量项目开展“回头看”，对不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老旧设施制定并实施提升改造计划，逐步扩大收集范围。四是强化运维、健全机制。继续推广整县制专业化运维，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设施专业化运维比例和正常运行率均达到 90% 以上。

(二十一)新增建设 160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

改进措施：一是注重总体设计。修订完善工程评估标准，制定《2025 年全省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运行实施方案》，重点解决内容更新不及时、人机界面不友好等问题。二是注重功能融合。完善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省级平台，加强省级内容供给，建设公共服务内容专区，提供免费的音视频、党建、文化等公共资源，解决乡镇平台采集难度大、维护成本高的问题。三是注重宣传推广。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典型项目征集，开设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新媒体账号，上线“交汇点”宣传专题。四是注重可持续发展。开展市场化运营探索，发挥广电网络覆盖广、用户多的优势，形成市场广泛认可、运营自主造血的良性循环机制。

(二十二)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508 场。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调整项目设立。在 2025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对原“送戏下乡”活动充实内涵、优化升级为“家门口赏好戏”——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全省巡演 813 场”，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和乡镇全覆盖。二是有效聚合各方力量。招标确定 30 家演出牵头单位，会同省演艺集团等联合开展 2025 年度巡演。三是科学调配优质资源。建立完善巡演剧目库，针对地方需求设计节目单，编排形成若干整台节目，实现更多的优质节目直达快享。

(二十三)开展 100 项次全省性及以上群众品牌赛事活动。

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统筹谋划。制定 2025 年度省属体育社团赛事活动计划,继续开展“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二是提升管办水平。加强对省属体育社团举办赛事活动指导,建立完善年度计划、每月计划、办赛方案等信息报送机制。三是强化监督管理。与省属体育社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对省属体育社团办赛进行风险提示。试点在省属体育社团赛事活动中委派赛事指导员。四是扩大赛事影响。完善官方微信、微博及网站运营,扩大系列赛事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十四)开展 5000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并推动安全提升工作。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扩大评估范围。坚持措施分层分级,鼓励对本地区未纳入省级安全评估任务的住宅老旧电梯,结合电梯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实施评估。二是强力推动整改提升。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于一般修理,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重大修理、改造和更新,及时消除隐患。同时,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支持。三是精准推出电梯“套餐”。发挥我省电梯生产制造大省优势,引导支持省内电梯企业抓住市场需求,推出价格优惠、质量可靠的电梯产品“套餐”。

(二十五)新建改扩建 100 个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

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服务管理。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有效规范服务管理和收费行为,不断优化提升为民服务举措。二是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多部门会商联动,推动在有限的土地资源供给和财政经费保障中,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给予倾斜支持,更好地满足群众

“逝有所安”需求。

(二十六)开展 1600 批次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

改进措施:一是拓展民意采集渠道。线上通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你点我检”活动二维码,线下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让“你点我检”走进校园、社区、农村、市场。二是丰富活动组织形式。打造“透明抽检”体验场景,邀请代表全程参与点检过程,将“你点我检”融入课堂;探索“苏小检”视频号、抖音、快手等新平台媒体宣传。三是延伸基层服务触角。组建体验员队伍,让食品抽检工作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走好“舌尖上的群众路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做好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民生实项目全周期管理,对照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年度民生实事落实,不断满足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一是持续落实《评议意见》。对照《评议意见》总体要求,有力有序组织民生实项目各牵头部门,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切实将评议意见的具体要求落实到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加强对省各有关部门之间工作统筹,对民生实事进一步分解落实,用好现场推进、专题督办、集体会商等措施,推动各项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三是持续营造良好氛围。坚持问效于民,加强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监督落实,使民生实项目在设立、推进、实施上都更贴近民生需求,不断提升满意度。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了工作评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意见（苏人办函〔2025〕12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3月28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交办会，将评议意见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会后，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评议意见落实情况。5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省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对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落实“坚持统筹谋划，以系统性思维组织推进民生实事”的评议意见方面。许昆林省长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民生实事年度项目，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各位副省长扎实调度推进分管领域民生事项。在民生实事项目编制工作中，省政府组织省有关部门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意见，进一步强化“开门办民生”工作导向，赴省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听取工作指导，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征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将省人大等各方面的指导意见充分吸纳至新

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中去。

二、在落实“聚焦群众期盼，把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作为实施民生实事的目标追求”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落实年度民生实事，不断满足群众对民生的新需求新期盼，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中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满意度。

三、在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在践行‘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理念中体现责任担当”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加大民生支持力度，坚持民生实事项目编排与预算编制同步推进，逐项研究保障范围、保障标准、资金需求和预期成效；对于基层反映财政投入压力较大的项目，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与省级自有财力的统筹，并适当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缺口。加强项目土地供给，持续做好教育、住房保障、托育等民生实事用地保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灵活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对于各级民生实事项目，由省、市、县分级保障、应保尽保，市、县民生实事项目用地计划确有不足的，统一由省级统筹安排。

四、在落实“密切协同配合，在民生实事攻坚中形成工作合力”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积极

完善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合作,联合开展工作调研,定期会商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and 困难。比如,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积极整合各部门或单位涉及小区改造的各类支持政策和配套资金,联合制定方案,统筹组织实施。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照《评议意见》逐项梳理,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有些评议意见在编制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已经得到落实,

有的评议意见落实在持续推进中。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高质量推进落实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制定网约房管理办法的议案》（第0016号）、对《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18号），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我委提出办理意见。我委认真制订办理方案，及时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议案办理座谈会，邀请代表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提出办理意见。5月8日，我委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顾凤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制定网约房管理办法的议案》（第0016号）。

议案提出，近年来网约房快速发展，但相关法律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存在入住把关不严、治安隐患较多等问题，亟需制定操作性强的网约房管理办法。

我委认为，顾凤娟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要。近3年来，我省网约房房源年均增长率约40%，目前已达8万余套，对促进共享经济发展，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起到了积极作用。因国家尚未出台有关网约房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服务管理，有效维护住宿新业态治安秩序，省公安厅于2021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有关管理规定，并通过开发“苏易住”房源旅客登记系统，建立相应核查清查、警企联动机制等方式，探索推动网约房合法规范经营。今年3月，省公安

厅结合近年工作实践，制定了《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目前，全省房源纳管率由不到10%提升到90%以上，住宿单人实名登记率由不到5%提升到95%以上。公安部对我省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不断总结完善，为全国做好示范。

虽然我省网约房治安秩序总体良好，但由于缺少法律法规支撑，网约房房源发布、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管理事项分别涉及多个部门，少数网约房经营者法律意识和专业管理能力欠缺，网约房治安防范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涉黄、涉毒、性侵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我委认为，为了促进网约房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在条件成熟时，有必要制定政府规章或地方性法规。鉴于明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合并修订《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可将网约房治安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条例修订内容。建议将该议案交省政府研究办理，我委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二、关于乔森等代表提出的对《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0018号）。

议案提出，我省2020年出台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些群众

守法意识不强,违规停放、私拉电线充电、交通违法等行为时有发生,且存在执法力度不足、执法标准不一、执法效率不高等问题,需要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我认为,乔森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很有针对性。近年来,我委高度关注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积极推动开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列入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我委将结合议案办理,于下半年具体组织实施。通过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全面掌握法规实施情况,推动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无锡市代表团刘玉海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江苏省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的议案》(第 0001 号),盐城市代表团梁来杨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第 0002 号),以及泰州市代表团孙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的议案》(第 0003 号),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办理。3 件议案所提内容均为推动我省低空经济领域立法,属于同一事项,因此予以合并办理。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我委积极与有关部门会商,与部分提议案代表进行沟通,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努力办好办实议案。财经委全体会议对 3 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低空经济已经成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方向,国家和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低空经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明确。我省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梯队,但对标广东等先进地区,在资金政策扶持、基础设施建设、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信息产业发展、应用场景打造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制约了我省低空经济发展。为促进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建议加快我省低空经济相关立法,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我认为,刘玉海、梁来杨、孙峰等代表提出的议案符合当前现实需要。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是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对驱动经济增长和重塑产业格局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在宏观政策层面和顶层制度设计上不断作出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发展低空经济对于江苏培育竞争新优势、开辟产业新赛道、增强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我省以壮大产业为核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场景应用为牵引、基础设施为保障,推动全省低空经济发展取得较好成效。加快构建支持引导全省低空经济发展“1+N”政策体系,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低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持。目前,我省已初步形成涵盖低空航空器整机、关键系统及核心零部件、材料及元器件以及低空运营服务等较为完整的低空产业链。为抢抓发展新机遇,更好地推进我省低空经济发展,进行立法很有必要。

目前,《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已列入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为预备项目。我们将密切跟踪国家最新政策与各地立法进展,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厘清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为

开展好此项立法工作做好准备。此外,我们今年还将做好《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

动低空经济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 0004 号、第 0005 号、第 0006 号、第 0007 号、第 0008 号、第 0009 号、第 0019 号 7 件有关社会建设方面的议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社会委办理。

社会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采取扎实举措，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及早谋划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后，我委立即组织对 7 件议案进行研究讨论，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处室和时间节点，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部分提议案代表、省有关部门参加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交流。直插基层开展调研，同时广泛征求各设区市人大社会委建议，全面了解实际情况，有力推动议案办理落实落地。三是密切联系代表。加强与议案提出代表的联系，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对于条件成熟的，积极推动列入立法修法计划；对于暂时还不具备条件的，主动与代表说明情况，切实提高议案办理的满意度。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04 号、0005 号、0006 号)

近年来，国家层面系统修改、施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多部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许多新的要求；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情况，尤其是监护缺失、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较为突出，亟待加以规范和解决。我认为，孙勇、张秋红、封孝权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清晰明确，案据充分有力，方案具体可行。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多次被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规划、计划，我委积极主动推进修法工作，会同省民政厅进行了相关调研，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形成了较好的工作基础。我建议，将修改《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增列为 2026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

二、关于加快社会救助立法的议案(第 0007 号)

社会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性制度安排，是基本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为核心，着力构建民生安全网、社会安全阀，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同时也要看到，社会救助涉及面广，救助政策、资源、信息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缺乏有效整合，各项救助工作之间联动性、协调性不够，社会救助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还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开展。我认为，冯景

文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深入阐述了当前我省社会救助工作的现状,从立法体系、社会治理等角度分析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了通过地方立法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近年来,社会救助立法进展顺利,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已将制定社会救助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我委将密切关注上位法的立法进程,会同省民政厅认真做好立法调研工作,为适时制定省法规创造充分条件、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修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引导和推动医养结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0008号)

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模式的创新和优化,基本建成了以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医养结合机构为基础的接续性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调研中我们也发现,老年人的基本信息、保险信息、健康信息、就医信息等分散在不同部门中,难以对老年人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与应用,使得“医”和“养”的服务衔接存在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我委认为,高军会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医养结合工作现状,立足医养结合服务发展全局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系统性。考虑到《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于2022年9月进行了修订,我委建议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出台与条例相配套的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四、关于修改《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费征缴及争议处理的议案(第0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负有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缓缴、减免社会保险费。吕爱锋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深入分析了当前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缴领域存在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委认为,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调整属于国家事权。我委将督促相关部门积极研究社会保险费补缴争议处置政策方案,指导企业和职工做好协商,在合法前提下降低企业补缴负担,维护职工社保权益。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就养老保险费征缴及争议处理机制等重要制度作深入论证,适时向国家层面提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五、关于加强对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督促政府修改完善《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议案(第0019号)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5年实施以来,在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伤保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实践中,对《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用人单位责任认定的规定适用存在不同理解。潘红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议案,案由清楚,案据充分。我委认为,《办法》第三十六条立法本意在于让具备用工资质的用人单位保障劳动者工伤权益,避免在无相关兜底政策保护的情况下,劳动者难以有效维权。在工伤认定时,要立足实际,依法保障职工和

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工伤预防,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同时,我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工伤

保险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根据上位法和国家最新政策规定,适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 0010 号、第 0011 号、第 0012 号、第 0013 号、第 0014 号、第 0017 号、第 0020 号、第 0021 号等 8 件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教科文卫委办理。其中，立法议案 6 件，监督议案 2 件。

我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认真按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升办理实效，推动议案办理高质量。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后，我委迅速召开会议，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的责任机制，细化办理流程和时间节点要求。针对今年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的特点，对每件议案办理都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组织专班开展业务学习，每月汇总办理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注重办理质量。年初走访对口联系部门时，加强与相关协办单位的沟通，督促共同发力提高办理质量。深入开展调研，书面征求了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卫健委等 7 个厅局意见，赴徐州、扬州、泰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针对部分关注度高、情况较为复杂的议题，主动征集了近三年提出同类议题的部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摸清情况，力争通过办理一件议案推动一类工作的落实。三是密切联系代表。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及时了解代表

意图，充分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各环节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相关议题的调研，做到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努力提高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满意度。四是做好成果转化。将议案办理与我委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将议案的意见建议吸纳到相关法规草案和调研报告中，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优化治理、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形成工作闭环，助力解决实际问题。

5 月 13 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 8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高军会、朱杰等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关于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11 号）。我委认为，高军会等 11 位代表、朱杰等 10 位代表分别提出的加快制定托育服务地方立法的 2 件议案十分重要。议案从立法体系、社会治理等角度，深入分析了当前托育服务行业发展现状，详细梳理了现存问题，并提出了极具针对性的建议，包括制定省托育服务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明确和完善工作机制、布局规划、设立标准、政策支持、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下一步，结合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已将制定省托育服务条例列入立法调研项目，我委将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督促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进

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加快法规草案的研究起草进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对托育服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积极吸收议案中所提的宝贵意见建议,并时刻关注国家托育服务法立法动态,全力推动我省条例早日出台,为全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梅建芬、倪春玲等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12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我认为,梅建芬等10位代表、倪春玲等10位代表提出的修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2件议案十分必要,对于提升我省学前教育质量、切实保障学前儿童合法权益、有力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增加“党建引领、办园方向、培养目标”“对幼儿园发生撤并、关停等情况下教育部门、幼儿园职责”“明确幼儿园托班的审批、管理、师资配备条款”等建议,很有针对性,具有很好的立法参考价值。省人大常委会已将《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订)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计划2027年进行初次审议。下一步,我委将提前介入,强化与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聚焦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家长等关键群体,充分倾听群众诉求,确保《条例》修订能够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真正反映各方关切。适时开展立法调研,积极采纳代表议案的相关建议,紧密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以及我省学前教育的实际情况,对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等关键条款深入研究,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

三、关于管晓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14号)。我认为,管晓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的议案”分析了当前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明确各方心理健康教育责任、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保障措施”等建议切中社会关注、人民关切,起草的《江苏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草案)》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对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很有帮助。从调研情况来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形成具有高度复杂性,心理健康教育涉及脑科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的合作,还有不少领域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下一步,我委将结合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工作,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专项监督报告,督促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学生身心健康工作。同时,我委将及时启动立法调研,总结相关地市立法经验做法,适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为推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质增效贡献法治力量。

四、关于周晓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网络短视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7号)。我认为,周晓燕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江苏省网络短视频管理条例》的议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注、人民关切,深入梳理分析了网络短视频行业在内容质量、侵权问题、青少年保护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制定网络短视频管理地方立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内容监管、完善信用管理体系、明确法律责任等意见建议,对于规范网络短视频行业具有积极作用。下一步,我委将积极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制度建设,适时出台促进短视频高质量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长效机制,构建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安全监管体系,深化网络生态长效治理。同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中的立法调研项目——省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研究吸纳议案所提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待条

件成熟时及时将该项目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推动包括网络短视频管理在内的网络空间健康有序发展。

五、关于陈明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督,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的议案”(第 0020 号)。我委认为,陈明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监督,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的议案”具有现实针对性。议案提出的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重点学科、一流专业和硕士授权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改革收费政策,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建议切中我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下一步,我委将结合立法、监督等相关工作,委托人大代表社会事业观察点围绕全省民办高等教育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听取全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项报告,邀请代表参与调研,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大力引导民办教育发展,持续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全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唐晓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议案”(第 0021 号)。我委认为,唐晓波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议案,聚焦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群众关切,对我省以强基层为重点,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利用“双下沉”具有积极作用,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我委将结合开展省基层卫生条例执法检查,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作为检查的一个重要方面,邀请代表参与,加强调查研究,认真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改进工作。同时,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听取和审议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通过监督推动改进相关工作,将议案所提建议转化为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推动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第 0015 号、0022 号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环资城建委办理。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高质量办理议案的工作要求，曲福田副主任带队赴苏州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专题调研，并与领衔提出议案的苏州代表现场交流，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我委赴扬州实地调研耕地保护情况，面对面听取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意见建议，还与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座谈交流，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上周，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邀请省人大法工委、环资城建委、司法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召开立法座谈会，加快部署推进耕地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委对两件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扬州代表团夏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加快耕地保护立法的议案”。加强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近年来先后就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制定一系列措施，推动耕地保护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一些地区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占补平衡质量不高、土壤污染和退化、激励性保护措施不完善等问题还不同

程度存在。尽管我省现行的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都涉及耕地保护的相关内容，但确有必要制定一部综合性法规，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提升耕地质量，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为耕地保护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认为，夏晴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清晰明确，案据充分有力，方案详实可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一要点四计划”安排，《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已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今年进行初次审议。《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也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6-2027 年立法正式项目。下一步，我委将坚持耕地保护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根据国家立法进展情况，会同省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推动我省耕地保护始终行驶在保护有力、利用高效、监管严格的法治轨道上。

二、关于苏州代表团钟锦德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进一步推动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传统村落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形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传统村落，并就加强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护利用工作，2017 年率先在全国以省政府令形式颁布实施了《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现已认定 554 个省级传统村落和 376 组传统建筑群群，

79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吴中区、宜兴市、昆山市三地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从“单个村落”迈入“集中连片”的新阶段。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专题听取省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运用法治手段推动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多元化利用、永续性传承。

我委认为,钟锦德等10位代表在议案中,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监督十分必要。下一步,我委将立足人大职能,重点推进三个方面的监督措施:一是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抓好《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和《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的贯彻落实,用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

护利用示范区”建设载体,在资金、土地、产业、人才、文化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彰显文化价值、焕发时代活力,不断探索积累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模式和经验;二是持续跟踪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高水平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相关部门明确区域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定位,为连点、串线、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提供规划指引和要素保障;三是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把“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纳入人大代表视察内容,进一步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同时,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听取省政府相关专项工作报告,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实践经验成果,推动突出问题解决,努力形成“政府主导、规划先行、文化引领、社会参与、村民主动”的工作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5月2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第 0023 号和第 0024 号议案，内容涉及立法 1 件、监督 1 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农业农村委办理。

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一是压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代表法，深入研议案内容，周密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进。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梳理总结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结合履职，把民意诉求具体地、真实地体现到立法、监督等工作中。三是充分听取意见，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建议，邀请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等部门介绍有关工作推进情况，书面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意见，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沟通交流。5月7日，农业农村委全体会议对 2 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南通市代表团陶晓东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监督的议案”（第 0023 号）。幸福河湖建设是江苏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生态河湖建设的蝶变，已成为国家行动。江苏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显著，是各级河湖长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每年为民办实事的项目，但要实现“河安湖晏、水清

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建设目标，仍存在部门协同不够紧密、河湖长制责任落实还需强化、生态修复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加强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监督很有必要。目前，开展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已列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我委已开展初步调研，并继续加强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推进我省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

二、关于盐城市代表团王宁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议案”（第 0024 号）。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食物观，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重要内容。江苏是海洋渔业大省，资源蕴藏丰富，地理优势独特。近年来，我省海洋渔业稳产保供能力持续增强，海洋产业发展稳中向好，但与广东、山东等地区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发展海洋渔业是省委省政府“1+3”重点功能区战略部署的重要内容，将我省有益经验上升固化为法规制度很有必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列入立法计划，我委将进一步围绕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渔港经济、完善繁育体系、延伸产业链条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为适时开展立法打下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由南京市选出的王华已调离本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王华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常州市选出的陈金虎、苏州市选出的宋长宝被责令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常州市、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龙翔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陈金虎、宋长宝、龙翔 3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91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5月30日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彬郴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
厅长；

任命朱从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
长；

免去李耀光的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免去王斌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5年5月30日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顾建军的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5月30日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岳岭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凌霄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刘悦梅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周亚冠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任命张娅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史乃兴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段晓娟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二庭庭长；

任命马杰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
庭庭长；

任命成荣海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徐智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

任命孔萍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

任命许俊梅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六庭副庭长；

任命吴秀华、贾冰一、王芬为省高级人民法
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李晶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
庭长；

任命刘晓光、王佳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荐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段晓娟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五庭庭长职务；

免去马杰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晶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职务；

免去贾冰一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凌霄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芬、成荣海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周亚冠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悦梅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六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孔萍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
庭长职务；

免去沙永梅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谭筱清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惠林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贺小雄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任命吴秀玲为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刘丹为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丁海涛的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赵晓春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贺小雄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吴秀玲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刘丹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5人

二、出席(69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宇	于敦德	万力	邓东升
王华	王林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过利平	史国君	田洪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月科	刘明	刘攀	汤浩	孙春雷
孙真福	花玉军	李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龙	杨根平	吴静	吴协恩	张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陈杰	陈峥	陈志红	邵进
范明华	周宇	周毅	郑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钱晓红
徐宁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纯
程大林	谢志成	潘文卿			

三、请假(6人)

曲福田	江静	王安顺	周英	杨永康	张慎欣
-----	----	-----	----	-----	-----